

EXEMPLAIRES D'ARCHIVES  
FILE COPY

A retourner/Return to Distribution C.111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  
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  
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  
補編第二十一號 (A/8021)

聯合國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  
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  
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  
補編第二十一號 (A/8021)



聯合國  
一九七〇年，紐約

##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目 次

		<u>段 次</u>	<u>頁 次</u>
序 言	.....	一 至 二	1
壹. 一九七〇年委員會的組織	.....	三 至 九	1
貳. 委員會的活動	.....	一〇 至 三八	3
A. 法律原則	.....	一〇 至 一三	3
B. 經濟及技術條件及規則	.....	一四 至 二二	5
C. 探測及研究	.....	二 三	7
D. 污染	.....	二四 至 三二	8
E. 和平用途	.....	三三 至 三四	12
F. 國際機構	.....	三五 至 三八	13
叁. 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五七四C(二十四)所提關於國際機構之報告書的審議	.....	三九 至 六六	14
肆. 結論	.....	六七 至 六九	23

## 附 件

壹. 法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	25
貳. 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	37
叁. 國際機構之研究，秘書長報告書	.....	61
肆. 國際社會分享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資源所得收益及其他優惠的可能方法與標準，秘書處初步節畧	.....	125
伍. 聯合國國際海洋底牀地域公約草案，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之工作文件	.....	130
陸. 國際制度，聯合王國提出的工作文件	.....	185



柒	制定探測及開發海牀的制度：法國所提提案.....	193
捌	委員會文件一覽表.....	199

## 序 言

一、大會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四 B (二十四) 內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依決議案二四六七 A (二十三) 所列任務規定, 進一步審議交其研究的問題以便提具建議。

二、委員會報告書分為四編。第壹編載述一九七〇年委員會組織詳情。第貳編報告委員會依決議案二四六七 (二十三) 及決議案二五七四 (二十四) 有關部分規定從事的活動及討論。第參編載有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八月屆會審議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五七四 C (二十四) 第二段所提報告書的報告。這項報告係應同一決議案第三段之請提出的, 該段請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關於此一問題的報告書。最後, 在第四編內, 委員會敘述其截至目前為止的工作產生的若干考慮。

### 壹. 一九七〇年委員會的組織

三、大會第二十三屆會設置的委員會無更動仍由下列國家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喀麥隆、加拿大、錫蘭、智利、捷克斯拉夫、薩爾瓦多、法蘭西、冰島、印度、義大利、日本、肯亞、科威特、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耳他、茅利塔尼亞、墨西哥、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秘魯、波蘭、羅馬尼亞、獅子山、蘇丹、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四、若干會員國依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第一委員會決

定的規定，請求給予正式觀察員的地位。一九七〇年委員會第二屆會結束時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會員國如下：巴貝多、緬甸、古巴、丹麥、厄瓜多、芬蘭、蓋亞那、印度尼西亞、伊朗、牙買加、摩洛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菲律賓、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五、委員會一九七〇年的職員如下：

主體委員會

主席： Mr. Hamilton Shirley Amerasinghe (錫蘭)

副主席： 智利 (Mr. José Piñera (第一屆會)；  
Mr. Fernando Zegers (第二屆會))。

挪威 (Mr. Edvard Hambro (第一屆會)；  
Mr. Jens Evensen (第二屆會))。

波蘭 (Mr. Eugeniusz Kulaga (第一屆會)；  
Mr. Włodzimierz Natorf (第二屆會))。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Mr. Salim A. Salim (第一屆會)；  
Mr. E. E. Seaton (第二屆會))。

報告員： Mr. Charles V. Vella (馬耳他)

法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Mr. Galindo Pohl (薩爾瓦多)

副主席： Mr. Alexander Yankov (保加利亞)

報告員： Mr. Abdel Halim Badaw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

主席： Mr. Roger Denorme (比利時)

1/ A/7477, 第十九段。

- 副主席： Mr. J. S. Teja (印度) - 第一屆會  
Mr. C. V. Ranganathan (印度) - 第二屆會
- 報告員： Mr. Anton Prohaska (奧地利)。

六. 一九七〇年度委員會於二月二十六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了一次關於組織方面的會議及兩屆屆會。三月二日至二十六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的春季屆會及八月三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夏季屆會。

七. 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各專門機關——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均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

八. 委員會在八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三十九次會議中聆聽了主管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副秘書長的陳述。在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第四十次會議中聆聽了文教組織代表的陳述，這項陳述嗣經委員會決定作為委員會文件(A/AC.138/30)分發。

九. 委員會正式文件一覽表載在附件捌內。

## 貳. 委員會的活動

### A. 法律原則

一〇. 大會在其決議案二四六七A(二十三)第二段(a)內訓令委員會研究如何詳細擬訂法律原則及標準，以促進各國在探測及使用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及下層土壤方面之國際合作，確保此種地域資源之開發用謀人類福利。

一一. 如法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sup>2</sup>所言,一九六九年度該委員會曾以許多時間致力於詳細擬訂關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制度的法律原則及標準。小組委員會曾利用在兩次屆會之間休會期間舉行非正式諮商的方法,在擬訂更具體的法律原則條款及在辨明各種條款業文的區別方面獲致進展。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最後數次會議中根據小組委員會報告員所擬案文<sup>3</sup>,對包括一項綜合陳述的報告書,達成協議。

一二. 大會在決議案二五七四B(二十四)內表示欣悉法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末尾所載之綜合陳述,其中說明關於擬具原則以利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之探測及使用之國際合作及確保開發此方面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不論各國地理位置何在並計及陸鎖或沿海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與需要一事業已進行之工作。大會請委員會加連就此等原則擬具周詳均衡之陳述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一項宣言草案。

一三. 一九七〇年度法律小組委員會繼續對將來載入法律原則宣言的各項原則的各種業文從事精深研究。其工作報告載在法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內。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四次會議中核可這件報告書,全文載在本報告書附件壹內。

---

<sup>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7622),第二編。

<sup>3</sup> 同上,第八十五段至第九十七段。

## B. 經濟及技術條件及規則

一四. 決議案二四六七 A (二十三) 第二段 (a) 訓令委員會研究一種制度為滿足全體人類利益起見所應具備的經濟及技術條件。同一決議案第二段 (b) 請委員會研究促進開發並利用此種地域資源以及為此目的進行國際合作之方法，顧及可預測之技術發展及是項開發工作所涉經濟問題，並注意是項開發工作應造福全體人類。

一五. 如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所言<sup>4</sup>，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曾對這些問題作相當詳細的審議。大會在決議案二五七四 B (二十四) 內表示備悉該報告書內載的建議，並請委員會在將來建立之管制制度範疇內就開發該地域資源之經濟與技術條件及其規則籌擬建議。秘書處依委員會向第二十四屆會所提報告書第三編所載的請求，提出了一件關於開發大陸礁層礦物資源之各國政府措施檢討報告 (A/AC.138/21 及 Corr.1)。

一六. 一九七〇年三月屆會中若干代表團建議了備供擬訂這種開發之經濟與技術規則及條件時研究的專題單。應小組委員會之請，秘書處已對國際社會分享開發這種地域資源所得收益及其他利益的可能方法及標準問題擬具一初步節畧 (A/AC.138/24)。委員會於八月屆會中決議將此文件附列於本報告書後 (附件肆)。

一七. 委員會於八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會議中無異議核可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並決定將其附列於本報告書後 (附件貳)。委員會贊成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

<sup>4</sup> A/7622, 第三編。

段所載的建議。關於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六段，委員會表示意見認為這種研究雖然有用，但是關於這種地域及其資源尚無可獲接受的變數以前即進行研究似嫌過早。

一八。關於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第十二段，委員會強調訓練發展中國家國民及傳播情報的重要，並要正式表示意見說海洋底牀科學研究及探測結果的傳播不應僅限於國家而應儘可能予以最廣泛的傳播，例如包括科學機關及學術機關在內。還有人表示意見說，各國管轄範圍以外地域的制度制定以前，文教組織及其輔助機關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糧農組織及聯合國體系其他機關不妨切實考慮在海洋科學及技術的各方面加緊擴大及加速訓練發展中國家國民的方案。

一九。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曾就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所得任何利益分享方法及標準問題舉行一般討論。一般意見均認為鑒於缺乏有關此種地域資源的情報，加以問題非常繁複所以必需更多研究與知識。許多代表團支持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六段所載的建議，請秘書處擬具一件比關於本問題的初步節畧更加詳盡的研究報告。據說進行這種進一步研究的需要顯然由於決議案二五七四B（二十四）授予委員會的任務，根據該決議案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將在將來建立的制度範疇內研究開發該地域資源的經濟條件。另一方面，還有人表示意見認為目前對這種地域的知識尚嫌不夠，尚不能作進一步的研究，並說現在尚沒有進行這種研究的必要先決條件。

二〇。好些人說一個基本目的是開發這種地域資源所得收益及其他利益應由所有國家，尤其發展中國家公平分享。他們說因此所有國家皆須能積極參與這種地域的管理。還有人說祇有清楚規定法律權利的國際制度才能確保開發鑽

物所得利益歸給國際社會。

二一、有人提到美國所提工作文件 (A/AC.138/25) 所載開發此等地域資源所得利益的分享計劃。有人提請注意沿海國與國際社會分享收入，及分配收入供經濟發展及較廣的社會用途如訓練發展中國家國民擔任海牀開發業務及鼓勵海牀研究等等的規定。

二二、會議結束時，委員會決定請秘書長對於國際社會分享開發此等地域資源所得收益及其他利益的可能方法及標準，擬具更周詳的研究報告。

### C. 探測及研究

二三、大會還在決議案二四六七 A (二十三) 第二段 (c) 內請委員會檢討此種地域探測與研究方面旨在加強國際合作，鼓勵各方交換及廣為散佈此一問題之科學知識之研究工作。大會又在另一件決議案 (二四六七 D (二十三)) 內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轉請所屬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加強科學方面之活動，特別顧及協調全世界探測海洋及其資源之長期擴大方案之科學方面。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屆會中審議了海委會所擬海洋探測長期方案範圍綜合綱領草案<sup>5</sup>。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紀錄已送交海委會以便擬具綱領定稿時參考。海委會報告書已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在決議案二五六〇 (二十四) 內表示欣悉海洋探測與研究長期擴大方案範圍綜合綱領，其

---

<sup>5</sup> 此次討論的報告載於委員會向第二十四屆會所提報告書第三編內。



中將以國際海洋探測十年為其重要部分。請文教組織及所屬海委會將該方案隨時按最近情形修訂並考慮將其妥為分期付諸實施，此舉須與其他關係組織合作，特別與聯合國糧農組織、氣象組織及海事組織合作。大會還嘉許海委會與聯合國糧農組織、氣象組織及海事組織間所形成之密切工作關係。

#### D. 污 染

二四、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七 A (二十三) 第六段 (d) 項請委員會審查各方所提合作措施，此項措施係備供國際社會採用，以防止探測及開發此種地域資源可能造成之海水污染。大會在另一件決議案，決議案二四六七 B (二十三) 內請秘書長與目前在控制海洋污染方面辦理協調工作之一個或數個適當主管機關合作，從事研究。因此根據海水污染科學問題聯合專家小組 (簡稱污染小組) 所作研究的報告書業已擬就。這件報告書已送達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二五、有人在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八月屆會中請委員會注意美國在大西洋內傾棄神經氣的報告。委員會討論此事時美國代表曾報告美國政府對此事所採的安全措施，討論完畢後，委員會於八月二十日第三十八次會議中無異議通過下列聲明：

“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今天在日內瓦舉行會議時已請其主席轉告聯合國秘書長，本委員會對海洋底牀用供傾棄毒性、放射性及其他有害物質的辦法，深感憂慮。此事引起大眾注意係因美國決定且已實行將若干數量的神經氣傾棄在大西洋內所致。

“委員會對此事表示憂慮，因念及大會曾在其決議

案二三四〇(二十二)內表示欲保全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免受有害人類共同利益之行動及使用。

“委員會深知在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七A(二十三)第二段(d)交付之任務下負有特殊責任，即審查各方所提合作措施，此項措施係備供國際社會採用，以防止探測及開發此種地域資源可能造成之海水污染。

“委員會復認為允當向所有國家政府普遍呼籲請其避免將海洋底牀充毒性、放射性及其他有害物質之傾棄地，因其可能對海洋環境造成嚴重損害。

“委員會備悉美國代表團已提供保證謂美國政府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以減除此次行動所引起之任何有害影響，且不再採取此種行動。”

二六. 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內發表的陳述中及主體委員會在八月屆會中根據秘書長報告書(A/7924)舉行討論時，也與委員會各委員一樣，對廣泛而緊急的污染問題表示憂慮。一般認為秘書長報告書是有用的初步調查，雖則大家承認，對於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牀資源的影響尚無實際經驗，以前這祇能是一般及探討性質的調查。若干代表團表示遺憾說，有人對公海公約第二十四條作一種解釋，這種解釋似乎抵觸大會決議案二五七四D(二十四)的規定。有人強調關於此種地域的生態學，及其遭污染物質污染的可能性，亟需更多科學知識，還強調亟需在研究及技術方面以及向各國散播統計及技術資料方面，實行國際合作，以減低污染的危險。有人提請注意國際海洋探測十年中對於為謀保全海洋環境及防止罄竭寶貴品種的科學觀察，頗為重視。委員會知道若干專門機關已在這方面進行工作，並認為必須取得更密切的協調。

二七. 如秘書長報告書所言,大家知道不可能開發洋床深處的資源而不發生若干程度干擾海洋環境的情事,故議定不但必須確定何種程度的干擾係屬可以容許,且應由國際條約確定之。有人建議不妨通過適當規則,其內容則可借鏡石油工業應用的最完善的原則,並規定應當遵行的開發程序以免污染。有人提請注意海水污染科學問題專家小組(簡稱污染小組)所訂關於污染一詞的定義如下:

“人類直接間接以物質或能力注入海洋環境(包括河口在內),造成傷害生物資源、危害人類健康、阻碍海洋活動、包括捕魚在內、損害海水應用之質地及減低娛樂享受等有害影響。”<sup>6/</sup>

有人建議可能尚須進行依限程度——即對環境發生害處的程度——的研究,以補充這項定義,而這種程度又可能隨污染物劑的不同來源而異。

二八. 若干代表團認為雖然委員會的特定任務規定是審議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資源可能發生之污染問題,但為防止及控制污染起見,海洋環境問題應視為不可分的整體。有人提議應該注意防止海床地域一切行動發生的污染,而不僅是探測及開發行為造成的污染。

二九. 委員會承認目前對於深海採礦發生污染之可能影響的知識很少,但是(主要自濱海出口處)因流出的排洩及工業廢料、傾棄毒性或放射性物質逃逸的部分、船隻或開發大陸礁層溢出的油液等而發生的污染已造成國際關懷的重大緊急問題。此事必須採取普及全世界的大規模行動,因為

---

<sup>6/</sup> “海洋學研究長期及擴大方案。秘書長節畧”(A/7750, 第二十五頁)。

不同地區的污染問題是相互關連的，例如海洋潮流可在相當短的期間內將污染的影響帶至數百哩外，風還能將殺蟲劑自陸地上帶到海裏。

三〇. 若干代表認為將來為各國管轄範圍以外地域訂立的國際制度對沿海國位於某種活動所在區域，因其污染海洋環境引起或可能引起損害者，應承認其有要求諮詢其意見之權，且有採取防護措施保護其沿海區域免遭其管轄範圍外活動發生之污染之權。但是它們說應在更廣泛的國際範疇內採用區域辦法，並說國際措施不應超出已議定的科學調查方案的範圍。

三一. 許多代表團提請各方注意大會決議案二五六六（二十四）請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於一九七一年擬提一件關於海洋環境污染問題的綜合報告書，並特別注意一九七二年舉行的人類環境會議。有人建議報告書提出之後或可舉行一次特別全權代表會議俾便締訂一項或數項防止污染條約。大家確認這種會議倘若舉行就必須與一九七二年人類環境會議及海事組織擬於一九七三年舉行的船隻污染問題會議取得協調。還有人提到歐洲經濟委員會籌備於一九七一年舉行的會議及為此會議擬製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一件關於棄置廢料的文件。各代表團還提到過去關於海洋污染問題的各種公約，<sup>7</sup>各專門機關的工作，尤其海事組織關於船隻溢油

---

7/ 特別提請注意一九六九年在布魯塞爾通過的兩件公約，關於沿海國領海外鄰接海上發生意外事故引起或可能引起炭氫化合物污染海洋情事時所享干涉權利之國際公約及關於賠償炭氫化合物污染所致損失之民事責任國際公約。

造成之污染的工作，以及海委會、糧農組織及氣象組織與原總的工作。有人強調指出說，避免重複固很重要，但仍需有一種更綜合的辦法，處理各種方式的污染問題。目前，除船隻溢油情事外，尚無有效的國際防護辦法以防止海洋污染。不但各專門機關的方案應該彼此取得協調，而且國際與各種國家管制方案也應如此。

三二. 就委員會特殊任務言，大家公認在原則宣言中應有聲明指出防止及控制污染之需要，而且國際制度中應設防免污染的適當防護規定。大家均承認國際機構將擔負所授予的防止污染責任。關於這一點，有人提請注意美國向委員會所提工作文件 (A/AC.138/25)<sup>8</sup> 所載關於污染問題的規定。各委員認為對損失賠償責任達成協議一事也很重要。

#### E. 和平用途

三三. 決議案二四六七A (二十三) 第三段請委員會在本項目標題範圍內，顧及目前在裁軍方面所作之研究及國際談判，在不妨礙就此事項可能議定之限度之條件下，進一步研究如何保留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問題。

三四. 因此，委員會將其報告書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後，復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另外舉行會議五次，審議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A/7741) 對其工作所涉的問題，尤其是裁軍委員會會議兩主席向該會議所提出的禁止在海洋底牀及其下層

---

<sup>8</sup> 特別提請注意關於防止及控制污染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條 (j) 項及 (k) 項。

土壤安裝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條約草案所牽涉的問題。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在其報告書增編<sup>9/</sup>內將其討論情形向大會具報。

#### F. 國際機構

三五. 大會在決議案二四六七C(二十三)內請秘書長研究於適當時機成立適當國際機構以促進此種地域資源之探測與開發,及不問各國之地理位置何在,利用此等資源以謀人類利益,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與需要,並就此事向委員會提具報告,供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審議。

三六. 因此秘書長已擬提了一件報告書(A/AC.138/12及Add.1)。這件報告書業經主體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作一般性的討論,並由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sup>10/</sup>在該屆會中從經濟及技術的觀點加以討論。委員會建議請秘書長繼續精深研究於適當時機成立適當國際機構,集中注意下列各方面:(a)機構的地位;(b)機構的結構;(c)將來授予此機構的各種權力;(d)機構的活動與職務。

三七. 大會念及上述建議,在決議案二五七四C(二十四)內請秘書長再草擬一項關於各種國際機構之研究報告,尤其深入探討對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之和平使用具有管轄權之國際機構之地位、結構與職權,包括為全人類之福利,不論各國地理位置如何,並計及陸鎖或沿海

---

<sup>9/</sup> A/7622/Add.1。

<sup>10/</sup> 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經過載在委員會向第二十四屆會所提報告書第三編內。

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及需要，而對探測及開發其資源之一切活動加以調節、協調、督導及管制之權力在內。

三八. 因此，秘書長已計及大會各會員國及委員會各委員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屆會表示的意見，擬提了另一報告書(A/AC.138/23)。這件報告書已送交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八月屆會。關於該屆會討論情形的報告載在本報告書第肆編內。

### 叁. 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五七四C(二十四) 所提關於國際機構之報告書的審議

三九. 委員會在一九七〇年第二屆會中討論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五七四C(二十四)向其提出的報告書(A/AC.138/23)。討論時有人提請注意委員會若干文件，尤其在屆會開始時美國(A/AC.138/25)、聯合王國(A/AC.138/26)及法蘭西(A/AC.138/27)提出的工作文件。<sup>11/</sup>

四〇. 委員會各委員對秘書長報告書(A/AC.138/23)大體上表示歡迎，雖則好幾位發言人認為該報告書第貳編內所論的前兩種機構應決定不予考慮。有人建議說雖然交換情報及擬具研究報告的國際機構的確代表發展的一個必要階段，但是這種辦法還是不適當，因為對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地域並無切實組織或有效管理的辦法。還有人指出說這種職務有的已在執行了，要不然，也祇是國際機構的職務之一。

四一. 好幾個代表團認為秘書長報告書說到的第二種機構，即具有過渡權力的機構，也不適當。有人說將來由這種機構擔任的任務可由現行機關執行，而且一個過渡組織或是

---

<sup>11/</sup> 上述四件文件附於本報告書後(附件叁、伍、陸及柒)。

一個範圍與職權有限的區區登記機關，不但不能獲多數國家接受，而且也不能反映這種地域及其資源為人類共同遺產的基本概念。他們說擬設機構的目的不僅在防止從事海床資源探測及開發工作的各別國家發生磨擦，亦為確保充分利用此等資源以謀全人類之利益。

四二. 若干代表團表示支持設立一個主管頒發執照及徵收權益稅及規費的國際機構，並強調這是委員會應該悉心注意的一種機關。關於這點，各方表示的意見不一。不同的代表團強調說這應該祇是權力廣大的機構的可能職務之一。有人提議所有一切探測及開發國際海床地域礦藏的工作均應領取執照。若干代表團建議科學研究不應需要執照，其他代表團則認為某種科學研究必須與探測及開發活動受同一方式的污染管制。若干代表團認為科學研究的給照條件不應像探測及開發工作那樣繁多。大家同意應以某種方法規定深度鑽孔包括為研究而進行者在內需領執照，但是有些人認為其他方式的科學研究不必領取執照。僉認為應該設有一般條款，規定可以准許申請執照的個體，在何種情形下可用執照，執照適用地域的大小、有效期限、執照包括之鑽物、規費及繳款數額。若干代表團指出在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從事的科學研究不應需要執照。

四三. 大家還認為在海床探測及開發制度中國家須負主要任務，因為國家是這種機構與從事探測及開發的公營或私營公司間唯一可能存在的聯繫。好幾個代表團強調區域組織在此方面所負的重要任務。與一國或與區域組織或其他國際公認的組織交涉比與在國際法上沒有明確地位的私營公司交涉來得容易。不但如此，這樣一來，國家將肩負在執照下進行的一切活動的責任。它們不僅是居間人，而是可以



斟酌情形自由使用公私資源的方面。還有人指出說執照非發給國家不可，否則很難實行公允分配將來從探測海牀所得的利益。執照直接發給從業者還有使目前缺乏實際技術能力的國家永遠處於不利地位之虞。還有人指出說一國對其本國在這種地域範圍內從事的活動，無論其為政府機關、法人或自然人從事的活動，負有國際責任。這種活動須獲國家准許，在其長期監視或督察下進行。不過，說到國家責任，其他代表團指出說這種概念不一定包括財務責任，並說，因此，損失賠償責任問題應在尚待建立的制度範疇內詳細加以研究。

四四。另一方面，有人指出說從業者與贊助或授權國如無真正聯繫，即可能發生困難問題，而這種從事者的行動，可使國家負責至何程度，尚屬疑問。倘若授權這個國際機構不但可將執照發給國家、國家集團或國際組織，亦可發給信用卓著的國際商業組織，則這些問題或許可以避免。另一種意見認為執照或可頒發給私營或聯營企業、政府企業或代表私營或聯營企業的國際財團、及代表各種經濟制度的政府間公司。有人建議業務的國際檢查必須由國際機構或在其監督下進行。還有人表示意見說這個機構成立伊始即應授以必要及可行時即能隨時行使的業務權力。

四五。經提出的另一觀點認為給執照問題祇是與國際機構有關的許多複雜問題之一，距離解決相去尚遠。尚須仔細審慎研究。根據捷足先得原則給照，藉抽籤給照，按申請者資格給照及按投標最高者原則給照正如以執照發給私營公司一樣，據謂事實上都讓某些國家集團及獨占事業得到利益，祇圖個別國家及公司的私利而非謀全人類的利益。關於這一點，有人建議頒發執照的規則和程序不應過份嚴厲而應容許一點談判條件的餘地，以確保，除其他事項外，發給執照的申

請者是承允以最高利潤給予國際機構下組織的方面。若干代表團指出給照制度的缺陷，並強調說這種制度已危害許多國家的利益。

四六。對秘書長報告書第叁編內分析的那種機構，即對此種地域之和平使用擁有管轄權的國際機構一問題，各方表示的意見殊不一致。許多代表團辯說國際機構應取具有完全法律人格且對海牀有管轄權的自主世界組織的方式以確保其資源的合理探測、養護、開發及使用，包括發展的調節、協調、督導及管制，防止污染，保護生物財產及礦物資源，解決爭端並與其他機關合作執行條例及標準，並說國際機構組織約章的措辭應使其能擔任廣大的職務。它們說，唯有這樣的一個機構才能符合這種地域及其資源係人類共同繼承財產的基本概念。還有人表示意見說未來的國際機構對各國管轄範圍以外的海牀不應具有管轄權。所以有人強調說，祇能根據關於世界性制度的國際協定成立國際機構，其基本職務應為確保該協定締約國履行所承諾的義務。

四七。據謂如欲避免殖民地式的衝突，就不得不設法不但公允管理此等地域的資源，且須公允管理此等地域本身。關於這一點，他們認為最好規定設立一個“國際海牀管理當局”而不要設置“國際海牀資源管理當局。”還有人指出，秘書長報告書未列舉這種地域的所有潛在及可能用途。另一意見認為國際機構應有完全法律人格，具有締訂契約、取得及處理財產及提出控訴之權。而且其本身亦可被人控訴，同時享受相當於例如國際復興發展銀行的特權與豁免。依據某些意見，其職務應包括給照、直接開發資源、管制生產以免過分的價格波動、徵收規費及權益稅、防止污染及實施訓練方案等等。有人表示意見認為國際機構不應從事直接探測及開發

海牀資源的工作。

四八。如果國際機構不但處理資源的探測及開發，亦擬處理海牀的其他和平用途問題，則該機構就須設一經濟、技術及商業部門以調節及管制資源的探測與開發，及一總務及政治部門，專司與主管海洋環境特定方面及海牀專供和平用途所涉問題的其他國際組織取得協調的工作。

四九。另一方面，有人辯說為着許多原因，具有如秘書長報告書第三編所述廣大權力的國際機構，根本沒有必要，這無非是設立一個龐大而因其法律、經濟、技術及科學職務錯綜複雜，所以可能容易陷入癱瘓狀況的機構。這種機構的設置恐怕祇能根據一系列多邊條約。海洋資源及其用途必須加以詳細充分的研究，而這種計劃想必需要很久才能完成。另一意見認為國際機構不應，至少在初期不應具有管制探測與開發鑛物資源以外的職務與權力，所有生物資源均應除外，且應使國際魚類資源養護條例適用於固定的生物。若干代表團認為可能設置的國際機關應有明文規定的權力與職務，應該避免行政費用高昂的繁冗官僚制度，這種機關將耗費一大部分從開發海牀所得原可分配以謀管制制度締約國利益的收入。

五〇。有人說較廣的權力問題應當慎重考慮，不但因為所涉問題繁複，亦恐擬設的機構變得過份繁冗，所費過鉅。一種比較切實的辦法或許應該在開始的時候先設計一個具有一切必要因素的結構，先有一個輪廓，然後視進展情形再行擴大。

五一。各方對委員會關於國際機構的工作已達何階段問題也意見分歧。一方面有人認為秘書長的兩件報告書(A/7622, 附件貳, 及 A/AC.138/23)已有充分資料足供自其中選擇

一種所要的機構，故應採積極措施發動成立機構的工作。另一方面有人表示深信尚未能獲得充分資料可立即設法解決那些需要徹底審議才能解決的繁複實際問題。有人表示意見認為目前尚未具備適當條件可資設立國際機構，尚缺乏必要的科學資料，而且也不清楚海牀資源的工業開發在最近的將來能有多大利潤。

五二。許多人提請注意應從何種範疇中去審議設置國際機構問題一事。各方廣泛強調機構與原則及制度的關係。大家認為原則宣言、制度與機構之間有一種必要的聯繫。若干代表團認為宣言措辭尚未議定以前根本不可能選擇某一特別方式的機構，去規定其職權結構及法律地位，其他代表團則說這些問題更進一步的進展須視國際制度的性質及範圍更進一步的進展而定。還有人堅稱特定條款必須待至大家對最適當的制度達成協議之後方能擬定。他們說不能在真空中設立國際機構，必須具有現實的法律根據。還有人指出可能設置的國際機構應屬政府間性質，因為在將來建立的制度中國家應負主要任務。

五三。有人認為主要問題是決定一種國際制度的實體，任何擬設國際機構的職務都必須為其構成部分。這種制度必須有效，須能防護全人類的利益，確保所有國家，尤其發展中國家，皆能得益於這種地域財富的開發。對於本來可用其他方法保護其本身在這種地域之利益的國家，這種制度也應予以可使其動心的任擇辦法。這種問題若不解決可能發生不良結果。不但海洋法，而且較廣泛的國際關係問題也必須予以審議。另一意見認為最重要的考慮是和平而不是發展。倘無和平，則發展無論設計得如何周密仍能遭受破壞。開發海牀資源及發展所獲利益用謀人類福祉雖很重要但並非唯

一須予考慮的因素。國際機構必須確保目前集中於少數幾個國家手中的技術、設備、人力及財力資源可供整個國際社會之用。倘能確認這一點，則對於機構的地位及結構應該不難達成協議。不過，還有人指出各方必須互相遷就，而且因為所涉問題非常複雜，所以這種制度及其輔助機構勢必不能使委員會任何一個委員完全滿意。還指出說國際制度及國際機構應該排除任何方面從事祇圖各別國家利益而不顧其他國家利益的活動的可能性。

五四 有人提出一點，即應清楚規定生物資源的保護係屬重要考慮，與海洋主要使用有關的各種不同利益應謀取得平衡。

五五 有一種意見認為問題的重心是確保開發海牀所得的利益均勻分配給國際制度所有締約國。祇擬規定分配所獲利潤的一部分，以謀全人類利益的辦法未免限制過嚴。根據尚待議定的標準規定比額的制度將使所有國家也直接參與開發的利益。根據這種見解，國際機構為頒發執照當局時主要應該遵循將來必須併入制度成為其一部分的客觀標準，而不應摻雜武斷的因素將執照發給任何特別的申請人。

五六 大家廣泛承認必須在尚待建立的國際制度體系內保證均勻分享開發這種地域資源所得的收益和其他利益。若干代表團指出，在擬訂開發這種地域資源的國際制度時或可研究收益及其他利益的問題。

五七 關於這一點，另一種意見認為國際制度及其機構，至少在成立初年，主要應該偏重於鼓勵人在這種困難的環境中探測及開發資源。最重要的因素將是亟需建立一種旨在鼓勵及維持繼續不斷有條不紊的投資的資源管理制度。吸引投資資本的需要和確保全人類尤其發展中國家均得益於

開發結果的需要，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關於這一點，有人強調應當採取適當措施儘量減少世界市場原料價格的波動，因為這種波動可能對其經濟有賴這種原料的國家的利益發生不利影響。但是別人則覺得所建立的任何管制皆應屬全球性質，而不應限於祇來自某一地域的天然資源。還有人表示意見說海牀錳塊祇能在受國際管制的獨營或少數經營的情形下方始有利可圖，他們建議若不保持這種情形，則對若干陸基礦物國際價格的影響可能非常嚴重。

五八。許多不同的發言人對於建立過渡制度或過渡機構都表示反對。他們辯說，除其他理由外，任何臨時措施都可能使設置永久機構的努力受到挫折。但是若干代表團建議或可考慮分兩期發展這個機構，先立即管制探測與開發，然後發展至第二期的探測與開發，這不是一種過渡制度而乃是設有過渡機構的綜合制度。

五九。若干代表團表示意見認為應藉一項基本國際條約成立這個機構，這種條約應愈普及愈好，而且有人建議說應由許多國家批准。其他代表團表示意見認為可以根據一項性質普及、聽由所有國家參加的關於建立一種制度的國際條約來設置這個機構。不同的發言人建議也許需要不止一項條約：一項關於一般大綱，一項關於結構及職務等細節的條約。幾位發言人認為設置機構的條約內應一一訂明關於機構的詳細規定。還有人說機構未獲大家信任以前必須訂立詳細規定，但一俟得到各方信任之後即可逐漸予以較大的伸縮餘地。關於此點有人提到提出修正案及從事定期檢討的規定也很重要。

六〇。有人認為利潤與利益的分配方式非常重要。這種分配不應化為一種方式的外國援助。有人強調說利益必

須用以滿足發展中國家的利益與需要、消除現行經濟懸殊情形，並創造環境庶能建立及維持和平與福利。

六一、關於這一點，還有人提到發展中國家國民訓練方案非常重要，這種方案可使此等國家的國民得到關於探測及開發的最新科學與技術方法的知識。還有人建議不應等到機構成立之後再舉辦這種方案。

六二、大家公認這個國際機構將是一種新式的國際機構，又因其將遭遇的問題和必須執行的職務的性質都是史無先例的，因此現有機關都不能為其恰當的範式。各發言人表示意見說國際機構應該構成廣義的聯合國體系的一部分，但是有人建議，在若干方面，如控制污染問題等，這個機構的職務將是擔任協調工作，同時充分利用聯合國體系的現有機關。其他發言人強調說這個國際機構應聽由所有國家參加而不加歧視，並應依照主權平等原則，不論一國是否聯合國或專門機關的會員國。另一種意見認為聯合國所屬委員會及其他機關的繁衍，及結果形成的重複與駢疊，已經無可復加，所以最好，至少在開始時，先由諸如貿發會議等現成的機構去管制海床上的活動，而不要另設新機構。

六三、至於研擬包括設置國際機構在內的國際制度，有人表示意見認為有關海洋法的區域趨勢所反映的地理與經濟情況的懸殊差異，應予計及。有人提議機構應讓各區域組織參加，且應鼓勵這種區域組織設立聯合研究中心。

六四、各代表團也曾提到這種地域的界限問題。若干代表團指出說界限問題未決的情形可能證明是擬訂一種制度的嚴重障礙。有人堅持這個問題與制度及機關的成立有密切關係。若干代表團認為這個問題達成解決以前不應設置任何制度或機關。別的代表團則認為此事不屬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根據它們對委員會任務的了解，這種制度應予以優先審議，而且根本不必為了建立一種制度而為這種地域劃定更明確的界限，正如在類似的事件上，根本未經認為有劃定這種界限的必要。

六五. 還有人提到須有條款規定於沿海國利益可能受影響時與其舉行諮商。許多代表團認為在成立國際機構時理宜讓沿海國家有權決定能否在與其國家經濟有切身關係的地域內，例如鄰接其國家管轄範圍外緣的漁場內，經營業務。

六六. 有人指出說關於秘書長設置國際機構問題的報告書，大家對於國際機構的結構及其財務方面未曾提出多少意見。有人認為這兩個問題應予以更詳細的審議。若干代表團曾對國際機構的結構提出初步提案，主張這個機構可能由四個主要機關組成：一個所有會員國全體代表大會、一個較小的執行機關、一個秘書處及一個組織得當的司法機構。

#### 肆. 結論

六七. 委員會各委員過去兩年來在研究與海洋底牀有關的問題時日益覺察所涉問題的性質複雜、範圍廣大。這種感覺一部分由於現在已大量聚積了過去無法取得或至少未經集成以利共同審議為謀一般利益所需採取之措施的資料。其中還可以包括技術發展的突飛猛進，打開了新的可能性，使人能開發這種環境內的資源。此外還由於大會及委員會內關於本項目所做工作累積結果的影響。這種工作加上聯合國體系其他部門所作貢獻與聯合國外對比等問題及相關問題表示的濃厚興趣，已引起了範圍廣大、錯綜複雜的政治、安全、法律、技術、經濟及科學問題，這些問題都是委員會履行任務時



必須計及的。

六八. 不過,基本結果是更詳盡的說明這些問題,而不是增加其數目。真正想為這一方面產生能夠持續而能獲國際社會接受的辦法所必須進行的籌備工作,大部分事實上業已完成。特別重要的是過去兩年來協議範圍可以認為已經增加,雖然進展的速度比委員會希望的緩慢,但足夠維持信心,使人深信必會產生必需的一般協議,對於採用條約方式的國際制度,可以訂定其基礎及決定其條件。

六九. 但是委員會不得不附帶指出,對於若干非常重要事項與問題,尚有許多爭議存在。這種爭議的解決不免還需要很多時間與精力。

## 附件 壹

### 法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sup>1/</sup>

一. 法律小組委員會曾於一九七〇年的兩屆屆會中舉行了一系列的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一九七〇年三月九日至二十四日在紐約舉行了六次正式會議，七次非正式會議。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在日內瓦舉行了三次正式會議。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小組委員會還在紐約，七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又在日內瓦舉行非正式磋商；因為法律小組委員會與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的八月屆會於同時開會，所以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七〇年八月三日至二十五日期間繼續舉行其非正式磋商。

二. 法律小組委員會職員如下：

主席： Reynaldo Galindo Pohl 大使（薩爾瓦多）

副主席： Mr. Alexander Yankov（保加利亞）

報告員： Mr. Abdel Halim Badawi（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三. 大會決議案二五七四B（二十四）正文第四段請委員會加速就此等原則擬具周詳平衡的陳述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一項宣言草案。因此，委員會在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中協議依照委員會的工作方案（A/AC.138/8）——即將各項目及各種職務分由委員會本身及所屬的兩個小組委員會辦理，——法律小組委員會應在其定於一九七〇年舉行的兩屆屆會中考慮擬訂大會提請的原則，以利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的探

<sup>1/</sup> 原列為文件 A/AC.138/31 分發。

測及使用的國際合作及確保開發此方面資料用謀人類福利，不論各國地理位置何在並計及陸鎖或沿海發展中國家的特殊利益與需要。

四. 小組委員會的審議特別根據關於其一九六九年工作期間的報告書<sup>之</sup>末尾的綜合陳述。這項綜合陳述業經大會在決議案二五七四B(二十四)正文第三段內表示備悉，其中反映小組委員會在三月屆會中在擬訂原則方面所作工作的範圍。小組委員會已一一分別審議綜合陳述內論及的專題，但決定也審議綜合陳述內未曾提及而經認為也應列入原則聲明的其他事項。它也計及提請審議的其他正式及非正式提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三月屆會時有人提出的兩件決議草案(A/AC.138/SC.1/L.2 and L.4)，及舉行非正式諮商時有人提出的各種非正式提案，均經計及。八月屆會中有人提出文件A/AC.138/SC.1/L.4內載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A/AC.138/SC.1/L.4/Rev.1)。文件A/AC.138/SC.1/L.2及L.4/Rev.1內載決議草案的案文附列本報告書之後。

五. 法律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十日舉行的第三十次會議中同意應成立一個非正式小組，俾從事非正式諮商及檢討原則的擬訂。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委員都參加非正式諮商。鑒於各方對將來載入原則宣言草案的每一種因素都提出幾種案文，所以大家在舉行非正式諮商時覺得倘能參照屆會中的討論及各方所表示的各種意見，擬具一件用謀盡量減縮此等案文間之差異的單一文件，必很有用。若干代表團，尤其已提出具體提案者，曾襄助報告員執行他的任務。

---

<sup>之</sup>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7622)，第二編，第八十三段至第九十七段。

此報告員已擬提了一件文件，分發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六. 法律小組委員會並未向委員會提出關於其三月屆會工作的報告書。僅由小組委員會主席 Galindo Pohl 大使致函委員會主席 Amerasinghe 大使，向他報告工作進展情形 (A/AC.138/SC.1/10)。

七. 委員會在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二十七次會議時同意法律小組委員會應在委員會八月屆會以前舉行非正式諮商。法律小組委員會主席與該委員會委員接洽結果，同意應舉行兩列系諮商。一系列於六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在紐約舉行，為期一星期，另一列系在委員會舉行八月屆會以前於七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也是一星期。這第二列系的諮商繼續舉行到原來分配給它的時間以後，因為大家認為其非正式性質可使大家早日對大會決議案二五七四 B (二十四) 請其擬具的周詳平衡的原則宣言草案，達成協議。

八. 非正式討論雖有其價值，但因參加者有限，而且有時候不足充分代表各方面，所以其價值未免減損。不過，在參加上述諮商的人中，對於應該列入宣言的若干原則與因素，已經找到若干共同點，雖則對其他原則與因素，尚不能達成協議。不過，審議這些因素時必須參照宣言全文的上下文為之。舉行上述諮商時，若干代表團曾設法擬訂幾種案文，它們認為這些案文可用為擬訂原則宣言的基礎。

九. 非正式諮商由法律小組委員會主席主持。副主席 Mr. Alexander Yankov 則主持日內瓦所設俾便在非正式諮商審議後再審議特定原則或原則因素不同案文的專設起草小組。非正式諮商不保留紀錄。

一〇. 法律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在

日內瓦開第二屆會，聽取了主席就紐約及日內瓦非正式諮商結果提出的報告書。

一、若干代表團表示的意見認為小組委員會採用非正式諮商的辦法對於工作進展沒有助益，因為對於各方表示的意見既不保持紀錄，而且亦未將各種提案提供未參加上述非正式討論的代表團參考。這些代表團認為特別着重非正式性質往往會有使小組委員會變成一系列諮商小組的趨勢。因此，在這種非正式討論中達成的協議應以參加者為限，所以除非有關協議業經小組委員會審議及通過，否則這種協議對於未參加者，甚至不能作為暫時性的協議。

二、另一方面，若干其他代表團表示意見，認為小組委員會所採的非正式程序事實上已達到了擴大協議範圍的目的，雖則小組委員會在本屆會中尚未完成擬訂宣言草案全文的工作，但對若干案文已獲的協議範圍縱屬暫時性質亦應予以保留。

三、有人提議應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期間舉行非正式諮商，繼由委員會舉行正式會議，審議並通過一項原則宣言草案俾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但是若干代表團認為在此階段對此提案採取任何立場尚嫌過早。結果對此提案未作任何決定。

## 附錄 壹

巴西、喀麥隆、錫蘭、智利、印度、肯亞、科威特、利比亞、馬達加斯加、獅子山、蘇丹、坦尚尼亞、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及南斯拉夫、決議草案 (A/AC.138/SC.1/L.2)

大會，

覆按其關於所議項目標題所指地域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四〇(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四(二十四)，

重申上述各決議案所載目標，

重申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有一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之地域存在，

確認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實有利於全體人類，

深信必須促進國際合作，以探測、養護、使用及開發此種地域及其資源，用謀全人類之福利，不論各國之地理位置，同時應特別顧及陸鎖或沿海發展中國家之利益及需要，

認為必須為此目的在聯合國體系內設置對此種地域及其資源具有管轄權之國際機構，由其負責調節、協調、監督及管制此方面之活動，

確認為全體國家共同利益計，此種地域及其資源之探測、養護、使用及開發方式應避免妨礙各國關於利用海洋之其他合法利益及既得權利，

念及現行公海法律制度不適用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之

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

念及此等活動可能產生之污染及其他危險及有害影響對於海洋環境所造成之威脅，

亟欲促進有效國家及國際措施，以資防止及控制此種污染，並消滅對海洋環境，尤其對為人類最有價值糧食資源之一之海洋生物資源，可能造成之嚴重損害，

亟求鼓勵關於海洋之資料自由流傳所有各國以充實全人類之知識，

## 壹

茲鄭重宣告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包括此種地域之資源在內（全名以下簡稱“國際區”）為全人類共同繼承之（財產）〔祖業〕。因此下列原則應適用於國際區：

一、國家或個人，無論其為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國際區據為己有，任何國家亦不得對國際區之任何部分主張或行使主權或主權權利。除經將來為國際區建立之制度所容許者外，任何國家或個人，無論其為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對該區資源主張或行使任何權利；

二、國際區應專供和平用途。國際區之一切軍事使用，及區內之一切軍事活動，應予禁止。應儘早締訂一項或數項國際協定以實施本原則；

三、國際區資源之探測、養護、使用及開發工作應依照將來所建立制度之規定進行之，而此項制度應計及適用之國際法規，包括聯合國憲章有關規定在內；

四、關於國際區之一切活動，包括其探測、養護、使用及開

發在內，應以全人類之福利為前提，不論國家地理位置何在，並特別顧及陸鎖或沿海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與需要；

五、將來建立之制度應規定國際區資源之順序發展及合理管理，且應規定公勻分享所得利潤及其他利益，並計及藉以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之至高需要；

六、並應在聯合國體系內，作為上述制度之一部分，設置一對國際區具有管轄權之國際機構，負責調節、協調、監督及管制該區之探測、養護、使用及開發；

七、國際區資源之探測、養護、使用及開發所採之方式應謀世界經濟之健全發展與國際貿易之平衡增長。尤其應當採取措施，儘量減少此種活動可能引起之任何原料價格波動；

八、國際區應聽由承擔促進科學研究國際合作之各國或以其名義從事專供和平用途之科學研究

(a) 及時預先發表研究方案並將研究結果供大家參考，毋得稽延或歧視；並

(b) 協力合作採取措施以加強發展中國家之研究能力，包括他國國民參加此等研究方案；

但須規定任何此種活動不得成為對國際區任何部分提出任何主張之根據；

九、本宣言所列任何規定不影響國際區上方水域為公海之法律地位或此等水域上方氣空之法律地位；

一〇、關於與國際區有關之任何活動，各國應妥為顧及其他各國之權益，尤其毗連此種活動地域之任何沿海國之權益，且應與有關沿海國不斷維持密切諮商以免發生任何侵害此等權益之情事；

一一、各國並應：

(a) 採取並保證應用適當措施，包括國際接受之標準



及程序，以便

- (i) 防止對海洋環境之污染及其他危險；
  - (ii) 保護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 (iii) 應用健全之業務辦法；
  - (iv) 保護及養護海洋生物資源；
  - (v) 發生意外、困難或危險情事時互相合作，並
- (b) 確保海牀上海底電纜或管線之敷設或維持不受阻碍；

一二. 各國對其政府機關或非政府個體從事之任何關於海洋底牀之活動以及確保任何此種活動均遵照將來建立之國際制度，負有責任；

## 貳

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就實際可行情形下達成國際協定俾儘早建立關於國際區之擬訂制度，包括上述宣言第六段所稱國際機構在內一事，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建議；

## 參

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間機關包括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屬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與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通力合作，以確保上述宣言所載原則之遵行。

## 附錄貳

### 挪威：決議草案 (A/AC.138/SC.1/L.4/Rev.1)

大會，

覆按大會關於所議項目標題所指地域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四〇(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四(二十四)，

重申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有一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之地域存在(全名以下簡稱為該地域)其確切界限尚待劃定，深信必須促進國際合作以保留該地域專供和平用途，並保留該地域及其資源之探測、養護、使用及開發用謀全體人類之利益，不論各國之地理位置為陸鎖國或沿海國，並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與需要。

認為實有必要，儘早為該地域及其資源建立國際制度，包括一適當國際機構。

確認該制度不應影響該地域上方水域及此等水域上方氣空之法律地位，

念及此種活動可能產生之污染及其他危險及有害影響對於海洋環境所造成之威脅，

亟欲促進有效國家及國際措施，以資切實管制及防止此種污染並消滅及補救此種污染對海洋環境可能造成之嚴重損害。

亟求鼓勵關於此種地域及整個海洋之情報之自由流傳，以充實全人類之知識。

茲鄭重宣告：

一、該地域及其資源為全體人類共同繼承之財產，因此，應依照本宣言及將來建立之國際制度，享有特殊地位。

二、國家或個人，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地域據為己有，任何國家不得對該地域之任何部分主張或行使主權或主權權利。

任何國家或個人，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對該地域或其資源主張行使或取得與行將建立之制度及本宣言各原則牴觸之權利。

三、適用於該地域及其資源之制度建立時應根據一項獲得一般協議而內中除其他事項外反映適用之國際法原則及本宣言原則之基本國際文書。

四、在不妨礙裁軍方面國際談判範疇內可能商定之任何更濶界限或已經議定或可能議定之任何其他措施之情形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應予保留專供和平用途。

並應儘速締訂一項或數項國際協定俾有效實施本原則並防止在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從事軍備競賽。

五、該地域之探測及其資源之開發應以全體人類之福利為前提，不論各國之地理位置為沿海國或陸鎖國，並應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之需要與利益。且應盡力設法減少因開發該地域資源可能造成之原料價格波動。

六、本宣言所載規定不影響該地域上方水域為公海之法律地位，或此等水域上方氣空之法律地位，尤其不應妨害業經承認之公海自由，在該地域內之活動亦不應無理干涉此等自由之行使。

七、各國在該地域內進行活動時應採取適當措施並互

相合作以便採行並實施國際規章、標準及程序，俾得：

- (a) 防止對該地域及海洋環境包括有關海岸線之污染、沾染及其他危險及有害影響並防止干擾海洋環境之生態平衡。
- (b) 保護及養護該地域之資源並防止對海洋環境中動植物之損害。

八、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該地域內外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進行之活動不侵害他國尤其沿海國之權利與合法利益。

尤其應與有關沿海國舉行諮商以免侵害此等權利與利益。

九、各國負有義務，確保該地域內之活動無論係由政府機關從事或由其管轄下非政府團體或個人自行或代表國家辦理，均應遵照將來訂立之國際制度進行之。

對於國際組織及其會員國對於該國際組織所從事或其名義從事之活動，亦應負同樣義務。

對於在該地域內所進行活動造成損害應負責任，且有給予有效賠償之義務。

一〇、該地域應毫無歧視聽由各國或以其名義從事專供和平用途之科學研究。

各國應以下列方式促進此種研究之國際合作。

- (a) 參加國際方案及鼓勵各國人員合作從事科學研究，
- (b) 經由國際途徑切實傳播研究方案及此等方案之結果，
- (c) 合作實行加強發展中國家研究能力之措施，包括其國民參加研究方案。

此種活動不得成為對該地域任何部分及其資源提出主張之法律根據。

一一、將來建立之制度除其他事項外應規定：

- (a) 該地域及其資源之循序發展及合理管理，
- (b) 國際社會公勻分享探測及開發該地域資源所得之收益及其他利益，並特別顧及沿海或陸鎖發展中國家之利益及需要，
- (c) 關於具有調節、協調及監督該地域內活動之必要權力及管轄權之國際機構之國際辦法。

一二、有關該地域內活動之任何爭端當事方面應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所列辦法及行將建立之制度中可能議定之解決爭端程序解決此種爭端。

## 附件貳

### 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sup>11</sup>

一、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九日至二十三日在紐約舉行九次會議，又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六次會議。委員會四十二個委員國之代表均出席各次會議。與會者尚有下列各國觀察員：巴貝多、緬甸、古巴、厄瓜多、芬蘭、蓋亞那、印度、尼西亞、伊朗、牙買加、摩洛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菲律賓、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馬拉圭及委西瑞拉，以及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其所屬海洋學委會、氣象組織、海事組織及原總之代表。

二、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之總務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主席： Mr. Roger Denorme (比利時)

副主席： 紐約屆會時為 Mr. J. S. Teja (印度)

日內瓦屆會時為 Mr. C. V. Ranganathan (印度)

報告員： Mr. Anton Prohaska (奧地利)

三、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會議結束時通過臨時報告書一件 (A/AC.138/SC.2/L.6)，復於第四十次會議結束時通過其最後報告書 (A/AC.138/29)。

四、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依主席提議 (A/AC.138/SC.2/L.2 及 A/AC.138/SC.2/L.8)，根據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七 A (二十三) 所訂任務規定並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五七四 B (二十

---

<sup>11</sup> 原列為文件 A/AC.138/29 分發。

四) 所載特定任務,在行將建立之管制制度範疇內,審議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及下層土壤資源開採事宜之經濟與技術條件及規則 (A/AC.138/SC.2/L.3 及 A/AC.138/SC.2/L.7)。

五. 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下列各項文件: 秘書處所編各國政府有關大陸礁層礦物資源開發辦法檢討報告 (A/AC.138/21 及 Corr.1); 秘書長關於國際機構問題之研究報告 (A/AC.138/12 及 Add.1 與 Corr.1 及 Add.1/Corr.1, 及 A/AC.138/23);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探測與開採工作可能引起海洋污染及其他危險有害結果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A/7924); 小組委員會三月屆會請秘書長就國際社會分享此種地區資源開採所得盈利與其他利益可能方法與標準問題提出之初步節略; 及海洋底床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報告書 (A/7622) 之有關部分。小組委員會並計及屆會期間各方對此項目發表之意見 (A/C.1/PV.1673-1783 及 A/C.1/PV.1708-1710) 及主要委員會辯論時所發表之意見 (A/AC.138/SR.17-24 及 SR.25-38)。

六. 小組委員會八月屆會開幕時,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副秘書長在第三十五次會議中發表一項聲明,經小組委員會決議載入文件 A/AC.138/SC.2/L.9。

七. 大會決議案二五七四 B (二十四) 正文第六段內請委員會在將來建立之管制制度範疇內就開發該地域資源之經濟與技術條件及其規則,籌擬建議。小組委員會依循此項要求建議宜於初期按步就班查明並研討有關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礦物資源探測及開採之經濟性及技術性問題。

八. 小組委員會承認此有國家資源探測與開採方面的現行國內規則及慣例雖有可資借鏡之處,但此等現行制度無一直接適用於國際議定之適當制度下海底環境內之資源發

展。

九、小組委員會並承認在審議該地區資源探測與開採工作之經濟及技術條件與規則時，必須同時研究管制制度所賴以建立之國際協定中必須訂定何種經濟及技術條件與規則，其詳細情形如何，以及此等條件與規則中那些需要由國際機關辦理，那些應歸各國自行決定等選擇性問題。在這方面，若干代表強調審議此等抉擇辦法，不致妨礙他們將來對於國際機構或國際機構辦法所採之立場。

一〇、在辯論期間，若干代表對開採事宜之經濟及技術規則與條件，將來建立管制制度之性質及範圍，此種制度所反映之原則，及負責管理此種地域及其資源之國際機構等問題，分別發抒意見。若干代表提出一些關於此種地域資源開發事宜經濟及技術條件與規則之專題，俾除其他事項外，在將來建立之國際管制制度範圍內切實審議，並就各種途徑與可能解決方式，發表意見。此等專題及意見載本報告書附件壹。

此外還有多項提議，可供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未來屆會依其任務規定切實加以審議。其中有若干項載在本報告書附件內。不過，小組委員會認為在現階段中尚不能就此種地區資源探測及開採之經濟及技術條件與規則問題提出具體建議。

一一、討論期間有人就將來建立管制制度範圍內開採此種地域資源所需經濟及技術條件及規則問題提出若干要點，其中有許多都是附件中所提到的，這些要點顯示整個問題甚為複雜，其所涉及之各方面多是互相關聯的。許多代表覺得他們的政府需要更多時間來研討小組委員會現有之大量資料。



一二、小組委員會強調向發展中國家國民提供海床作業訓練之必要，力稱務將該地區海洋底床科學研究及探測之結果向所有國家普遍傳播及供給應用。此外，小組委員會並鄭重指出必須商訂經濟及技術用語之定義。小組委員會深知日內瓦屆會之優先任務是協商訂定一項原則宣言，並繼續討論國際機構問題。因此，小組委員會在未能進一步提出平衡連貫之全盤建議以前，不擬依照委員會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五七四B（二十四）正文第六段所規定之任務，提出擇要性建議。

一三、然而，小組委員會認為根據本屆會中所獲各項文件，及廣泛討論的結果，可對將來建立管制制度範疇內各國管轄以外海床及其下層土壤資源開採事宜之若干經濟及技術條件與規則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一四、小組委員會報稱它的工作已有令人感奮之開端，而交換意見方面所獲進展更證實了其工作之價值與重要。

一五、小組委員會一致建議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七A（二十三）及二五七四B（二十四）所規定的委員會任務，訓令小組委員會於將來各屆會中，繼續並按步就班研究業經提出之問題，以期查明最適當之解決辦法。小組委員會從事此種工作時，自當計及各項有關之大會決議案，全體委員會與法律小組委員會同時進行之研究，關於國際機構問題之秘書長報告書，關於國際社會分享此種地域資源開採所得盈利及其他利益可能方法與標準之初步節略，以及各方對此等文件之意見。小組委員會覺得此種研究的目的是將各項變通解決辦法列入一項決議草案，提送大會。此一決議草案中，除其他事項外，可請委員會繼續進行其審議工作，以期擬訂建立該地區國際制度之協定中若干可以接受之條款草案。

一六. 小組委員會一致認為委員會應請秘書長就國際社會分享此種地區資源開採所得盈利及其他利益之可能方法及標準問題提具更詳盡之研究報告，俾擬訂並發展若干可能變通辦法。該項報告書應於一九七一年內之任一屆會中提出。若干代表團則對小組委員會執行任務時是否需要此項研究報告表示懷疑。

## 附錄壹

若干委員提出備供將來在所訂制度範疇  
內釐定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與下層土  
壤資源開發事宜經濟及技術規則與條件  
時加以研究的專題一覽表

此項一覽表乃是討論期間若干委員提出問題之摘要，目的在指出在任何一種管制制度範疇內所應審議之若干問題，並指出此等規則可以採取之變通形式，但不評估其價值。

此項一覽表並非暗示在某種制度範疇內審議表中所列各項專題時，必定發覺此等規則均屬必要，也非暗示凡經證明為必要之規則均應在此種制度所根據之條約內明確訂定。

### 壹. 總綱

#### 一. 一般定義

海產礦物發展方面所用各種用語及概念之定義均須達成協議。在這方面最早之努力是專設委員會經濟及技術工作小組所採用各項應用概念之定義（A/7230，附件壹，第五段及第十二段），繼為一九六九年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之努力（A/7622，第叁編，第一章）。

#### 二. 實施規定及條例責任之劃分

所提各種變通辦法均曾提及各國在實施規定及條例方面所負責任之範圍，以別於國際資源管理當局所負者。此項問題必須參照秘書長將來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五七四C（二十四）規定而提出之報告書，於下一屆會繼續審議。

### 三. 有權參加海床探測及開採之個體之定義

特准參加海床資源開發之經營者可能包括國家,國家所核准之經營者,及國際組織。

此項問題亦須參照秘書長依決議案二五四七C(二十四)提出之報告書繼續審議。

## 貳. 經營權利

### 四. 必須登記或發照之工作

科學性探測與商業性探測(法文稱為 *prospection*)之間必須加以區別。若干種類之商業性探測工作以及一切開採工作似應辦理某種方式之登記或發照手續。

### 五. 按照發展階段而劃分之權利種類

所有工作可分為三類:

- (a) 不需施行深度鑽鑿之廣泛觀察探測;
- (b) 包括深度鑽鑿及評估價值在內之詳細探測;
- (c) 開採。

探測、評價及開採等權利通常均加以劃分。此等權利可以合成一類,繼由各國在其與個別經營者之關係中劃分各種不同之權利。

### 六. 按照專營或非專營方式劃分之權利

第五段各項權利可按專營或非專營方式加以劃分:

- (a) 類可依非專營方式核准。
- (b) 類及(c)類可以分別授予,或合成一項權利總括兩階段之工作。

一般來說,各方認為開採權利應屬專營性,但如以活動浮台進行生產工作,譬如挖泥,則是否需要專營,仍有疑問。

## 七、探測與開採權所包括礦物之種類

批准之執照可以包括批准地域內所有礦物之開發，或僅限於某些礦物之開發。

有人按照發給執照之開發階段建議：

(a) 探測權利得包括：

(甲) 某些礦物而已，或

(乙) 一切礦物；

(b) 開採權利得包括：

(甲) 該地區內所有礦物，或

(乙) 應按照下列出現形態加以區分：

(一) 岩球；

(二) 碳氫化合物；

(三) 其他海產礦物資源。

## 八、指定探測及開採權利時應採之方法

茲將指定權利之方法分列如下：

(a) 依先到先發之方式指定權利或地域；

(b) 由申請者之中抽籤選定之；

(c) 由管理當局根據其對申請者所作之評判而指定之；

(d) 指定投標中標價最高者得標，投標方式係根據爭取權利而付出獎金之數目，所繳納開採權費之多寡，利潤抽付成數，或所擬進行工作之數量；也可能根據此等因素之某種合併計算辦法而決定之。

授與開採權利時，或應計及業已進行探測工作之程度。

可設置機構，俾在同一地域之權利發生衝突時，俟雙方能就鄰近地域之分配問題達成協議，以解決爭端。

此項問題仍應參照秘書長依決議案二五七四C（二十四）提出之報告書，繼續研究。

## 九、選擇探測或開採地域之方法

(a) 探測或開採地域可完全歸由經營者自行選定之。

(b) 管理當局得根據本身所知，決定開放那些地域或全部地域中那些部分，以供探測及開採。

(c) 管理當局接到經營者之推薦書或申請書後，得決定開放某些地域。

此外，可按適用於該地域之權利是否為專營性而加以區別：

(a) 非專營性之探測權可由經營者自行決定，但經營者或須向管理當局說明所擬進行工作之地域。

(b) 至於專營性執照，管理當局本身得保留決定頒發執照地域之權利，亦得由經營者自行決定。

## 一〇、開採及探測權利適用地域之大小

地域之大小可依執照所包括之礦物種類及所批准之開發階段而定。

探測階段之地域，從經營者之觀點上言，應該頗為廣大，足使探測工作合乎經濟原則，同時並應計及距離海岸之遠近及水之深淺，但從國際社會之觀點上言，則不宜太大，以免無法在合理期間內切實完成工作。

生產階段地域應該相當廣大，足以經營可以生存的業務，而且工作期間應當長久，才能償付支出並獲取合理之利益。

## 一一、權利之期限

專營性權利與非專營性權利之區別大體上係按投資多寡而定（參閱五(a)），依照此種區別：

(a) 非專營性之探測權期限可能僅為相當短暫的期間，但得可延長；

(b) 專營性開採權期限在原則上可以較長，但此種權利

之繼續享有則視經過一個適當時期後，所獲之產量而定，或依照新訂條件延長權利期限。

一、二. 經過若干時間後放棄部分地域

經營者得依照預定時間表，放棄原來分配地域之一部分。

一、三. 可以轉讓

此種制度所規定之任何權利應否由執照或特許證持有人轉讓他人一問題，亦可加以研討。

一、四. 開採權之維持須依工作之規定

為防杜地域凍結起見，可以規定經營者每年必須在開採工作上使用一筆最低限度的款額，並須預先將這筆款項交存管理當局。

一、五. 一個經營者或國家可以獨力經營之地域之大小

將來必須擬訂一項條例，以防止壟斷，俾世界人民均得平等享用海床資源。一個國家之各經營者所經營之地域總面積，可按有關各國之種種標準（如面積、人口等），加以限制。

在另一方面，可以兼用種種工作規定及限制權利期限之規則，以使實際上限制個別國家及經營者可以經營之地域。

一、六. 生產之規定

至於究應如何規定繼續生產作為保持權利之條件，如何訂定商業性生產之定義，以及在何種限度內可以展延或停止商業性生產而不損害開採權之問題，亦有待審議。另一問題是應在何種限度內及以何種方式管制海床資源生產，以保障陸地生產者之市場。有人建議此項問題可在有關所涉某種或某些礦物之世界商品協定範疇內加以研討。

## 叁、經營之義務

### 一七、業務標準

在執行工作上必須議定業務標準，以確保下列各有關事項：

- (a) 人員與設備之安全；
- (b) 防止無理干預公海之其他用途；
- (c) 防止礦產開採方面之浪費；
- (d) 防止其他資源及海洋環境之污染及其他損害。

業務標準之目標及宗旨可予載列於建立管制制度之協定，關於此等標準之實施細則，可由管理當局負責擬訂。

在另一方面，在協定中載列實施之明確規則，也被認為可能之事。

### 一八、資料之收集及傳播

所提出的問題如下：從資源管理制度經營者及國際社會的觀點上說，應否規定經營者須於何時及在何種程度上提供其在礦物探測及開採期間所獲之資料。

### 一九、賠償責任

必須擬訂規則，以處理海床工作所引起的損害賠償。



## 附錄貳

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可加研究之提議  
(摘自蘇聯代表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在聯合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所屬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中所發表之陳述)

一、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資源開採事宜之經濟及技術條件及規則應構成國際海床礦物資源探測及開採管制制度協定之一部分。此等條件及規則尤應根據海洋底床利用方面的更詳盡資料，並應預先假定海床礦資源有更進步之開發方法可資利用。

二、各國對於其在目前審議之地域內所進行之工作應負國際責任，不論此種工作係由政府機關、法人或自然人擔任，彼等之工作須由有關國家批准，並經常監督進行之。

三、海床財富之工業性開發實際上尚需許多時日，因此，現階段之主要工作，一如以往是根據廣泛國際合作及個別國家工作之協調，辦理查勘事宜。

四、在斷定工作性質時，必須對下列各種工作加以區別：

(a) 科學性查勘——在某一點，沿某一路線，或在某一狹小地區內所進行之任何地質學及地質物理學工作，以及採集地域性海床及下層土壤礦藏樣品而目的不在勘定礦物原料之產地，或對其作地質學或經濟學之評價，或利用礦物資源以獲取直接經濟利益之工作；

(b) 工業性查勘（尋礦與探測）——為勘定並評估工業礦物原料產地，以便籌備開採而進行之任何大規模地質學

及地質物理學探測與尋礦鑽鑿及採集海底與下層土壤礦藏樣品之工作；

(c) 為利用礦物原料蘊藏地獲取直接經濟利益而以任何技術方法進行之工業性開採工作。

五. 在訂立礦物資源開採標準時，對目前審議地域內國家工作負有國際責任之國家。

(一) 應於開採過程中確保礦物資源之養護，且不應容許礦物原料發生任何不當之浪費；為此目的，該國應確保在礦床開發以前，以必要的規模，進行地質學、地質物理學、地質工程學及水文學之工作；

(二) 不應容許海洋及海洋環境其他資源遭受污染或任何損害；為此目的，應確保完成此項問題之一切必要專門研究工作；

(三) 不應造成不正當之故障使公海之使用，尤其航行或漁業方面受到阻礙；

(四) 應依照國際勞工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之各項建議確保人員之安全，以及設備之保養。

六. 各國對海床資源探測及開採工作採用之技術條件及標準應使全世界海水不致沾染毒質或發生污染；應使海洋環境之動植物或生物資源不遭損害；應使生物化學及物理方面自然形成之平衡狀態及作用不受干擾；應使一切國家自由享用公海利益，不受侵犯；並應使沿岸國家在各該方面不致遭受任何損害。

七.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資源之虛耗開採情事應予禁止；礦物資源之探測與開採務須依照合理及正當科學原則與規則施行。

八、根據目前所知極深海床資源之探測與開採工作，與大陸礁層礦物之發掘迥然不同，因此大陸礁層上海床資源開採方面所獲之進展不應呆板地轉用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之地域。

九、不斷加強科學研究及探測藉以充分瞭解海洋環境及世界海洋底床資源，此外並應普遍傳播此種工作之結果，使所有國家均能參加海床資源之開發。

## 附錄參

喀麥隆、錫蘭、印度、肯亞、科威特、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巴基斯坦、獅子山、蘇丹及泰國所提出關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下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使用、探測及開採事宜國際機構之工作文件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包括該地域之資源在內（以下統稱為海床），皆為人類之共同財產。

海床應專供和平用途。

有關海床之一切工作，包括探測、使用及開採在內，應為謀求人類利益，不分各國之地理位置，並應計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及需要。

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海床方面之科學資料自由流傳於所有國家。

海床應歸由一國際機構管轄。此一機構應為聯合國體系內具有充分國際法律地位之世界性自治組織，負責確保海床資源之合理探測、養護、開採及發展。各國有權以平等地位參加該組織之管理工作。

該組織應擔任管理及經營之職務。

其管理職務應包括舉辦管制、管理及協調海床方面之一切工作。該組織應依照將來擬訂之規則及法律標準，包括頒發及終止執照之標準與條例在內，核發海床方面合法工作之執照。

該組織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海洋環境之污染及其他危險。

該組織得單獨進行工作。此種工作得經由或會同具備必要技術設備與經費之投資者（政府或私人），或利用投資者之專家知識及設備，而施行之。

該機構應規定海床探測使用及開採所獲利益，儘量適當公平施於全體人類，尤應顧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與需要。

該機構應調節海床資源之生產，以期避免海床資源之開採引起國際市場中原料價格之波動。

該機構應舉辦訓練方案，以期幫助發展中國家增進其從事一切海床方面業務工作所需之技術上專家知識。

該機構應自行編造預算。其創辦經費應由各會員國按照將來訂定之適當分攤比額表認繳額。其他經費來源可以包括借貸補助金執照費及業務工作所得收益。在工作開始以前，須與該機構商定開採條件。

海床開採所得資源，應按照各國之需要，並在各國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供一切國家利用。

該組織應依將來訂定之計劃，自收入淨額中撥出若干部，以分贈各發展中國家，並增加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在經濟發展方面之資源。

該機構應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一切權力。

## 附錄肆

###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關於各國管轄範圍 以外海床資源探測及開採方面國際制度 目標之工作文件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 Christopher H. Phillips 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六日在海床委員會發表演說，指稱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資源探測及開採方面國際制度的下列各項目標是任何管制制度，不論性質為何，均須符合之目標。美國代表 V. E. Kelvey 於三月十一日在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發表演說時，也指稱此等目標對於品評為實施管制制度而可能訂定之選擇性規則，有所助益，他復於三月十七日提議將此等目標編為工作文件分發小組委會。該目標一覽表嗣後作為工作文件分發（附 Phillips 大使對其所作評註）內容如下：

#### 一、鼓勵海床資源之探測與開發

此項目標當然是基本目標。我們一致將海床視為人類未來利益之來源。就其潛在之豐富礦藏而論，海床既為額外物質之來源，且為此等物質開發所得收入之來源，確有希望長期裨益人類。但是此種裨益僅能從資源之生產與利用中得到。除非我們鼓勵資源探測與開採成功，則此種資源之可能利用者或國際社會均不能得到裨益。海床資源制度，如非以此為其主要目標，必定自招失敗。

#### 二、保證一切有關國家，不受歧視，均得利用海床從事礦物資源探測與開採

在開始時，可能祇有幾個國家積極參加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資源之開採。但是經過一個時期之後，此種資源之需

要可能增加，我們希望所有有關國家屆時的有能力開發此種資源，以彌補其原料之需要。因此，保證一切國家平等利用此種資源，實屬至要。

### 三、鼓勵有關海床資源之科學研究及科學與技術資料之傳播

經常科學研究及探測實為徹底瞭解海洋環境及其資源之關鍵，而傳播研究結果也為容許一切國家參加海床開發工作之必要條件。

### 四、鼓勵發展各種服務，例如航海儀器、地圖及航海圖、氣象情報及營救能力

這些都是支持海床工作所需者。

### 五、擬訂各地域內礦物或同類礦物權利劃分程序之規定，俾便保障海床資源開發投資之完整，促進海床資源探測與開採事宜之經濟效率，防止權利之爭執，並阻止經營者純為投機目的而圖謀掌握廣大地區

此項目標與第一項目標有關，如果我們想要實現一種有效國際制度，此項目標也極為重要，因為如不確保議定條件下開採權期限的安全，那便無人願意冒險投資，以必要之巨額資金來開發此種地域資源。

欲使海床開發工作在經濟上可以實行，那就必須克服成本上的障礙，因此我們亟須訂立一種制度，使海床探測與開採可以達到最大限度之經濟效率。當然，我們也必須防止投機份子或其他的人佔據海床資源，意圖囤積居奇而不即行開發。

### 六、規定冒險投資之合理收益

此項目標也與第一項目標有關，而是同是基本目標。我可以指出，此項目標對於國際經營機構以及私人或國營企業之冒險投資，同樣適用。如果要使全盤業務在經濟上可以生

存，則不論何人投資或探測開採，其成功時所獲利得必須較危險性甚低或根本無冒險性之投資所得為高，否則就不足以補償其所冒的全部失敗的危險。

七、將收益撥充國際社會用途，特別計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並支付為實施其規定而設立之國際機構之業務費

從長期觀點上說，人類將因利用海床資源補充原料來源而獲得最大之利益，但在最近將來，大部分人類所得利益很可能由於分享資源生產所獲經濟收益而來。

八、確保海床礦物資源探測與開採事宜進行方式足以保護人類生命，防止海床使用者彼此發生衝突，保障海洋環境之其他使用者免受不當之干擾，避免此種環境及其資源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害，及倡用正確之視察辦法

其中最重要的基本目標是訂立海床工作之有效標準，但須有確保遵守之辦法及措施為其後盾。

九、制訂規定及辦法以處理海床礦物探測與開採方面損害賠償責任，俾使損害可獲適當補救或賠償

最近發生之意外事件非常明白顯示，此種環境內發生巨大意外事件之可能性實是千真萬確。誠如一切安全預防辦法，其中最有效之辦法必須與發展安全業務辦法有關。惟須制訂經濟責任之辦法，以使對縱有一切預防措施仍然發生之損害支出賠償費。

一〇、訂立固定規則，但須保留伸縮性，俾使日後參酌新知識及新發展加以修改

必須向可能經營者保證：在其所持有之執照或權利有效期間內，有關保有條件及繳納費用之規定決不改變，但同時



亦須規定參酌新知識及新發展，修訂營業標準及程序。

一一、制訂解決爭端之有效辦法

解決爭端與管制污染相同，最有效方法係防患於未然，但訂立迅速公平解決爭端之有效辦法實乃任何制度之基本目標。

一二、總之，建立一個顯然可行之國際制度，使各國確能批准建立此種制度之條約。

我們所建立之制度除非能為參加海床資源發展工作之絕大多數國家所接受，則其成功之可能性不大。

註

八月三日，美國提出聯合國國際海床地區公約草案，作為一項工作文件，其中說明在國際制度及機構下實現此等目標的辦法，並就本報告書附錄壹所列各項專題提出若干探測及開採規則。茲將八月三日工作文件列入全體委員會報告書，作為附件。此外，美國代表並於八月十三日在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發表談話，按附錄壹所列每一項目，說明公約草案中所提出之規則。

## 附錄伍

薩爾瓦多所提出之工作文件,其中包括關於  
國際海床地帶探測及開採制度之建議

一、探測及開採制度應為國際海床地帶通盤制度之一部分,該項制度應以條約方式整個達成協議。

二、上述制度應適用於國際海床地帶,及其下層土壤,並因此適用於該地帶天然資源之探測及開採。

三、除其他辦法外,該制度應規定核准探測及開採,並限定對國家、國家聯合會及國際組織頒發執照。

四、該制度應由一國際機構執行之。

五、該制度應按照符合開採資源之性質、數量及國際價格,以及所作投資與所冒危險之合理比率,訂定國際海床地帶資源開採所徵收之費用、捐稅、租金及利潤之攤額。

六、探測及開採制度應與此種國際地帶上方公海及上空制度互相調和、協調。

七、該制度應規定必要之措施,以確保探測及開採工作不致妨碍其他海洋工作,包括旨在養護生物資源,從事海洋學研究及安裝電纜與油管之工作,或在內,或遭受此等工作之妨礙。

八、該制度應依國際勞工組織之建議為探測及開採人員,訂定工作安全措施,危險工作保險,及其他慣常之保障。

九、該制度應規定探測或開採執照或任何其他特許證照之發照機關負有遵守條例之責任,並應對進行正當工作時可能發生,甚至無意中發生的任何損害負責。

一〇、該制度應規定在何種情形下得撤回及吊銷依有關條例頒發之執照及其他許可證。

## 附錄陸

###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資源開採事宜之 經濟及技術規則及條件

#### 澳大利亞所提工作文件

下列經濟及技術方面各項可能規則及條件綱要<sup>21</sup>係由澳大利亞提出，旨在促進交換意見但並不一定代表澳大利亞政府之定見。

#### 綱要

- 一、規則中應載列協議定義之說明。
- 二、國際機構特准參加海床工作之基本個體，應為國家或國家集團。倘以公司為經營者，則須由一個國家在該公司與國際機構之間擔任斡旋。
- 三、應儘量利用各國政府監督其所主持之工作。
- 四、國際機構應有充分之視察權利。
- 五、海床資源探測及開採方面之一切商業性工作均應由國際機構發給執照。
- 六、科學性海床深度鑽鑿工作，須經國際機構核准後始得施行。
- 七、凡屬商業性之工作，應由國際機構發給兩種執照：

---

<sup>21</sup> 參閱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澳大利亞代表在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所作陳述 (A/AC.138/SC.2/SR.36)。

第一種——非專營性執照——“探索執照”，包括廣泛觀察探測，但不包括深度鑽鑿。

第二種——專營性執照，包括一切形式之探測及生產。

- 八、非專營性執照應包括一切海床礦物。
- 九、專營性執照應指明下列三類礦物之一：
  - (a) 鑽孔提取之碳氫化合物及與其結合之物質，
  - (b) 海床所產錳結核及類似物質，
  - (c) 所有其他礦物。
- 一〇、核發執照應配合使用各種方法，以期確保所有承辦方面之公平分配。
- 一一、應鼓勵主動選定成功希望最大之地區。
- 一二、專營性執照所包括地區應相當廣大，俾能合乎經濟原則進行探測及開採，惟不應過大，致不能在一適當期間內切實開採。
- 一三、非專營性執照應為短期執照，惟應易於延期。
- 一四、專營性執照期限應相當長久，俾使所開創業務可以維持，並能清償支出及賺取利潤。
- 一五、專營性執照放棄一部分地域，應依預訂時間表辦理。
- 一六、執照得轉讓他人，惟永遠須有一個國家負責。
- 一七、規則及條件之訂立，應能確保任何國家均不得壟斷國際海床之資源，但對於所持有地域之總額則最好不訂有硬性之限制。
- 一八、專營性執照於訂定期限屆滿後，除非繼續辦理商業性生產，不得保留。
- 一九、業務標準應予明確訂定，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安全，

防止干擾其他工作，  
防止浪費，  
防止污染。

此等業務標準應由國際機構經常按照技術發展情形不斷加以檢討。

- 二〇、海床業務進行期間所獲資料，經過適當時間後應經由國際機構提供大眾參考。
- 二一、主持工作之國家對於此種工作所造成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應研討可否提供一項有效保險之計劃。
- 二二、在未終極確定支付數額或辦法之前，不妨考慮採行盈利課稅計劃——非徵收租金計劃——作為主要稅收。
- 二三、倘未能符合訂定之業務標準，或履行議定之義務，則可予吊銷執照。
- 二四、規則及條件在實施時應求有效，對所有各方均應公平待遇。

附件叁

國際機構之研究

秘書長報告書<sup>31</sup>

---

<sup>31</sup> 原列為文件A/AC.138/23分發。

# 目 次

	段 次	頁次
導 言.....	一至三	64
第壹編 決議案二五七四C (二十四)的通過 及各會員國表示的意見.....	四至四一	66
一 決議案二五七四C (二十四)的通過	四至七	66
二 各會員國表示的意見.....	八至四一	67
第貳編 國際機構的種類.....	四二至六六	77
一 交換情報與編製研究報告的國際機 構.....	四四至四六	77
二 具有居間權力的國際機關.....	四七至五四	78
三 國際登記及發照機關.....	五五至六五	83
四 具有廣泛權力的國際機構.....	六六	67
第參編 對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 層土壤之和平使用具有管轄權包括 對探測及開發其資源之一切活動加 以調節協調督導及管制權力在內之 國際機構.....	六七至一四五	80
一 一般考慮.....	六七至七〇	86
二 地位.....	七一至七三	89
三 結構.....	七四至七五	91
四 職權.....	七六	92
A. 關於探測及開發資源的職權...	七六	92
(一) 頒發執照.....	七七至九四	93
(二) 直接開發.....	九五至九八	99
(三) 物價波動方面的任務.....	九九至一〇二	100
(四) 徵收規費及特許權使用		

費.....	一〇三至一〇四	102
(五) 訓練方案.....	一〇五	103
B. 除探測與開發資源外關於其 他海床和平使用的職權.....	一〇六	104
(一) 敷設海底電纜與管線.....	一〇六至一〇九	104
(二) 專供和平用途.....	一一〇至一一二	106
(三) 科學研究.....	一一三至一一六	108
(四) 其他使用.....	一一七	111
C. 有關適用於一切和平使用之 標準的職權.....	一一八	111
(一) 防止污染.....	一一八至一二六	112
(二) 保護生物資源.....	一二七至一二八	116
(三) 生命及財產的安全.....	一二九至一三二	117
(四) 海床使用上及海床與上 方水域使用上的衝突.....	一三三至一三六	119
(五) 賠償責任.....	一三七至一四〇	120
五. 國際機構所訂國際條例或所作決 定的實施.....	一四一至一四五	123



## 導 言

一、本報告書是依照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二五七四C(二十四)提出的,應與秘書長依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C(二十三)所編報告書<sup>2/</sup>合併閱讀,對於以前所提報告書,在各方面都有補充。這裡應特別一提,上次報告書<sup>3/</sup>導言所述初步考慮,大體上說,亦適用於本研究報告。

二、不過,較早的決議案要求研究機構的設立,而大會在決議案二五七四C(二十四)所提的要求,則為首先研究國際機構的種類,然後再深入研究某一種機構。因此,本研究報告於扼要敘述決議案通過經過及各會員國表示的意見之後,在第貳編及第參編討論決議案二五七四C(二十四)中這兩個要素。此外,還有一個重要的不同,就是決議案二四六七C(二十三)提到“適當國際機構,以促進此種地域資源之探測與開發”,而決議案二五七四C(二十四)則用“各種國際機構……,尤其……對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之和平使用具有管轄權之國際機構之地位結構與職權……”。本研究報告的範圍,不以資源的探測與開發為限,而在第三編討論的機構種類方面,還包括該地域的和平使用。

三、這裡可以指出,本研究報告在本質上以敘述可以想到的各種機構的一般要素為限,並不立意討論各種安排的每一種合併辦法,因為唯有就那一種制度最為適當一點達成協

---

2/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7622)附件式。

3/ 同上,第二段至第六段。

議時，才能訂定機構的具體規定。同樣的，本研究報告並不企圖審查刻由聯合國體系以內或以外各現有機關辦理或在其法定職權之內的各種職務的範圍，雖則曾舉出此項工作的例子。

## 第壹編

### 決議案二五七四C(二十四)的 通過及各會員國表示的意見

#### 一、決議案二五七四C(二十四)的通過

四、大會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四C(二十四)中,首先表示備悉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報告書及該報告所附秘書長關於國際機構問題之研究報告,並提及該委員會主張請秘書長繼續深入研究此項問題的建議,然後請:

“秘書長草擬一項關於各種國際機構之進一步研究報告,尤其深入探討對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之和平使用具有管轄權之國際機構之地位,結構與職權,包括為全人類之福利,不論各國地理位置如何,並計及陸鎖或沿海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及需要,而對探測及開發其資源之一切活動加以調節,協調督導及管制之權力在內。”

五、大會請秘書長將所撰報告書,提送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以供該委員會在一九七〇年舉行的一次屆會審議。復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關於此一問題的報告書。

六、查大會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C(二十三)中,曾請秘書長研究下列問題:

“於適當時機,成立適當國際機構,以促進此種地域資源之探測與開發,及不問各國之地理位置何在,利用此等

資源，以謀人類利益，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與需要。”

依照這個決議案所撰報告書，已於委員會夏季屆會之前，提出該委員會，且附於該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的報告書之後。該委員會所屬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A/7622)第叁編敘述該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審議秘書長報告書的經濟及技術方面的經過。委員會本身曾聽取關於該報告書的一般陳述。但是通知大會說因為時間有限，無法完成該報告書所有各方面的詳細研究，故建議於一九七〇年再審議這個問題。經委員會同意之後，提出下面的建議：

“應請秘書長繼續深入研究於適當時機建立適當國際機構問題，集中注意下列幾個方面：(a)機構地位；(b)機構結構；(c)機構賦有的權力；(d)機構的工作與職務。”

七、第一委員會在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所審議的提案中有一個是十一月六日提出，由科威特代表向委員會介紹的聯合決議草案(A/C.2/L.477)。十二月二日，委員會以九十九票對一票通過這個業經提案國訂正的草案，棄權者十三。(此項訂正係在原草案增添“關於各種國際機構之進一步研究，尤其……”)這個決議草案業經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八三三次全體會議以一百票對零通過，列為決議案二五七四C(二十四)，棄權者十一。

## 二、各會員國表示的意見

八、本節載述自秘書長於一九六九年提出上次報告書以來，在大會及海洋底床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這些意見係用分析方式提出，大體上依照決議案二五七四C(二十四)所

用名詞的次序。各代表團對整個問題或問題某幾方面所採的整個立場則未試圖說明。這些意見的撮述屬於一般性質，表明所提出的考慮的範圍，絕對無意表明某幾種意見可能獲得的支持程度。

九、大會和海床委員會對於上述機構與管轄此種地域的國際制度之間的關係，有若干不同的看法。例如，有人說此種機構是該制度的一部分，應當實施該制度的規定，或者說該機構應執行該制度的原則與標準，調節其實際應用。於是建議國際機構問題須參照法律制度與制度同時考慮，該機構的種類將與所議定的制度條款密切相關。不過，也有人說一個國際制度不一定包含機構。他們建議對於制度性機構整個問題，照理應該等到就此種機構為其一部份，且在其下執行職務的一般法律體制達成協議後才能作確定的意見。本研究報告如大會所要求，是敘述機構問題，但是，這裡敘述關於機構的意見，必須與對較廣的制度問題所表示的意見相提並論。這對於所建議的該制度所應具備的各套標準<sup>41</sup>以及應賦予該機構的職務與權力，尤其如此。

一〇、上面說過，一九六九年八月海床委員會審議秘書長報告書之後，有人表示支持繼續研究。不過，也有人力陳已經準備的材料，委員會尚未詳盡研究，應由各國政府再加考慮，同時建議將秘書長報告書分發所有各國，以便在各國的評論與意見送來之後，海床委員會可以更深入更詳細地研究國際機構問題。在審議提出第一委員會的決議草案期間，各代表強調此項研究應着重該決議草案所明定的那種機構。另一個

---

<sup>41</sup> 例如請參閱 A/7622 第三編第一三六段至一三八段。

建議就是此項研究應傾向於發給執照的主張，因為這樣的機構似可獲得一般接受。不過，亦有人說如秘書處須編製額外研究報告，則必須絕不臆斷委員會或大會的意見。有人表示希望秘書長於編製研究報告時，首先以在海床委員會及大會舉行的討論為準，這樣就顯然把在上述討論中得到重要支持的那幾種國際機構包含在內了。

一一、關於與繼續研究不同的實際建立機構問題，有種種考慮提出，如一九六九年八月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所說，很多人強調國際機構應予建立，且應為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資源探測與開發方面國際制度的一部分。一種意見主張這個機構應充當國際社會的信託機關。又說必須設立一個國際機關，來管理海洋底床所代表的人類繼承的財產。關於這點曾引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和第五十六條。另一種意見主張必須建立某種國際機關，賦予權力，務使海床及其下層土壤的開發在合理方式下進行，以謀所有各國的利益。唯有透過國際制度及機構才能替沒有技術及財政能力在這種新環境中自行舉辦探測與開發的國家，確保其利益得到與技術上及經濟上比較進步的國家一樣的保障。他們說沒有管理海床活動的國際機構，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相較便會處於十分不利的地位。

一二、有人力陳國際機構應儘早設立。國際規則與條例應在國家利益必然發生衝突以前訂定。這方面的遲延，只會使問題更加複雜。又說若要避免衝突，且確保循序的發展，則實際上必須有某種國際機構。

一三、另外一個意見認為，固然大家接受不能不作某種國際上組織安排的主張，但強調若干複雜問題仍須仔細研究，尤其那種是循序推進深洋底床的探測與開發的最適當安排

的問題。他們說所涉的一切問題已否十分明瞭，例如可否就國際機構的性質作成決定，頗有疑問。另有人力陳由於該地區法律制度及和平使用的基本問題的解決所獲進展甚少，審議將來設立的國際機構未免為時過早，憑空臆斷。

一四、若干代表力言國際制度的建立不一定含有設立國際機構的意思，在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的一切方面之前，就建立國際機構一事作成決定，未免為時過早。此外，還有一個考慮，就是如果設立國際機構，直接或間接受帝國主義獨占事業所控制，這對絕大多數會員國都有危險。

一五、各方表示的另一種關懷，就是幾個藉其高深技術能力而能進入深海的國家，會控制任何超國家機構頒發的執照。

一六、對於可能建立的國際機構的種類，意見紛紜。有人促請注意秘書長關於機構的上次報告書所述的一點，即可能擬定種種解決辦法，包含所述三種類型中每一種的要素與互相綜合，這被視為等於建議需要避免固定或一成不變的立場，即集中注意可以接受的有效國際機構所必備的特定要素。另又促請注意慎重研究的重要，因為機構一旦設立，其編制與權力便難更改。有人表示該機構不止是權利主張的登記處而已。他們建議周密控制的執照制度或國際機關直接管制下深海海床資源的開發，都不應不列入聯合國的審查範圍。

一七、關於機構的地位，有一個觀點是該機構應為聯合國體系內具有完全國際法律人格的自主世界組織。該機構應該是正式承認的司法單位，俾能具有必要的權力辦理工作。國際上應給予該機構以這種地位。

一八、關於編制，依照這個觀點，該機構當設理事會或董事會，其成員以選舉產生，務使其具有普及性及公同的地域分

配，而且還要能代表一切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此項董事會負責設計、組織、指揮及管制所有與海洋底床的探測與開發有關的一切業務。董事會將遵照適當機關——在目前可能是聯合國大會——在適當時間授予的任務執行職務，向大會或為海洋底床而設立的某種議事或憲法機關負責。這種憲法機關然後訂定行使必要的權力，以管制該機構本身的工作。

一九、另一個觀點是國際機關的體制與結構須視所須執行的職務的確實性質而定。大概會成為聯合國體系的一部分。建立制度的協定不僅需要明白規定國際機關的體制，而且需要以特別明確的條款，規定辦理業務所根據的規則以及所應遵循的標準，以便將發生異議的範圍減至最小限度。

二〇、別的辦法計有：在聯合國體系範圍內辦理業務的自主政府間組織，聯合國內設有代表海洋國家、發展中國家及陸鎖國家的理事局的聯合國機關，與專門機關同類的機關，但其結構與權力將來當然可以改變，仿照發展方案或專門機關類型的機關。有些代表對於建立繁複機構，表示懷疑。其他評論也強調由所有國家參加的重要，有人更提到人類共同繼承財產的觀念要求如此。此外，又有人強調由發展中國家盡量參加的必要。

二一、有人建議可以設立顧及各地區各種地理和經濟特性的區域機構，或國際機構在實際工作中，應顧及每一地區不同的地理和經濟特性。

二二、至於該機構一般的職務與權力，若干代表團強調該機構必須既有效率，又不偏倚，且謂避免繁重的組織和負擔過重的行政費用，至為重要。又說該機構對該地域應該具有相當廣泛的權力，俾能緩和多數國家所懷該機構可能突然變成真正危險的源泉的恐懼。當世界獲得保證，知道擬議中的



制度具有基本公平性質之後，其業務便可予規定，使合乎國際社會的最大利益。賦予該機構的權力與責任愈大，則在人力所能做到的範圍內，確保行動效率及真正顧及所有各方利益的決策程序，便愈重要。該機構應適合所將辦理的工作並應恰合需要，不過大，亦不過小。又說最重要的，該機構必須具有促進海床資源的探測與開發的設備。該機構的設計，應使其顧及發現各種礦藏所需的探測技術，斷定是否值得開發的評核程序及為提煉此種礦藏所設計的設備與方法等因素。該機構的組織應使其能担任最繁雜的工作，包括關於採用和實施適當標準及其他管理事項的職務在內。所以設立新國際機構的文書應使此項機構，在法律上、組織上及技術上能執行人類共同繼承財產的保管人或管理人的職務。

二三、有些代表表示支持掌管海床一切活動，不以探測與開發為限的國際機構觀念。

二四、亦有代表表示支持以決議案二五七四C(二十四)明白規定的那種機構為秘書長研究的主題。建議在直接開發機構的研究獲得結果以前，應構想一種可以協調、監督或管制有關海床資源的探測與開發的一切活動的機構。這個意見在若干國家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向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工作文件中敘述頗詳。該文件對於國際機構的職權有下列的敘述：

“...該機關負責確保海床資源的合理探測、養護、開發與發展。各國有權平等參加該組織的管理。

“該組織應具有管制與經營的職務。

“管制職務包括組織控制、管理及協調有關海床的一切活動。依照尚待訂立的規定海床合法活動執照核准與撤銷的標準的規則與法律規範，核發此種執照。

“該組織應採適當措施，以防止海洋環境的污染及其他危險。

“該組織得自行辦理業務。辦理的方法係透過或會同具有必要技術技能設備和財力的投資人，(政府和私人)或利用其專門知識與設備。

“該組織應規定探測使用與開發海床所得利益以最適當最公平方式用於全體人類，尤應特別顧到發展中國家的特殊利益與需要。

“該組織應管制海床資源的生產，以期防止世界市場原料價格因海床資源的開發而發生波動。

“該組織應訂定訓練方案，其宗旨在使發展中國家增加對於辦理海床一切業務活動所需技術的專門知識。

“該組織應自立預算。初期在會員國依照待定的適當分攤比額而認繳的款項中開支。經費的其他來源可以包括借貸、資助金、執照費及業務活動中所得的收入。探測條件應在工作開始以前，與該組織商定。

“開發海床所得的資源應按各國需要，及其經濟和社會發展情形，供給所有國家。

“該組織淨收入的某一部分應依待訂的計劃，分發各發展中國家，並用以充裕聯合國及在經濟發展方面活動的專門機關的財源。

“該組織應具有執行職務所需的一切權力”

二五、有人力陳不應不准該機關擔任直接開發工作。根據一種看法，該機關顯然至少在初期不能擔任經營的職務，但應妥為籌組，使能擔任此種工作。

二六、各方對於該機構能否辦理探測與開發有種種懷疑。某方認為為了促進該地域迅捷開發，以謀人類福利，最好

由一國或私人企業擔任此項工作。據稱直接國際開發制度，對於那些希望由此獲得最大利益的人，可能變成損失重大的事業。又說直接開發機構可能發生很大的枝節，成為遠較目前所能設想為大的機構。事實可能證明費用浩大，使該地域國際化所得的利益抵銷很多。另一方同意在理論上有此可能，但認為實際上須由各國或公私機關辦理此項工作。

二七 據稱具有權力自行或經由轉包商探測開發提煉及銷售海底資源的國際機關，對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都有害處，因為(a)需要很大的開辦資本，(b)其礦物產品的銷售會遭遇乃至造成衝突，因為它只是生產者與出口者，所以，可能在國際社會謀求利潤的壓力之下，影響物價而生不良後果，(c)投資人與國際社會之間利潤分配會發生問題，(d)使用專利及工業或貿易秘訣會發生問題，(e)迫使國際社會冒很大的風險，而不由他人冒風險，自己從已獲成功的方面坐收利益，(f)根本不使發展中國家獲得採礦與提煉工作方面勞務與供應工業的利益，技術上的溢注培植技能與知識而得的社會利益以及製造工業，而同時延遲它們參加海床的探測。

二八 至於以登記權利主張為主要職務的機構，公認對於可准一個國家或其國民登記地域的大小與數目，須作規定。另一個意見是國際制度應包括依適當程序辦事的權力主張國際登記。登記既不應繁複，也不應收費過多，俾國際社會能獲得最大的收入。此外，也主張登記制度應該同時附有標準。大體上說，凡是贊同登記制度者，都預料須登記發起活動的國家所提請求或權利主張。各國政府負責使所屬國民遵守國際上議定的標準，適當的查核技術與爭端解決程序都須予以訂定。

二九 又認為各國或屬於專設或區域組織的各國可以

代表自然人或法人提出申請書。有人覺得秘書長報告書所說或可由政府間機關登記權利主張一節，對發展中國家特別重要，此等國家可以藉此種程序而滙集資源，用於區域事業。

三〇、 別的代表贊成給照制度。據稱簡單的登記制度不足以使國際社會不發生開發競賽或佔領競賽，也不足以促進或保障世界和平或該地區的開發以謀人類福利。由於所涉問題複雜，探測與開發工作增加至相當程度時，便須有附具詳密的管轄權力與管制辦法的給照制度。擬設的機構可以頒布規則與條例，以便協調監督及管制有關海洋底床的活動。

三一、 此外，又建議執照不應發給私人，而應發給會員國，會員國然後自行依本國法律，負責核發執照給經營者，並設法使各方遵守議定的標準與保障辦法。關於此事，有人認為執照不僅應發給各國，而且應發給國家集團及國際組織。

三二、 也有人認為海牀資源可以分成兩類：下層土壤沉積物與土面沉積物。所以，執照將有兩種。這兩種執照亦可能指三個不同的階段：探測、估計及開發。根據這個意見，探測有兩個可能的辦法：非登記或核發執照，即完全自由探測。關於估計礦物挖撈工作只須登記，但鑽孔則應由國際當局頒發執照。所有開發都須核發執照。

三三、 若干代表認為具有額外職務的登記制度與給照當局可能十分相似，而別的代表則堅持根本不同。

三四、 也有代表提議登記制度應與給照制度分開，以便將前者用於探測階段，後者則用於礦物資源的開發。

三五、 另一方面，有代表說：已發展國家國民所實行的特許制度迄今對於特許所在地國家的發展與繁榮，並無貢獻，在公海上，使外國公司密切遵守國際標準與法律的機會更少。

三六、 亦有代表提議國際機構應具有視申請書符合所

定標準的程度而准駁執照的權力。

三七、據稱國際機構的一個職務應為確保海床方面活動所得收入公允應用，顧及必需由此盡量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成長的最高考慮。

三八、為國際社會利益而分配惠益的種種方法應予考慮，即此項工作可以託付將來的國際機構，或某種聯合國機關辦理，或藉惠益直接分配各國的方法去辦理。

三九、另一個意見是：具有行政及法律職務的行政機構，不應與具有經濟及技術職務與專門顧問而負責管理基金的機構為同一機關。

四〇、又有人強調國際機構應確保海床礦物的生產不應不當影響陸地所得礦物的價格水平。

四一、另一個意見認為採用逐漸擴大國際管制的機構的能效將與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的利益抵觸。與其控制生產，以保護陸地生產者的市場，不如找出種種方法，解決物價波動與需求問題，而不問礦物的產地，即在世界礦物生產及貿易範圍內去解決問題，不另藉限制辦法來阻止海床的開發。

## 第貳編

### 國際機構的種類

四二、導言中說過，第貳編討論可能設立的國際機構的種類，第參編討論對海床和平使用有管轄權的國際機構的體制。雖然關於可能設立的國際機構的種類還可以作其他的區分，精密訂定以及合併，第貳編僅扼要敘述下列幾種，這是此種機構可能採用的主要體制：

- (一) 交換情報及編製研究報告的國際機構；
- (二) 具有居間權力的國際機構；
- (三) 登記及發照的國際機構；
- (四) 具有廣泛權力的國際機構。

四三、上列最後一種機構在第貳編只是提一提，俾國際機構的一切種類都敘述無遺，第參編則專門研討這一種機構。

#### 一、交換情報與編製研究報告的國際機構

四四、最簡單最有限的機構種類也許是一種僅僅登記和分發各國依照大會決議案或其他方式的決定所送情報的機構。因為這是一種普通秘書處職務，與有關研究報告的編製問題合併考慮似乎適當。目前搜集與傳播情報辦法，秘書長在上次報告書<sup>5/</sup>中已有說明。該報告書說過，有關開發海床資源的海洋學及其他情報的交換，目前由聯合國體系以內及以外的若干組織辦理。至於聯合國體系內的專門機構，可以特別一提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對

<sup>5/</sup> A/7622, 附件貳, 第三十三段至第三十九段。

於促進海洋學與技術情報的交換，各在其權力及注意範圍內，協助很大。聯合國本身在這方面也曾經給予協助，且曾編製一系列出版物及其他文件，其中有許多是根據會員國供給的情報。

四五、關於海床活動的情報，愈來愈多，預料此種活動繼續進行，此項情報將迅速增加，各會員國有鑒於此，也許願意考慮訂定辦法，使秘書處充當收集與傳播此種情報的中心，作為一種可能設立的國際機構，而且較在以前更長期更經常的基礎上，編製研究報告。各國可以依照大會決議案，自願供給情報（只要情報來源是國家，與其他的情報來源不同，例如普通或專門出版物或國際機關舉辦研究的結果），或依為此目的訂立的條約，履行供給情報的義務。

四六、依照這種辦法，秘書處除了搜集和傳播情報之外，可以在現在所辦工作以外，經常編製各國及國際所從事關於海床的活動以及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機關的有關活動的報告、評論、撮要及其他工作文件。

## 二、具有居間權力的國際機關

四七、茲假定國際機構的工作大於上文第一節所述，但少於登記或核發執照或行使下文所述較大的權力，從這個前提立論，則可能規定一種機構對於促進國際合作，辦理若干居間工作。辦理此項工作的假定，將為各國在原則上自由探測與開發資源，只須不違反所擔負的特定義務，亦不違反尋求合作方法，開發此項資源與避免各個國家或經營者之間在別的情形下可能發生的衝突的一般義務。因此，這個機構的宗旨，應為在本質上成為根據共同意見討論問題與通過決議案的共同會議場所，而促進國際合作。可能辦理的工作或職務暫

時可以分為如下：撰擬一般性質的決議案（例如海洋天然資源的探測與開發所須遵守的原則，科學研究的鼓勵與認可，保證尊重海洋環境其他使用人的措施）；撰擬特定公約及建議，釐訂國際規則、標準及建議辦法的法典，訂立控訴程序；可能還有談判與採行海洋資源的限額與分配辦法。原則上，這個機構本身沒有直接權力，但成為一種工具，使各國藉以討論爭點，通過若干共同解決辦法，以及對若干有關技術問題，接受協助。

四八、最適合執行這種性質的職務的機構體制當為聯合國輔助機關的體制，其規模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相似，亦可能為聯合國專門機關的體制，就所辦的工作來看，那一種體制比較妥當，應由大會決定。至於設立此種機構的方法，秘書長上次研究報告已討論這個問題，故這方面無須詳加評論，<sup>61</sup>基本上不同是：依照憲章，輔助機關是依有關主要機關的決議案而設立，<sup>71</sup>而專門機關則是依全權代表會議所締結的國際條約設立。可是，前已指出，還有其他各種可能的合併辦法，因為可以擬定辦法，國家會議所擬訂通過的國際條約可據以對依照大會決議案<sup>81</sup>所設的聯合國輔助機關，授予職責與權利。

---

61 A/7622, 附件式第九十段, 第九十五段至第一〇三段。該報告也曾提出下列各方面的情報, 所以這裡並沒有加以討論: 會籍, 表決辦法, 財政辦法, 及秘書處。

71 憲章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一般權力。憲章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立輔助機關的權力。

81 A/7622, 附件式, 第八十七段, 第九十八段至第一〇一段。



四九 體系結構。機構的確實體系結構，勢必須針對所議定的實際職務而定。不過，現有聯合國主要輔助機關情形，值得注意。工發組織主要機關是工業發展理事會，由四十五理事國組成，每年舉行經常屆會，每年提出報告書，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轉大會，<sup>9/</sup>理事會得斟酌情形，設置輔助機關。工發組織自設秘書處，由執行主任一人主持，負責行政研究及業務活動。貿發會議的組織比較繁複，設有會議，每三年開會一次，其會員國為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又設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由大會選出的五十五個理事國組成，<sup>10/</sup>理事會於會議不開會期間執行會議的職務，向貿發組織會議具報，並每年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報告。理事會得設置輔助機關，業已設立關於貿發會議所關心的各種主要專題的委員會。貿發會議秘書處由該會議秘書長主持，該秘書長像工發組織執行主任一樣，由聯合國秘書長指派，送請大會認可。

五〇、至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大體上說，都設置由全體會員國組成，每隔若干時間（通常每年或每兩年）舉行會議一次的議事機關，開會次數較多<sup>11/</sup>的執行機關及秘書處。專門機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不過，國際原子能總署，則直接向大會具報。

五一、職務。茲將以促進海床活動方面國際合作為宗旨的國際機構可能執行的職務簡述如下，必要時兼述現有組

---

<sup>9/</sup>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

<sup>10/</sup> 一九六四年九月三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

<sup>11/</sup> 關於此種執行機關的會員國，請參閱A/7622附件式第一一六段至第一二五段。

織在各該主管部門所辦類似工作，以資對照。

(a) 一般性質的決議與建議。國際機關這種最典型的工作，似乎不必詳加評論。聯合國輔助機關通過決議的權力，係從直屬上級機關的權力而來。這種權力通常在設立這種機關的決議案有明文規定。<sup>12/</sup>

(b) 引起特定義務的公約及建議。公約或建議由組織起草，然後提請各會員國接受，這是現在大家都知道的既定辦法。國際勞工組織在這方面，根據其組織法第十九條，尤其訂定了廣泛的辦法，大多數其他專門機關也有類似程序的規定。聯合國輔助機關通常沒有這樣的規定，而貿發會議業已進行在其職權範圍內的若干協定的談判，尤其是商品協定的締結。

(c) 國際條例、標準及建議辦法的採用。若干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包括原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對其職權範圍內事項，<sup>13/</sup>也建立了廣泛的辦法。海床委員會內發言代表很多強調海床探測與使用方面必須採用此種條例、標準及辦法。

五二. 控訴程序。如要訂定組織內部處理控訴程序，則須仔細考慮，妥為調整，以適應各種情勢。可能的控訴至少可以分成三種不同的情形：不遵守組織所通過決議案的控訴，不遵守各個國家所負特定條約義務的控訴，對海床及上方水域

---

<sup>12/</sup> 關於聯合國輔助機關和專門機關的投票辦法，請參閱A/7622，附件式第一二六段至第一四〇段。

<sup>13/</sup> 參閱原總規約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及第十二條；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四條，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十五卷第二九六頁；衛生組織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作不同且可能互相衝突的使用的國家之間的控訴。就現行或將來的條約規定而論，此事在上述條約之下，可能已有某種程度的管制。對於其他兩種情形，則也許可以在組織之內訂定辦法，以受理控訴，及應用管理此項控訴的各種方法。可以正式訂定此種方法，<sup>14/</sup>也可以着重伸縮性及達成當事國間和解的措施。<sup>15/</sup>

五三、限額與分配的安排。國際機構可否執行訂立某種海床資源的限額或此項資源特定地區或數量的分配的職務，是一件應加考慮的事。此種職務計有提供國與國間舉行此種限額及分配談判的便利，或訂立條例，確定開發某某海床資源的限額。這種制度的宗旨，在防止特定地區的開發發生爭端，以確保資源的養護及（或）防杜資源的罄竭，並防止此種資源世界價格的不當波動。<sup>16/</sup>

五四、現行辦法固然沒有可以用於與所料相同的情勢，

---

<sup>14/</sup> 例如勞工組織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期事會得將一會員國控訴另一會員國不遵守該兩國皆為當事國的勞工組織公約案件，發交調查委員會，責成該委員會就所須採取的步驟提出報告書，包括建議在內。然後有關政府須說明是否接受此項建議，如不接受，則說明是否願意提出國際法院。

<sup>15/</sup> 像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通過的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決議案二一〇六A(二十)）一樣，可以將不遵守的控訴，提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注意，如果在當事國發表陳述之後，問題仍未解決，則可以發交專設和解委員會。

<sup>16/</sup> 關於後一方面，併參閱下文第叁編四A(3)。

但可引述國際電訊同盟全權行政會議及電訊同盟國際頻率登記局關於各國射頻分配的工作，以及規定准許參加各國捕捉數額的分配的各種捕魚、海豹及捕鯨公約。<sup>17/</sup>

### 三、國際登記及發照機關<sup>18/</sup>

五五、本節討論運用國際機構辦理海床資源探測與開發的登記或發照的職務。<sup>19/</sup> 有關國際機構在登記或發照之外，可能有其他的職務——例如，上文提到的編製研究報告及促進國際合作方面職務中的若干職務，或鼓勵科學研究，或保留國際地域專供和平用途的職務。可是，為說明起見這裡只討論有關登記和核發執照的那些職務。

五六、登記與發照的區別。機構的確實範圍及登記與發照的法律效力，都須在達成設立機構的協議時予以決定。

<sup>17/</sup> 例如，參閱北太平洋公海漁業國際公約，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二〇五卷英文本第六十五頁；北太平洋長毛海豹養護暫行公約，同上，第三一四卷，英文本第一〇五頁；捕鯨管制國際公約，同上，第一六一卷，英文本第七十二頁；南冰洋捕鯨管制辦法，同上，第四八六卷，英文本第二六三頁；補充辦法，同上，第四八六卷，第二七一頁。

<sup>18/</sup> 此種性質的國際機構在上次研究報告中亦曾論述，參閱A/7622，附件式，第四十一段至第六十九段。亦請參閱本研究報告第參編第四A(1)，該節對於執照制度的實施方面所引起的若干問題，曾更加詳細研討。

<sup>19/</sup> 礦物資源探測與開發以外的工作（例如鋪放海底電纜，或舉辦海洋學研究）亦可能登記或發照。不過，本節集中於所涉的主要事例，即對有關礦物資源的工作，可能辦理登記或發照。

不過，在原則上，登記與發照可以作性質上的區別：如為登記則當局或機構是被動性質，對各國所作活動僅僅備查而已（各國在不違背可能負擔的義務之下，可以自由從事海床資源的探測與開發），如為執照，則核准此種活動之權當屬於國際當局，該當局將（或可能視其組織文書的規定而定）有權確定可以從事特定活動的條件。不過，贊成登記制度的發言人中，沒有一人贊同採用最低限度的登記制度，在這個制度之下，國際機構僅僅登記所接情報，而分送各國。若撇開這種性質的登記機關不談，則機構體制的範圍可以由“較強度”的登記制度到“弱度的”或“中度的”執照制度，再過此而到具有廣大權力的“強度”執照制度。<sup>20</sup> “強度的”登記制度在實際上，可能接近“弱度的”或“中度的”執照制度，須予決定的事項當為每一種情形在前述登記機構在原則上較擔任核發執照職務的機構為弱的觀念範圍內，應授予多少權力。

五七、大體上，國際登記可以成為探測或開發海床與下層土壤某一地域資源的非主權權利的證據。登記行為本身不含預先斷定在此種地域進行活動的權利。如為發照，則國際機關為進行活動的權利的來源。從反面說，非經發照機關准許此種權利，則不能進行活動，同樣的，一旦准許，則在有效的執照制度之下，其他國家不能侵害核准的權利。

五八、也可能設立單元機構來執行登記和發照兩種職務——例如登記探測活動和核發實際開發執照。還可以想到的，就是在舉辦已登記的探測與進行已領執照的開發之間，如已實際投資（即實行核心鑽孔），則可能登記或准許某種過

---

<sup>20</sup> 關於具有比較廣大權力的機構下發照辦法，參閱第叁編四。

渡權利，惟每種情形應繳付國際機構的費用不同（登記費可能不超過有關的行政費，而執照費則可能須視生產數額而定）。

五九、鑒於有的地方可能兼辦，故本節討論同時執行登記及（或）發照職務的機構。

六〇、強制性或非強制性辦法。登記行為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強制性的，換句話說，可能被承認為也可能不被承認為對於海洋資源享有權利方面提供證據的唯一方法。在另一方面，發照辦法當為強制性的，因為沒有別的方法對此種資源取得權利。如果相當多的國家覺得可以自由忽視執照制度，該制度的辦理也許會受到嚴重的阻礙，但任意選擇的登記制度似乎至少可以保持即使並非所有國家都予遵守。

六一、如果欲使國際登記成為明定的法律義務或欲訂立發照辦法，則也許必須根據普及原則締結條約。實則，許多發言人已經強調，實際上海床將來辦法的任何制度或體制唯有普遍參加，才能實行。

六二、可是，如不把登記定為強制的，則其補救辦法，姑舉一例，可由大會通過選擇性的決議案，規定開辦國際登記，而“促請”及“請求”各國遵守所定的登記程序。然後各國在憲章範圍內，便能自由決定是否照此項辦法去做，而對其他國家，能指國際登記為其前已對某一地域資源主張權利的公證。

六三、執行登記或發照職務的國際機構型式。強制性質的國際機構當具有以條約規定的法律地位與聯合國等其他現有機關分立。不過，可以用各種補充法案，使這個新機構與聯合國發生關係，這裡可請注意聯合國體系內現有若干機構執行單獨條約所定的職務。<sup>211</sup>

---

<sup>211</sup> 主要例子為依難民地位公約執行職務的聯合國難民事

六四、如為非強制性質的登記機關，只要其職權可由聯合國輔助機關執行，<sup>221</sup>則可以由大會通過決議案而予以設立。若此項登記機關的職權較此為廣，則機構亦須比照擴大。且可能需要締結特別條約。舉例而言，如須作規定，為礦物的開發或他國控訴的受理與審查程序，擬訂國際標準與規則，或登記如須附加條件（例如，關於規定的業務程序的遵守，或防備海洋環境其他使用人遭受損害的財政保證），則須考慮設立相當複雜的機構。此項機構的細節須視受命辦理的工作範圍而定，此時對於指揮機關及全體會議機關最適合的大小與形式（大概由各國代表組成）或所需秘書處的規模，或需要有人代表的必備科學（海洋學家、海洋生物學家，對於礦物探測與開發各方面具有經驗的人、經濟學家等等），此時都不能作絕對的估計。不過，在變數必然很大的範圍之內，舉例而言，似乎“強度”登記機關可以在聯合國輔助機關或條約所設獨立局處（並不一定意指給予獨立的法律人格）之內辦理業務。因此這種機構（這兩種情形之下該機構的資金籌措都須作特別安排）可以設置一個全體會議機關（及（或）向大會等現有聯合國機關報告的制度），一個也由國家代表組成，開會次數大概較多的較小型的執行機關（“登記局”或“執照局”視情形而定），及本身常設的秘書處，可以成為也可以不成為現有秘書處的一部分。

---

宜高專員辦事處以及麻醉品各機關。詳情見上次研究報告A/7622 附件式，第九十八段至第一〇一段。

<sup>221</sup> 上次研究報告列舉大會決議案所設聯合國輔助機關（例如貿發會議、兒童基金會及工賑處），參閱A/7622 附件式，第九十五段至第九十七段。

六五、其他問題。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敘述實施登記或執照制度的最廣義技術條件。舉凡確定有權登記活動或領取執照的個體單位，必須登記或領取執照的資源或活動，權利主張或執照的範圍與期限，登記或執照的終止或吊銷，安全標準與程序的遵守與採用，規費數額或其他應繳的課稅等問題，都必須連同（如已如此決定）可能發生的爭端解決程序一併決定。<sup>23/</sup>

#### 四、具有廣泛權力的國際機構

六六、上面區分的職務在性質上是有限的或特定的。此等職務需要交換情報與編撰研究報告的機構，具有促進國際合作的居間權力的機構，或登記海床活動與核發此項活動執照的國際機構。所以，這些機構與本標題下所說的那機構不同，本標題下的機構執行範圍廣泛得多的職務，對於一切和平使用，賦有大得很多的權力，連管制權力在內。這裡僅僅提一提這一種機構，以便把可能設立的機構種類全部提出，容於下文第三編再加敘述，該編專論決議案二五七四C（二十四）促請特別注意的這一種國際機構。

---

<sup>23/</sup> 這些問題在上次研究報告中（A/7622附件式，第四十二段至第五十七段及第六十一段至第六十九段）都曾稍加討論。



## 第 三 編

對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之和平使用具有管轄權包括對探測及開發其資源之一切活動加以調節、協調、督導及管制權力在內之國際機構

### 一、一般考慮

六七、決議案二五七四c(二十四)在促請擬具一項關於各種國際機構的進一步研究報告時特別提及對和平使用海床具有管轄權的國際機構。此種性質的機構與第二編內所研討的機構不同，因為此一機構對海床的一切和平使用都具有“管轄權”。此處不擬對“管轄權”的概念給予定義，但是決議案本身對於此種機構在探測與開發方面所具權力的範圍已有說明，查決議案中稱此種權力包括“調節、協調、督導及管制有關此方面之一切活動之權力在內”。

六八、大家已經說過，擬議中的“人類共同繼承之財產”一概念便是對此種機構提出中心方向與目的。各代表團所提到的此種概念之內在原則與目的，也含有若干職權的意義。此等職掌中最重要者係關於頒發執照一事，預計包括海床方面的許多活動而且必然需要廣泛的管制權力。

六九、此種性質的機構祇可以條約方式設置，而此種條約——可能再加上其他條約——須訂定該機構負責管制的法律制度。該組織所頒布的條例以及該條約或多種條約當事國所制定的實施法律也成為此種制度的一部分。依照

大會決議案二五七四(二十四)的規定,大家假定大會首先就各項原則通過一項周詳均衡的陳述,把它作為宣言。宣言中所載的一切原則或多數原則,連同可能附加的其他原則,都合併在一個條約內,這個條約的適當標題須反映出各該原則便是實施此一制度的指導原則。這些原則可以列在弁言之後以及有關該制度宗旨或目的的一章之前,若干此種宗旨或目的已由海床委員會討論將其列入宣言中。這一章之後的一章可以載明該機構的一般職掌,這要看為個別機關訂定職掌的詳細程度而定。以後各章或條文可論及會員國,法律地位,每一機關的組成,職務與形式,特別使用海床的細則或原則,實施或推行區域辦法的措施,以及解決爭端的方法。該組織為逐漸承擔更廣職務而須劃分階段的規定也可加以考慮。關於此方面曾有人表示意見,認為此種機構最初的規模可以較小,然後視需要情形予以擴充或加強。任何此種辦法如須取得各方協議,便需訂定一種過度性制度,其中明白規定可以增加其他原則及職務的各個階段。

七〇. 依照決議案二五七四C(二十四)的規定,本研究報告的本編擬對此種機構的地位、結構及職權分別相繼加以研討。關於探測及開發資源方面的職權將與有關其他和平使用方面的職權分開討論。最後,鑒于若干標準可適用到這兩類的職權,因此另有一節論述適用於一切和平使用的標準方面的職權。

## 二. 地位

七一. 大家已經想到,此種機構應具有完全的法人資格。鑒于該機構所具有的廣大權力以及該機構因此所必

須承擔的義務，似乎不可能有任何其他法律地位。設置海床機構及訂立海床制度的條約內有關此問題的條款，最宜仿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四條及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一條的規定。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為能力。”公約第一條第一節規定“聯合國應具有法人資格且有下列行為能力：

- “(甲) 訂結契約，
- “(乙) 取得及處置動產及不動產，
- “(丙) 從事訴訟。”

聯合國體系內大多數組織在其組織約章內關於此方面所載有的規定，即使與上文所引述者不完全相同，也大致相彷彿。鑒於該機構的權力範圍，因此對於該機構的法律行為能力是否需有更詳細條款一問題便有加以考慮的必要。

七二. 又有人建議說，海床組織也應該列入聯合國的體系內，但不一定採取現有各專門機關的範型。假如該機構依照此種辦法設置，那末它與聯合國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各組織的明確關係就必須以適當協定加以規定。

七三. 與該組織法律地位密切關連的一個問題便是它具有何種特權及豁免。這裡的情形也是一樣，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內所載的類似條款大概就可以滿足此一方面的大部分需要。不過，假如海床組織具有直接從事業務工作的權力，也許它就必須載有與聯合國體系內各金融組織（例如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相彷彿的特別條款，此等條款即構成各該組織所享一般法律訴訟豁免權的一個重要例外。大體說來，此種例外的目的在使該組織為執行其募集資本權對第三當事方所承擔的義務，如發

生訴訟情事，便應該負責。因此就國際銀行言，如果該銀行在某一會員國領土內設有辦事處，派有代理人接受訴訟通知，或曾發行或擔保證券，那末有人在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內提出訴訟時，它就必須接受審訊。其他同類的放款機關例如非洲發展銀行，已經把“由於執行其借款權而引起的案件”規定為一種例外。大多數放款機關都分別在其約章內載明法律訴訟豁免權的充分保障適用到會員國或代表會員國的人或自會員國取得索償權的人所提出的訴訟。這就是說該組織與其會員國之間發生不論何種性質的爭議，不能向法院起訴，而須按照對這種案件所規定的爭端解決程序予以解決。

### 三. 結構

七四. 該組織的結構大部分須視它所賦有的明確職權以及該組織所要達成的特殊目的而定。廣泛地說，該組織須有一個由全體會員國參加的機關，其目的在釐訂政策以及向該組織給予指示；一個會員數目較有限制的機關，對於頒發執照問題以及其他需要採取緊急決定的問題加以研討，提出建議或作成決定；可能有一個或一個以上具有諮詢性質的技術機關或科學機關；以及一個秘書處。一個在解決爭端方面負有若干責任的機關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該組織的一個機關，或者至少僅在執行職務時才設置此種機關。利息的實際分配問題也許可由，也許不由該組織的一個機關辦理，雖然使此項職務與和它有關連的其他職務統籌辦理也許是一件對該組織極關重要的事。<sup>24)</sup>

七五. 若干私人組織曾對海床機構的結構提出提議。<sup>24</sup> 這些提議中所構想的機構,有些不僅處理海床問題,而且處理整个海洋環境問題。

#### 四. 職權

##### A. 關於探測及開發資源的職權

七六. 茲研討有關探測及開發資源的下列各項職權:

- (一) 頒發執照;
- (二) 直接開發;
- (三) 物價波動方面的任務;
- (四) 徵收規費及專利權使用費;
- (五) 訓練方案。

---

<sup>24</sup> 若干與此種機構的結構有關的問題,特別是會員國表決辦法、財務辦法以及秘書處問題,已在前一次秘書長研究報告(A/7622),附件貳,第八十一段以次各段內論及。

<sup>25</sup> 海洋制度; Elisabeth Mann Borgese 著,民主制度研究中心出版;聯合國海床管理當局規約草案。研究和平組織問題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報告書,一九七〇年二月;“海洋事宜調處專員”, Frank M. Potter, Jr. 著,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至二月一日在羅德島京斯頓舉行之海洋和平籌備會議(未出版)。

## (一) 頒發執照

七七. 此種機構的最重要職務之一便是按照若干標準對從事開發資源的工作發給執照，使其得到公允合理的管理。此等標準含有不同程度的重要性與性質，實際上乃是實施關於法律制度的一般原則。

七八. 就此種特殊機構言，頒發執照與登記兩者之間有很顯著的區別（參閱上文第五十六段至第五十九段）。登記機構即使具有廣大的管制權力，原則上乃是在若干極狹窄的限度內接受或拒絕申請書，而此處所論的這種機構在接受與拒絕申請書方面具有更大的權力。因此，一件申請開發天然資源的申請書可以由於例如下述的需要而予以拒絕、遞延或必須經過商議後才接受：防止世界市場上原料價格發生重大波動，保護在接近申請開發的海床資源地區所鋪設的海底輸管或電纜，或讓在有關地區進行的科學研究工作得以完成。鑒於此種權力不僅適用到各種不同的資源，而且也適用到海床的其他和平使用，所以在執行此種權力時必需有伸縮餘地（參閱c節（四），“海床使用的衝突”）。另一個有關的因素便是海床與海洋其他部分的相互關係，例如該機構沒有管轄權的海床上方水域。譬如說，一件申請書要求開發的海床資源靠近重要漁業資源，如在執行頒發執照權力時不顧及所牽涉的一切利益並且沒有適當程序與各關係方面舉行諮商或談判，那就會發生困難。

七九. 在該機構的頒發執照權方面可能發生許多問題，其中若干問題係與組織條約內所載的一般原則或定義有關，若干其他問題則與該機構一旦設置後可能採用的標準或工作程序有關。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臨時報告書（A/AC.

138/SC.2/L.6) 附件壹內列表舉出各項論題，目的是要指出在研討任何一種制度時所須考慮的若干論題，因此該表可以用來說明該機構行使頒發執照權所會發生的問題。所以在處理本節各主題時已經計及這十論題表。<sup>26)</sup>

### (a) 資源定義

八〇. 關於該機構對天然資源所具有的權力，有若干基本用語及概念須加闡釋。海床“資源”的定義，大家假定所有各種礦物資源，不論是金屬或非金屬，一律包括在內。

八一. 礦物資源。有人建議說此方面可能開發的資源可分為兩個不同的種類：(a) 深層鑛床，即能在底層以鑛洞方法提取的油、燃氣、硫磺、含鹽礦物及蒸氣，(b) 表面鑛床，即能以挖取或其他方法取得的錳岩球、磷灰等。

八二. 又有人建議另一種分類：(a) 地盤岩內的鑛床，(b) 海底上或海底下的表面鑛床，(c) 海水溶液內所含礦質物體的“鑛床”。<sup>27)</sup> 按該機構對於海水溶液中的礦物並無管轄權。但是有關礦物聚合例如熱鹽水的特殊情形則不在此限。

八三. 生物資源。倘若海床生物資源也包括在國際機構的管轄權力範圍之內，那就發生一個如何界訂此種資源的問題。關於此方面可參攷大陸礁層公約第二條第四項內

---

<sup>26)</sup> 並參攷礦物資源之開發，尤其關於發展中國家方面之開發——聯合國出版物 E.70. II. B. 3.

<sup>27)</sup> 參攷“海洋礦物資源”(ST/ECA/125)。

的規定。<sup>281</sup>

八四. 在考慮此一問題時,必須計及關於下述可能性的科學資料:在該制度所適用的地區內可能有富於經濟或其他價值的定着類有機體。一十關於利用埋置海底設備經營漁業的類似問題也可能發生。大家想必記得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第十三條即論及此種性質的漁業問題。<sup>291</sup>

八五. 其他資源。另一十可能發生的問題便是遺留在海床上的沉船、古物或失物如無任何十人或個體明白主張所有權,是否即視為海床資源的一部分。也許這些都不是“資源”,或者至少不是“天然資源”。但是假如把此等物

---

<sup>281</sup> 該條款的案文如下:

“本條款所稱天然資源包括在海床及底土之礦物及其他無生資源以及定着類之有生機體,亦即於可予採捕時期,在海床上下固定不動,或非與海床或底土在形体上經常接觸即不能移動之有機體。”

<sup>291</sup> 該條款的案文如下:

“一. 凡在鄰接一國領海之公海區域內利用埋置海底設備經營之漁業,經該國國民維持經營歷時已久者,該國得施以管理,但除此項漁業向例久由該國國民專營之區域外,須准許非國民與國民以平等地位參與此項作業。此項管理不影響前述區域為公海之一般地位。

“二. 本條稱‘利用埋置海底設備經營之漁業’者,指所用漁具之支撐部分埋置海底,建於一定地點,經常備用,或於拆除後每季重建於同一地點之漁業。”



品的收復視為海床的另一種使用，那就可能屬於該機構的管轄範圍之內。

### (b) 工作階段

八六. 開發海洋礦物資源的過程通常劃分為若干不同的工作階段：探測、評估及開發。頒發執照制度就必須計及此等階段。就探測而言，科學調查與經濟探測兩者之間可加區別。

### (c) 有權參加開發海床資源的個體

八七. 秘書長上次所作的機構研究報告中已指出，執照可發給國家，從事聯合活動的國家，國際、國營或私營機關，及個人。雖然可能訂立一種制度，其中規定由國際機構將執照發給所有此等作業者，但有人主張應該專將執照發給國家、國家協會及國際組織。

八八. 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臨時報告書內所附的論題表 (A/AC.138/SC.2/L.6, 附件壹) 關於准許參加開發海床資源的可能作業者曾述及三個要素或個體——國家、國家授權作業者及國際組織。第一個要素或個體似乎沒有問題。關於國家授權作業者，就必須考慮授權國的任務問題，尤其是授權國應否負責監督領照人的行動。另一個有關的問題便是一國對於既非該國國民又非在其領土內依法登記之公司的作業者能否轉發執照。除該國在監督此種作業者方面可能遇到的困難外，還可以想像得到該國不準備對這些作業者的行動承擔賠償責任。大体上，如果對於懸掛非授權國國

旗之船舶及設備的管轄權問題有了解決辦法<sup>30</sup>並且關於接受責任的安排辦法也令人滿意，那末這件事就可由每一個關係國家自行決定。關於第三個可能性，即國際組織是否也合格一點，應該計及在探測及開發海床所需財務或其他担保方面可能發生的問題。同時還應該顧及合辦事業的可能性。

#### (d) 執行條款及規程的責任分配

八九. 本論題見於論題表第二段，並曾在秘書長關於機構問題的上一次研究報告中論及。<sup>31</sup> 有人建議可設置一種雙重特許權制度，由國際管理當局將執照頒給一國，然後由該國以管理當局身份向企業界轉發執照。此種雙重制度會引起一個問題，即：執行條款及規程的責任，交由各國而非由國際機構承擔者要到什麼程度？在此種假設之下，大家假定國家將按照其本國法律轉發執照並施行監督。在此種情形下，組織條約中可規定這些國家法律所應符合的條件。該機構也可頒布實施各項制度的條例，管理國必須把這些條例合併在本國的法律之內。同樣也必須釐訂國際視察業務工作的適當程序。

#### (2) 作業權利的種類

九〇. 在開發礦物的不同階段中可以給予不同種類的

<sup>30</sup> 參閱秘書長上次研究報告，A/7622，附件貳，第一七三段。

<sup>31</sup> A/7622，附件貳，第五十八段及第六十一段。

權利。秘書處就“開發大陸礁層資源之政府措施”問題所擬具的評議(A/AC.138/21)中曾指出，有四種權利足以代表開發大陸礁層礦物資源的各種現行辦法：

- (一) 非專有的探測權，可能繼以專有的評估權；
- (二) 非專有的探測權，可能繼以專有的評估及開發權；
- (三) 專有的探測及評估權，並對專有開發享有優先取捨權；
- (四) 專有的探測、評估及開發權。

此等權利的推廣，可以作為國際機關所用約章的擬訂基礎之一部分。

#### (f) 核發執照的程序

九一. 雖然大家能夠想到的核發執照程序有很多種，例如先申請者先獲核發原則、抽籤、以申請人的成績表現為核發根據，以及競爭投票，但是在顧及開發海床資源以謀全人類福利的原則下，須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公平分配執照的辦法，似為兼採數種方法而不是單獨採用一種程序。不過，主要問題是該機構所須遵照組織條約中之指導原則及程序行事的程度或者另行在分配執照方面獲得廣大的自由處理權力。

#### (g) 核發執照所引起的條件與義務

九二. 在這些要素中，對於地區之選擇及其面積一問題必須加以決定。有人建議，國際機構應有權決定那些地區可向作業者開放。在國家慣例上，分配為探測的地區通常較

分配為評估與開發的地區為大。也有人建議，管理機關應有斟酌的權力防止將有失均衡的廣大地區操在一手作業者的手中。享受執照權利的有效期限應加規定，主要應計及資源的性質、離開海岸的距離以及地區的面積。執照得予撤銷，並須訂立條款規定執照得由或不得由執照持有人轉讓另一人。

九三. 執照的發給與保持可以若干要求（工作要求或生產要求）為條件，因此可能規定作業者必須承擔若干義務。這些義務中尤其是關於人員安全、防止污染、保護生物資源以及業務上所引起的賠償責任問題（參閱下文）。

#### (h) 財務方面

九四. 有人建議說，作業者領取探測執照所需繳付的規費應該很低，足以抵補行政費用即可。也有人建議說，開採特許權使用費的收益為了國際社會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利益應予分配。秘書長循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之請，已就國際社會分享由開發海床資源所得收益及其他利惠的可能方法與標準擬具一件研究文件(A/AC.138/24)。

#### (二) 直接開發

九五. 本研究報告較早曾提到有人提出的建議，即國際機構的權力中應將可能直接辦理業務一事包括在內，或者至少不得杜絕該機構辦理此種業務。秘書長上次就機構問題所提的報告書中也曾論及此一問題，該報告書曾指出一個國際機構可能擔任的主要職務以及與這些職務有關的一些重要問題。該報告書所指出與法律事項、財務

辦法與職務以及業務職務方面的許多問題都須加以考慮。<sup>321</sup>

九六. 由該機構本身以自備職員及設施辦理探測及開發業務，就必需具有範圍廣大的權力。該機構如安排以勞務契約方式由他人代它辦理這些業務，或聯合其他機關共同辦理，則需要範圍較小的權力。

九七. 在勞務契約規定下，承包商不得以領有執照人身份根據頒發執照條例執行業務。該承包商只是收費代辦特定勞務，但是也可能訂立其他報酬辦法，例如分享一部分產物或產物價值。原則上他對於礦物生產不能取得所有權，此項權利仍為該機構所主有。此種契約辦法可以適用到礦物開發的所有各階段。例如，此種辦法可以推廣到礦產物的銷售等方面。

九八. 在辦理合辦事業方面，該機構可與作業者簽訂協定，使該作業者以分享產物或其他償金為報酬參加該機構共同開發礦物資源。此種性質的合辦事業無論在組織、籌資、業務或推銷方面都可採用種種形式。但是此種安排辦法通常都不涉及放棄該機構的監督與控制權利。

### (三) 物價波動方面的任務

九九.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與下層土壤的礦物生產，預計唯有到了一種程度足以對世界市場尤其對發展中國家輸出品發生極顯著影響時，國際機構才能在物價波動方面擔負有效的任務。秘書處在一九六八年向專設委員會提出一件節略，目的就在對此一問題有所說明。<sup>321</sup> 開發海床的規

<sup>321</sup> 參閱 A/7622, 附件貳, 第七十段至第七十四段。

模必須按照全世界對各種原料需要日增的情形以及成本與物價的演變情形來加以考慮。

一〇〇. 假定將來某一個時期各國管轄範圍以外地域內的若干礦物生產在經濟上引起競爭並且影响到發展中國家的礦物輸出<sup>34</sup>，那末就發生需要研討如何處理此等問題的各種方法。例如可以締結關於某種產物的國際商品協定。國際機構可以被授權成為此種協定的當事方並按其條款規定遇必要時對該地域內某種礦物的生產強制規定最高產額。國際機構也可授權與那些受到此種新競爭打擊的發展中國家締訂某種形式的補償辦法，尤其是一個大部分依賴某一礦物生產的國家可能由於此種競爭而在經濟上受到極嚴重的後果。

一〇一. 在聯合國的體系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是奉委處理商品價格波動的機關，所以有關商品的協定就屬於它的主管範圍之內。因此，關於在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及下層土壤開採礦物一事如有制訂商品協定的需要，大家很合理地盼望貿發會議會注意及之，並與擬議設置的國際機構合作共同處理此問題。

一〇二. 目前，國際錫業理事會是唯一已設置的國際機關負責處理一特種礦物的生產並協議限定生產的最高額。<sup>35</sup>

<sup>33</sup> "開發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上下之礦物資源所涉經濟問題，尤其有關世界貿易與物價之問題" (A/AC.135/14)。

<sup>34</sup> 列舉世界主要錳礦砂及磷酸石出產國及出口國的詳表載全上文件，附件壹及附件叁。

<sup>35</sup> 除錫以外，關於下列各種商品的國際協定或已在施行或正在談判之中：可可、咖啡、橄欖油、糖及小麥。參閱聯

在鉛、鋅及銅方面也已有若干較不嚴密的非正式安排。石油出口國家組織的性質則不相同，它的目的是保護若干主要石油輸出國的利益。在此時，對於在國際地帶內從事的假設生產，實難更較確切地說明以採取何種形式的協定或辦法最為相宜。可是等到開發成為事實，顯然該問題的此一方面就需要加以研究。

#### (四) 徵收規費及特許權使用費<sup>361</sup>

一〇三. 國際機構可以安排並辦理向特許業者徵收依將來制定的國際制度應予繳納的規費、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其他收費。此項工作可由屆時對國際組織負責的會員國經辦，代向懸掛各該國國旗的業者徵收應繳款項，亦可直接向業者徵收。收款方法以及徵收數額估定方法，都可在設置該機構的文書中規定下來。有人建議，登記費、取得開發資源權利費以及已開發資源使用費之間，應加以區別。對於不同性質的繳款，也許要採用不同的適當收款方法。遇有應繳款項或特許權使用費並未繳付情事應如何處罰，以及與此種處罰有關的爭端（例如關於自海洋底床取得之物資的數量及/或品質）的處理辦法，也都必須加以規定。某種視察方法也可加以考慮。

---

合國一九六八年商品調查, E. 69. II. D. 5.

<sup>361</sup> 關於資金分配問題，參閱“國際社會分享由開發地域內資源所得收益及其他利益的可行方法與標準”(A/AC.138/24.)

一〇四 雖然有人強調指出，與國家及/或其他作業者所訂辦法條款應明確規定執照所包括的確定地區時效以及產物種類，但是大家也承認這些條款應以鼓勵開發為主旨，因此該機構在釐訂開發許可証的財務條款時應顧及此點。對於業務經營不順利的情形也可考慮釐訂處理辦法。

### (五) 訓練方案

一〇五 秘書長在所提“海事科學及專門技術：調查與提案”一報告書中<sup>371</sup>促請注意“合格人員...的稀少仍然是在海洋研究以及充分合理使用其資源方面發展國家努力與國際合作的限制因素”。秘書長在該報告書內敘述聯合國體系內與海事科學方面有關各組織所辦理的各種訓練活動。以海洋為基礎的工業，需要在範圍廣大的各基本科學部門以及多種工程技術方面有各種各樣的專門人才。這似乎是全世界在這些方面的大部分所普遍具有的弱點，尤以發展中國家為然。假使這些國家本着大會決議案以及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作討論的精神，在各國管轄範圍以外地域從事探測與開發工作，顯然就需要在訓練人才方面不斷努力。將來依國際制度設置的國際機構在此一方面可以執行重要任務，例如：

(a) 釐訂並實施訓練方案。此種方案的釐訂有各種

---

<sup>371</sup> E/4487, 第二八三段。關於現有方案以及擴充各該方案的提案，請參閱本報告書第貳編c“海事科學教育與訓練”，及第叁編E“海事科學教育與訓練方面合作擴大方案”。



方法例如與關係國政府合作，與區域組織或團體合作，與特許業者合作，以及與聯合國體系內那些實施此方面計劃的機關合作；

(b) 確保那些依國際制度核准的業者在人員訓練方面履行其責任；

(c) 遇可行時將國際機構自海床經濟活動中得來任何資金的一部分充供此種訓練方案的經費；

(d) 確保妥為安插雙邊或多邊研究金方案下的研究員；

(e) 儘量將海事科學及專門技術方面的有關資料廣為傳播。

### B. 除探測與開發資源外，關於其他海床和平使用的職權

#### (一) 敷設海底電纜與管線

一〇六. 決議案二五七四c(二十四)中擬議設置對海床和平使用具有管轄權的國際機構在其活動中可列入有關敷設、維持及保護海底電纜與管線的責任。此方面所遇到的問題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係關於海底電纜的現行辦法，第二類係關於避免海床使用可能發生衝突而有加以管制的需要，例如使用海床開發礦物資源，同時又用以敷設海底電纜。

一〇七. 關於第一點，各國敷設海底電纜與管線的自由係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約第二條中所明白規定的。公海公約第

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大陸礁層公約第四條以及一八八四年保護海底電纜公約中也都載有關於此問題的特殊規定。<sup>38)</sup> 有一事也要提請注意國際電訊同盟目前在負責促進有關電訊事宜的國際合作,其中包括海底電纜充供電訊用途的事項在內。<sup>39)</sup> 若干其他機構也在進行與此問題有關的工作(例如海事組織關於航行安全的工作)。假如將來的國際機構對於海底電纜與管線的敷設維持及使用有權加以管制監督與控制,那就必須考慮現行法律條款需要修正到何種程度的問題,並須考慮新機構的工作如何與現有機關例如電訊同盟及海事組織的工作取得協調的問題。

一〇八. 論到第二點,即關於海底電纜與管線方面所須執行的實體職務有人認為這些職務大部分係涉及在海床同一地區或毗鄰地區的使用上可能發生衝突的事項。因此,假如同一地區或毗鄰地區用以開發礦物同時又用以敷設海底電纜,就必須謀求方法來保證某一項活動不得當干擾或阻碍另一項活動,並使兩項活動利益均衡。既然大家假定,如果

---

<sup>38)</sup> 各有關條款的概述,見秘書處研究報告"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問題之法律方面"(A/AC.135/19/Add.1),第三十四段至第四十一段。

<sup>39)</sup>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國際電訊公約第四條。關於電訊同盟在海底電纜方面的工作可查閱"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國際電訊同盟一九六八年度工作報告書"(E/4691),第六章,第四段。

進行開發海床礦產工作，就不能斷言此種性質的衝突絕對不會發生，<sup>401</sup>因此，由單獨一個組織來管制這兩種活動，原則上應該較易找到一個可接受的解決辦法。

一〇九. 國際機構也需要行使權力如下列目的提出建議或條規，例如進行海底電纜與管線工作的船舶所須顯露的燈光與信號，將電纜與管線地點加以標誌並將有關資料記載在海圖上，避免因敷設電纜與管線而引起海洋污染，將電纜與管線因海床上樹立的其他裝置所受到的任何損害，或其他裝置因電纜或管線的經營與維持所受到的任何損害，一律呈報，若干此等事項已由現有機構或現行協定加以某種程度的管制。

## (二) 專供和平用途

<sup>401</sup> 有一點值得注意，就大陸礁層而言，大陸礁層公約第四條規定：

“沿海國除為探測大陸礁層及開發其天然資源有權採取合理措施外，對於在大陸礁層上敷設或維持海底電纜或管線不得加以阻碍。”

國際法委員會在其對有關條文草案所提的評註中稱：“沿海國有義務准許在其大陸礁層海床敷設海底電纜，但為避免不當妨礙開發海床及下層土壤天然資源計，沿海國對於所經路線可施加條件。”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六年，第二卷，第二九九頁。

因此，在目前已開發並供作如討論中所述的多種使用的唯一地區內，已發覺有加以某種程度管制的必要而且業經施行。

一一〇. 聯合國在其關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地  
域的今後辦法問題的討論中特別強調此一地域專供和平使  
用的必要。許多代表團都認為，此一地域充供軍事用途與它  
們所接受以此地域用謀人類共同利益的原則互不相容。況  
且，釐訂國際制度的主要原因之一便是急需避免在海洋底床  
作武器競賽，因為此種競賽將妨礙海洋底床的和平使用。<sup>41</sup>

一一一. 至於確保此一地域專供和平用途的一般願望如  
何予以實現為最妥善一點，則有若干不同意見。關於禁止  
在海洋底床及下層土壤從事軍事活動一事已有提案與提議  
提出，並仍在日內瓦裁軍委員會會議審議之中。經由此等談  
判所達成並經各會員國接受的不論何種協定，祇要直接間接  
與各國管轄範圍以外地域的武器管制措施有關，都必須於為  
海床問題擬訂辦法時加以考慮。

一一二. 因此可能設置的國際機構將來執行的職務須視  
裁委會會議工作結果就此一地域的武器管制措施所通過的  
任何條約條款以及海床委員會工作結果所締訂的辦法而定。  
在目前這個時候很難預斷最後結果是否為設一國際機構，其  
職權涉及開發天然資源及此一地域專供和平用途這兩方面。  
不過很可能將此一地域武器管制條約的監察工作（例如活  
動登記、收受控訴、查驗與視察的程序）交給一個協議成立的  
國際機構去執行。

---

<sup>41</sup> 關於海洋底床可能充供軍事用途的其他資料，參閱秘  
書處研究報告“各國目前管轄範圍外海洋底床的軍  
事用途”(A/AC.135/28)。

### (三) 科學研究

一一三. 有關海床方面的科學研究,可列為對國際地域的一切和平使用具有管轄權的國際機構所承辦的職務之一。進行海事科學研究的現有範疇——不論係由各國主辦,或屬於國際合作方案範圍之內——以及所涉若干科學問題,先需加以簡要說明,然後再論述將來可能要由國際機構執行的若干職務。自由進行科學研究是各國所享受的公海自由之一。<sup>42]</sup>祇要授予國際機構對海床的專屬管轄權被認為有使各國在科學研究方面的現有權利受到限制之處,就需要締結條約。各國科學研究權利的行使,可規定為必須遵行國際機構所訂各種條件(例如,方案的事先通知以及結果的公布),或須由國際機構在各國有關海床科學研究的活動方面從中作一般性協調。<sup>43]</sup>

<sup>42]</sup> 通論見秘書處研究報告“各國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問題之法律方面”(A/AC.135/19/Add.1)第十九段至第二十一段,第二十八段至第三十三段。

<sup>43]</sup> 這些基本處置方針係與海床委員會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相符合,該小組委員會在其綜合陳述的第九十四段及第九十五段內,將科學研究自由原則的結論撮要敘述如下:

“九四. 這十原則以及促進科學研究活動的國際合作概念獲得一般接受。確保一切國家無所歧視在此一地域從事科學研究的自由,各國應促進科學研究活動的國際合作,以及對於以公開發表為目的所從

一四、若干國際機關(例如聯合國本身、文教組織及其海洋學委員會、海事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以及世界氣象組織)現在在不同程度內進行鼓勵有關海洋環境科學研究的工作。海洋學委會尤其對此一方面極為關切而且具有權威，它循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一四(二十三)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七〇(二十三)之請所擬具的“海洋探測與研究長期擴大方案範圍綜合綱領”中特別載有題為“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海底礦物資源”的一節<sup>441</sup>即討論有關海床科學研究的問題。因此，如果要設置新機構，各國就必須一方面考慮該新機構可能妨害或取代現有機關之工作的情形，另一方面考慮有關專屬國際地域的海床科學研究事實上可否與有關海洋環境其他部分的科學研究分開。假定不設立單一機構來對一切

---

事之基本科學研究不應有所干涉的觀念似乎可得到協議，但了解必須能夠將商業探測與科學研究加以明白區分。關於這種區分所同意的一十要點就是嗣後須將研究結果公開備用或通知各方。

“九五、對於科學研究自由與事先通知方案及事後通知結果的可能義務之間的關係，意見仍未一致，同時對於一方面是可取用或備供應用的觀念而另一方面則是傳播所得結果的觀念，其中究應採用何者，意見亦不一致。關於是否應將此種研究不得作為主張開發權利之根據的觀念列入，亦仍未達成協議。加強發展中國家研究能力的提議仍須繼續審議”

(字下劃線係原文中所有) 參閱 A/7622, 第二編。

<sup>441</sup> A/7750, 第一編, 第四節。

形式的海事科學活動負起全盤責任，那就必須注意到各機關間的協調問題。

一一五. 國際機構對於科學研究可以履行某種範圍的職務。例如國際機構可以促進以合作為原則的科學研究方案，專就海床的特殊方面或特殊區域進行研究。在海床國際地域從事科學研究似乎便是一個例子，那就是單獨一個國家很難——即使並不可能——在此方面獨是進行範圍廣大而詳盡的研究，而且各方將可從國際協調的活動中獲得此方面的利益。更具体地說，國際機構除了鼓勵並主辦國際研究外，還可有權核發執照並登記各國的研究活動。就登記一事言，各國有義務呈報裝置的放置地點及擬採用的器具，並登記擬進行的實際研究工作。所獲研究結果的發表問題也須加以考慮，從事研究的國家也有義務須在規定期間內將研究結果向該機構具報，然後該機構再將此種結果加以傳佈。如發生任何困難，則須請國際機構裁定某種研究或活動是否為科學研究還是商業探測，並確切說明何種探測方案才屬於科學研究概念的範圍。在科學研究活動上使用海床地區或上方水域而發生衝突的問題也須加以考慮，並須授予國際機構必要的權力以便相助解決此方面所發生的任何困難。<sup>451</sup>

一一六. 關於各國國民參加共同研究方案以及加強發展中國家研究能力的問題也可經由國際機構擬具辦法。<sup>461</sup>

---

<sup>451</sup> 關於使用上可能發生衝突的問題，並請參閱下文第叁編，第四節C(四)，第一三三段至第一三六段。

<sup>461</sup> 關於教育及訓練方案問題，並請參閱上文第叁編，第四節A(五)，第一〇五段。

在該組織體制內擬訂有關海床的綜合研究方案可以幫助達到這個目的。

#### (四) 其他使用

一一七. 除上文所述的職權外還需要考慮給予有關海床其他使用的職權。雖然目前很難預測因技術進步而產生有關海床的所有其他各種可能使用，但應述及海床在下列各方面的用途，國際機構對於每一種用途都須執行有關的職權：

在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採捕定着類生物及利用埋置海底設備捕漁；<sup>471</sup>

埋置海底的海洋資料搜集系統；<sup>481</sup>

在海底置放油類、燃氣、放射性廢料、化學及其他物體的儲存槽；

沉沒船舶及遺失物品的探查與尋回（不論為了考古學目的——文教組織在此方面已擔任若干職務——還是為了打撈工作）。

#### C. 有關適用於一切和平使用之標準的職權

<sup>471</sup> 參閱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第十三條。

<sup>481</sup> 參閱海洋學委會專家團所擬海洋資料搜集系統法律地位公約草案，文件SC/IOC. EG-1/7, 附件肆。



## (一) 防止污染

一一八. 從研究報告這一部分所論及的那種國際機構的概念就可推定此種機構必然將防止污染措施並且可能將防止其他危險的措施列入它的職責範圍。(聯合國體系內若干組織包括聯合國本身、文教科組織及其海洋學委會、海事組織、原子能總署、糧農組織及衛生組織等目前正在進行防止海洋污染的工作) 防止污染方面可採的步驟具有若干特徵，茲在下文加以論述：其他危險以在下文標題(四)及(五)中論述較為方便，此兩標題即海床使用上及海床與上方水域使用上的衝突，以及賠償責任，標題(三)生命及財產安全與此方面也有關係。

一一九. 秘書長上次研究報告內曾簡略提到關於海洋污染的現有國際法規定。<sup>491</sup> 嗣後所發生的唯一重大事項便是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在海事組織主持之下締結(尚未發生效力)兩個公約，以及海事組織大會對國際防止油類污染海水公約通過若干修正案藉以加強其中規定。<sup>501</sup>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所通過的兩個公約為關於在公海干預意外發生之油類污染災害之國際公約及關於油類污染引起損害之民事責任之國際公約，前者規定遇有油船流油之意外事件發生時，沿海國在何種情形下得加以干預，以便防止在其海岸發生實際

---

<sup>491</sup> A/7622, 附件貳, 並參閱“關於探測與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及下層土壤而引起海洋污染之研究”(A/7924).

<sup>501</sup>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海事組織大會決議案A-17五(六), 及附件.

污染或發生污染危險後者則規定財務責任制度，以便在發生此種性質的重大流油情事時予以適用。

一二〇。雖然在決定究應採取何種特定措施時，必須計及現有的各種法律文書，但是本節的前提為假定討論中的這種國際機構在原則上有責任防止因在海床進行各種活動而引起的海洋污染。從此一全面的觀點來看這十問題，就需要將一連串問題列入考慮。

一二一。第一，對污染的定義或對污染下一定義的方法必須取得協議。如以絕對措辭將禁止污染解釋為禁止使海洋環境發生任何變化，那末資源（礦物資源當然包括在內）的探測與開發就不能進行。因此所必須決定者是限度或“基線”，在此限度以內的污染（或變化）可以容許而不致引起損害，超過此種限度的污染就必需加以禁止。從科學生說，對此問題作一決定極為困難，如要澈底便更需要有一個海洋檢察或監視系統，包括一切海面（各國管轄範圍以內及以外）以及一切形式的污染（即環境情況所造成的污染，例如帶有陸地污染物的風雨行動以及直接由人類干預所造成的污染，譬如海洋開礦所造成者）。此種規模的海洋監視系統乃是一件很大的事業，如予以設置就佔了該機構工作的一大部分。有一點請注意，海洋學委會已提議設置能執行此種任務的系統<sup>511</sup>，而且海洋學委會另外提出的海洋資料搜集系統提案也有助於建立以合作為基礎的此種性質全世界科學系統。

一二二。除此種系統外，該機構還可注意有關因探測與開發海床資源而引起污染危險的規程。不過在考慮此種規

---

<sup>511</sup> “長期擴大海洋學研究方案”（A/7750）附件，第一編，

程的可能內容以前，有一點應該予以指出，即方才所述科學監視系統的任務並非純粹是次要。常常有人說，關於海洋海洋的作用以及人類干預的影響（尤其是開發礦物資源）尚有許多事情都不知道。除可能發生大規模意外事件，如同一九六九年一月在聖巴貝拉（Santa Barbara）海峽所發生的大漏油，而且此種事故可假定為大概可以立即發現者外，還有一種危險便是海洋環境經過長時期的多種行動所造成的逐漸惡化現象。此種情勢更難加以制止或管制，而且關於其他海洋使用者所受利益損害的賠償問題也極難訂定適當辦法。

一二三. 將來訂定有關防止污染的實體條例至少在最初須以各國先例為根據，關於提取礦物（這是在採取時有污染危險的主要資源）的實用程序其本身不因進行工作地點而有不同，國際條例需要反映石油業慣例中的最佳標準。<sup>52</sup>究應何種具體措辭來說明此事，則必須由此方面的合格專家加以決定，各國關於此方面的法律，往往有詳細條例作為補充，頗為複雜，且受經常檢討。

一二四. 由於此項事實，自然就有理由改屬國際機構即使是所擬議的那種性質，實際上是否有意進行釐訂一套實質相同的法律，或者是否最後還是決定將來在國際所訂準則範圍實際適用的條例仍為各國所頒布的條例，或者稍加變動，是否國際機構將致力於訂立國際標準，然後由各個國家將其併入國家法律之內並予以實施。這個問題是下文第五節“該組織國際條例或決定的實施”內所涉問題的特別適用，此處不再詳為討論。

---

<sup>52</sup> 此處應請注意“關於開發大陸礁層礦物資源之政府措施”研究報告（A/AC.138/21），第五十七段。

一二五 有一個重大問題除提及石油業慣例中最佳標準外迄今尚未加以研討，那就是將來所用條例（不論其最後正式來源如何）的嚴厲程度問題。這個問題與下述賠償責任問題以及更基本的各個不同海洋使用者之間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問題相連結。對於在鄰近地區捕魚具有重大直接經濟利益的國家或願在這些地區獲有特別權利（例如准許或不准許在該地區進行開礦活動的權利）並且大体上或願草擬目的在儘量保護漁業（包括保持海洋情況使能培養特種魚類在內）的條例，其他國家為反對此舉也許會爭辯說，強制實施過份嚴厲的條例就會阻止作業者，而實際問題正如有些人所稱乃是首先須鼓勵作業者從事冒險事業。在此注意到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一事是因為此事對於討論中的問題有直接重要性，此種衝突的解決乃是一件在適當階段加以詳細談判的事，談判時在整個管制步驟範圍內妥為顧及捕魚國家的利益也許是替代由此種國家採取片面行動的另一種方法。不過目前階段不能預測可能採用何種最後解決方法。

一二六 因此總括地說，擬議設置的這種國際機構在防止污染問題方面所要考慮的問題如下：（一）精確決定某種人類活動對海洋環境所發生的影響，如要澈底便需要實行科學監視系統，包括各種形式的污染以及一切地區的海洋；（二）採行適當條例說明防止污染所應遵守的實用程序；（三）擬具此種條例時考慮到國家（例如捕魚或沿海國家）利益使其不因有關活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及/或捕魚或沿海國家至少對於它們有特殊利益的地區，可片面決定是否准許進行此種活動的權利；（四）制定條款將可能立即發現的意外事件置於管制之下，此種意外與海洋情況在一段長時間內逐漸惡化的情形有別。

## (二) 保護生物資源

一二七. 日內瓦公約中有若干條款係與海洋生物資源的保護與養護有關,<sup>53)</sup>另有若干關於採捕特種生物的協定為之補充。在此對未來國際機構所擬議的職責,不是要替代此等條款與協定,而是確保在海床進行的活動不致使生物遭受不當損害,藉以補充並支持那些條款與協定。雖然此種職責大部分與上文(第一一八段至第一二六段)所論有關污染的職責以及下文(第一三三段至第一三六段)所論管制海洋使用上之衝突的職責相類同,但是在那些標題下討論的主題並不完全與目前討論中的主題一致。此項事實以及此問題的重要性<sup>54)</sup>就需要在制定將來進行海床活動的條件時將生物資源的保護作為一個主要考慮。

一二八. 那些條件的精確決定需要作技術及科學研究並使各方利益有適當平衡。海洋食物的連鎖性極為複雜,探測與開發海床礦物資源可能影響在上方水域生存的海洋有機體生產力的程度目前還不知道,<sup>55)</sup>事實上在此種探測與開

---

<sup>53)</sup> 公海公約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第一條至第八條,大陸礁層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項。

<sup>54)</sup> 近年來捕魚事業的增長可以強調發展中國家捕魚業的增長尤其可觀。一九五八年全世界捕魚量為三千三百萬公噸,一九六八年為六千四百萬公噸。一九六八年漁業統計年鑑(商品),糧農組織,一九七〇年。

<sup>55)</sup> 這似乎是主要問題。該機構對於保護附着海底的生物資源一事可作特別安排。

發活動沒有加以擴充及其影響尚未查明以前，勢將一直無法知道。不過，該機構實際上可以設法查明在國家管轄區域內開發礦物，對於上方水域的漁產有何種影響，以便設法預測在國際區域內開發礦物可能發生何種影響，並與其他關切生物資源實際收成的組織（例如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區域漁業機構）共同對整十問題作一般監督。

### (三) 生命及財產的安全

一三九. 關於國際機構在此一方面所執行的任務，在設計時必需使其確能保護那些從事海床活動的人以及那些從事其他海事職業——例如捕魚與航行——的人，並且保護所使用的財產。

一三〇. 就人員安全言，過發生意外而牽涉到海床工作人員時，傳統上所遵守優先向應危難信號的原則可假定為將予援用，以便該地區的船隻向應請求協助搜尋及營救工作。但是，安全將主要以有關下列各方面的技術方法獲致：建造裝置的規格檢查設備，裝設救生及滅火器具，適當人事訓練以及遵守適當工作辦法。國際機構對這些方面能決定應遵標準的程度須視它所得權力而定，但是該機構在此方面似有很大的活動範圍，可以執行多種任務。

一三一. 有一點可加注意，若干組織業已研究若干有關問題。勞工組織石油委員會已研討海岸外鑽孔及生產台工作人員的安全與健康問題。<sup>561</sup> 此外，海事組織海事安全委員

---

<sup>561</sup> 參閱一般報告：近來石油工業大事及發展，報告書壹及貳，石油委員會（國際勞工組織），第七屆會，一九六六年。

會向應海床委員會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的意見，<sup>571</sup>已列出若干關於改進海岸外裝置工作人員安全的措施，<sup>581</sup>這些提議成為海事組織大會在一九六九年通過有關傳佈鑽孔機及生產台地點與人員配置情報的兩件決議案<sup>591</sup>以及通過安全無線電通訊必要條件的基礎。因此已有許多材料需由未來機構加以研討，然後再通過旨在確保海床工作人員安全的適當建議與決議案。

一三二. 關於海床活動所用裝置與設備（不論是否為提取礦物、科學調查或電訊目的所設）的安全以及其他使用海洋環境者的安全，此方面的主要需要為向國際機構提送有關海床裝置或設備地點的適當通知，以便其他使用海洋環境者可獲得應有的警告。<sup>601</sup> 此種通知系統的各種不同適用辦法（向海上船隻傳播情報，將情報載入海圖，在裝置上安設信號，可能在擁擠地區設計海上航路）需要與現有組織（例如海事組織）以及其他和此種事項有關的組織，包括國家主管當局在內，共同詳細擬具。

#### (四) 海床使用上及海床與上方水域使用上的衝突

一三三. 海洋及海床逐漸可作多種用途，此一事實便增加了因各種不同使用而發生衝突的可能性。因此就引起對

<sup>571</sup> A/7622, 第三編, 第九十七段。

<sup>581</sup>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節略" (A/AC.138/15)。

<sup>591</sup> 決議案 A.180 (VI) 及 A.182 (VI)。

<sup>601</sup> 關於沿海國在此一方面對其大陸礁層所負的義務，參閱大陸礁層公約第五條。

國際地帶和平使用具有管轄權的國際機構所可執行之職責的問題。

一三四. 假如僅有一個機關對海床具有管轄權，那末其本身便是一種方法，可以防止發生例如各作業者之間在同一礦藏豐富地區互相競爭而引起的衝突。但是這裡所討論的問題，不是關於同一活動各作業者之間的衝突，而是關於不同活動的作業者之間的衝突。從所擬議那種國際機構的觀點言，對於該機構具有直接權力與管轄權的各種不同海床活動間所發生的衝突，以及海床活動與上方水域活動間所發生的衝突，兩者之間應加以區別。

一三五. 本文件前已加以區別的各種不同海床活動為：礦物探測與開採，經營海底電纜與管線，將地域留供和平使用，科學研究，以及若干其他使用（例如採捕定着類生物或將海床用作廢料儲藏區）。此等使用必然發生衝突的程度極難斷定。該機構的存在以及需要它事先認可（或至少需有通知）然後才能進行此等活動，便能使該機構幫助減少發生衝突的可能性。就礦物開發、經營海底電纜與管線以及進行科學研究這三個有關主要方面言，該機構必須擬訂方法使互相干擾減至最低程度。如果所牽涉的問題尚未達到國家間發生實際爭端的階段（關於此種爭端可設立專設機構）那末，在各種提議仍在設計時期之時，便可由該機構盡力設法使例如礦物作業者不致妨害海底電纜，或者雖有礦物探測活動但仍可在同一區域附近進行科學研究。因此該機構可行使其“設計”職權並運用其管制權力，以防止不同使用者之間發生衝突。

一三六. 此種以討論及合理顧及他人利益為基礎使不同使用者得以相安工作的調和措施，也可成為對於海床活



動與在上方水域或水面的活動(最主要為航行及捕魚)可能發生衝突的主要處置辦法,但國際機構對後者並無管轄權。除前已討論過的污染問題外,在釐訂有關海床活動條例及行使有關海床活動權力時,該機構應適當顧及在上方水域所進行的活動並根據此項考慮訂立條款,這是必要的事。那些認為其本身特別受到影響的國家可設法作特殊安排或請求修改那些妨礙其捕魚或航行利益的海床提案。<sup>61</sup> 更籠統地說,問題是確保在擬具所給予的權力及所採用的條例時須充分反映海洋環境不同使用者的利益,如果該機構大多數會員國在作為上方水域及水面使用者以及作為海床可能作業者兩方面都有利害關係,那末此一任務就更易進行。

#### (五) 賠償責任

一三七. 假如將來設置的國際機構對於海床活動具有管轄權,那末依據此種機構的基本概念就可以認為有權行使職責與權力,以管制賠償責任問題。此種問題一方面可能有關不同海床作業者之間的損害賠償責任,另一方面可能有關海床作業者與非海床作業者之間的損害賠償責任,該機構對每一案件担任稍有不同的任務。由於這是一種新有的和困難的情況,自不可能對所引起的一切問題或各該問題的最後結果給予詳盡的答案。所以本節祇不過設法廣泛地指出若干必需加以考慮的主要課題或問題以及就國際機構言各該問題的可能解決辦法。

<sup>61</sup> 關於此一問題,并參閱上文第(一)節“防止污染,”第一一八段至第一二六段。

一三八. 關於海床作業者方向——就目前情形言主要是那些從事開發礦物或經營海底電纜與管線的作業者——可授權該機構遇有一作業者因另一作業者的活動而造成損害或受到損害時，決定應付何種賠償或應採取何種其他措施。該機構為此項目的可能採用各種各樣的不同方法，自規定個別作業者之間爭端解決程序乃至由該機構本身直接裁決並強制執行處罰。海床委員會內若干發言者曾建議，鑒於礦物開發活動可能引起廣大損害，因此須規定一種財務保證制度，使礦物作業者在開始進行活動以前需要證明他們確有財力應付可能向他們提出的賠償要求。依照此種方針釐訂保證制度通常都連帶適用嚴格賠償責任原則（與控訴者須提出玩忽證據不同）並就任何一次意外事件應付的賠償額訂定最高數字。在目前不可能以精確辭語說明對於海床活動如何採行一種相同的制度（例如關於賠償責任的最高數字）可是毫無疑義，釐訂這樣一種辦法實際上是可能做到的。

一三九. 如果將依此種原則（主要是財務保證及協議的賠償責任原則）所擬定的制度付諸實施對於處理礦物作業者使非海床使用者受到損害（例如捕魚及航行利益）而可能發生的爭端，也有幫助。關於此事，此時也極難——即使並非不可能——精確說明可能採用的制度，但是如上文關於污染問題的一節中所指出（參閱第一一八段至第一二六段），個別國家如認為在其使用上方水域方面的利益受到海床活動的影響（例如其捕魚利益因礦物開採引起污染而受到不利影響的國家）可設法限制此種不當活動，或可向國際機構提出要求賠償的申請。不過，此一問題有許多方面。第一，具有捕魚或其他上方水域利益的國家可有機會在礦物活動未進行之前，與其他國家共同發表其意見。第二，無論

如何該機構有義務確保各種不同活動的進行儘量互相不發生嚴重干擾並抱着此種目的來釐訂條例，作為其關於管理海洋衝突使用之職責的一部分。第三，捕魚利益受到影響的個別國家可能很難斷定何種活動——例如礦物開採（在國家管轄區域或國際管轄區域進行的）或各種來源的廢物拋棄海中——造成魚產的降低以及降低至何程度，作此種斷定所必需的知識都操在該機構及若干其他國際機關——例如那些從事檢察海洋情況的機關——的手中。

一四〇。以上所述主要係關於各個別作業者與他們各國間的賠償責任問題，除此之外便是整個海洋環境逐漸惡化的可能性——此事已在上文論及污染問題的一節（第一二一段）內提到——以及國際機構本身應負賠償責任的可能性。整個海洋環境受損害（可能由於多年來一連串各種不同活動所造成）的唯一可能預防辦法便是實施一種經常進行科學觀察的制度，以便預告立即發生的變化並採取的適當行動，關於此方面的事項實超出專僅處理國際地帶內海床活動的機關的工作範圍，可是此種機構毫無疑義對於此等問題的管制能有貢獻。關於國際機構應負損害責任的問題，假如國際機構本身經營業務，那末非常明顯此種情形即可發生，在此種情形下，就須訂定辦法，俾能使該機構對其行動後果担负賠償責任。可是也可能在其他方面發生該組織應負責任的問題（參閱上文第九十三段）。例如在適用該機構所訂條例方面可能發生爭端，因為在適用過程中也許有人說此種條例有欠完備，或者有人指責該組織執行權力的行使有欠適當。不過，此種性質的爭端似乎是關涉該組織本身的各種權力以及此等權力的行使，而與討論過程中大部分已想像到的賠償責任即直接引起經濟損害的責任問題無關。

## 五. 國際機構所訂國際條例或所作決定的實施

一四一. 假使將來設置的國際機構對於海床天然資源的探測與開發或海床的其他和平使用具有調節、指導、協調及管制的充分權力，則關於該機構所通過的條例或決定的實施可以設想到兩種不同的情況：

- (一) 對於非設置國際機構條約當事國的實施；
- (二) 對於條約當事國的實施。

一四二. 從秘書長上次報告書中顯然可見<sup>621</sup>，由法律觀點言很難對第三國實施國際機構所作的決定。即使建立“客觀制度”的觀念大體上已獲接受，但是對於那些不同意適用該觀念的國家言將有實際上的困難。對此種國家使用武力的可能性應予排除，除非某種破壞該機構決定的行動認為是威脅和平、破壞和平或是侵略行動，那時自可適用憲章中的有關規定。因此為確保討論中的此種國際機構能充分有效履行其任務，便須確保擬議設置的制度獲得普遍參加，這是極端重要的。

一四三. 關於對制度當事國的實施，將發生更特殊的問題。在考慮這些問題以前，先要提到上文第三編四C(一)節內討論有關防止污染一事時曾簡略述及的問題，即所通過的條例其專屬國際範圍的程度如何及其屬於國家範圍的程度如何。海床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已有若干發言者指出，可能設想到不同程度的扶擇辦法將兩種來源的因素合在一起：

<sup>621</sup> A/7622, 附件貳, 第一八一段至第一九四段。

一項條約訂明一般目的，由該機關頒布條例，更詳盡地加以具體說明，但即使是此種情形，該機關也不會希望對每一項活動行使管轄權——例如關於犯罪行動，另一種辦法便是採用“雙重特許權”制度，每一國家在主管當局所規定的條件範圍內負責通過適當條例並予以實施。在此種制度下，毗鄰國家間大有發生衝突的可能，因此須計議是否可能對國家實施情形加以國際監督。

一四四. 變化幅度如是之廣，簡直不可能說盡最後可能採用的實施辦法。不過，假定國際主管當局是有關國際區域的條例與決定的主要來源——即使並非各方面的唯一來源——那末就有若干可以採用的實施方法。除實行一種由國際視察各種業務活動的制度外，如發現國家或作業者有漠視條例的情事，則由該組織決定停止任何已發執照的效力或將其吊銷，或可能予以罰款處分。如有國家被認為犯有嚴重破壞條例的情事，則可取消其該組織內的投票權。假如該組織對於防止軍備措施負有重大任務，則拒絕接受國際機關所訂條例或所作決定將可產生更嚴重後果並牽涉到有關適用聯合國憲章條款的問題。

一四五. 准許該組織享有廣大管制與決定權力的一種自然結果便是對於解決有關已通過的任何條例或決定或其適用的爭端，必須訂有規定。此類爭端可概括分成兩種，一種為該組織所採行的一項條例或決定是否係在其職權範圍內正當作成的，另一種為一國向該組織控告另一國不遵照某一條例或決定行事。無論是那一種爭端都須安排制訂審查與覆核此種爭端的適當制度。<sup>63]</sup>

<sup>63]</sup> 關於此點也可查攷秘書長上次研究報告，參閱 A/7622 附件貳，第七十九段至第八十段。

## 附件肆

### 國際社會分享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資源所得收益及其他利惠的可能方法與標準

#### 秘書處初步節略<sup>1)</sup>

一、本節略係依照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臨時報告書(A/AC.138/SC.2/L.6)第十段內載該小組委員會所採決定擬具該段案文稱：“小組委員會已請秘書長就國際社會分享開發此一地域的資源所得收益及其他利惠的可能方法與標準一問題擬具一文件供八月屆會審議，雖然若干代表對於此種文件對小組委員會執行其任務是否正合時宜及適當，曾表示極嚴重的懷疑。”<sup>2)</sup>

二、在討論此一請求時曾就擬具此種文件的困難提出若干意見，尤其是因為此種文件所必須依據的有關假定大部分尚未獲致協議，並且因為極難預斷在各國管轄範圍以外地域進行開發活動的程度。從此種開發活動中所得收益的數額尤其難以估示。

三、不過，大家認為即使有此等不可避免的缺憾，以此種

---

1) 原列為文件 A/AC.138/24 分發。

2)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在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中備悉其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文件作為進一步討論的基礎，却是很為有用。

四. 大會決議案二三四〇(二十二)，二四六七(二十三)及二五八四(二十四)都清楚說明，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的資源應謀全體人類的福利，不論各國地理位置如何，尤須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的利益與需要。

五. 從海床資源所得到的利益當然須視礦物開發的進展情形而定，在目前階段很難預料開發礦物的進展速度。但預料開發海床資源可以獲得若干種利益，自世界礦物資源基礎的擴大及隨礦物生產與使用而得來的利益，以至國際社會收入的一種開源均在其列。

六. 從長期觀點言，此等利益中最重要者可能是若干礦物的世界資源基礎的擴大，否則其中若干礦物在數十年後即不夠供應。礦物——包括礦物燃料在內——乃是機器、化學品、肥料及構造材料的物質基礎，可使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內的人民提高其生活標準。數十年後陸地來源便不能滿足世界對若干礦物的需求，但是如果科學與工業技術的進展能夠很經濟地開發海床資源，那末就可保證若干主要礦物的供應一直到很遠的將來都不致缺乏。有一點應請注意，雖然已發展國家在目前是礦物的最重要消費者，但是發展中國家已漸漸增加其對礦物及燃料的消耗。等到海床生產在技術上及經濟上可以大規模進行時，全體人類應能大大享受自使用海床礦物得來的利益。

七. 海床礦物資源的開發使供應來源多元化，在某些情形中可緩和消費者過份依賴數目有限的生產者，因此對於穩定原料市場也產生有利的影響。同時，假如開採速率超出世界市場能吸收海床礦物的程度，就必需採取國際協議的措施，來保障那些大部份依賴礦物出產的發展中國家的利益，以免

此種新的供應來源傷害它們的市場或其輸出品的價格水平。<sup>31</sup>

八、開發海床資源所得的重要利益中還可能因海床活動的結果使設在陸地的供應、加工及精鍊工業產生相隨增長的效果。除此等經濟影響以外，預期還可從工業技術溢流中沾到一些利益，因為為探測與開發海床礦物而研究出來的工具與方法在其他方面也可應用。此外，新技術與知識的散佈當然也使人得到重大利益。

九、不僅是那些從事海床探測與開發活動的國家得到此種利益，那些使用所產礦物的國家，那些供給海洋開礦設備及用品的國家以及那些撥地供有關的陸地工業設廠的國家也得到此種利益。為擴大發展中國家直接參加起見，必須設定辦法以便為所有關係國家的國民舉辦海洋礦物資源各個發展階段的訓練。此種訓練與介入必須包括各種活動，自純粹科學研究至探測、評估、開發及海洋底床所獲礦物的銷售。<sup>32</sup> 其他形式的技術合作也有需要，俾能使發展中國家取得參加海床探測與開發的能力。

一〇、開發海洋礦物資源所得不論何種財務收益的分享可採取許多種形式，依將來設置的國際制度及國際機構所負任務的性質而有不同。在目前階段祇能提出一些極籠統的意見，以免預斷對制度問題或機構問題可能採取的任何決定。

---

<sup>31</sup> “開發海洋底床上、底床下與其下層土壤礦物資源所涉經濟問題，尤其是關於世界貿易與物價的方面”(A/AC.135/14)。

<sup>32</sup> 參閱“有助於促進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經濟考慮”(A/AC.138/6)。



一一. 為供辯論起見,假定將來為此目的而設置的任何型式國際制度及機構,規定取得探測權利必須繳付規費並且特許作業者在各國管轄範圍以外地域從事生產必須繳付特許權使用費或賦稅或其他課捐,那末似乎就有理由推想,此種款項將由一國際機關經收。關於徵收賦稅、規費及其他課捐的許多問題,其中貨幣問題也必須加以考慮,以便確保收得的資金儘量可以擴大使用,不致使那些沒有足夠數量可兌換貨幣的國家或作業者不能參加在深海從事開發工作。

一二. 在此種累積的資金中,大家可以考慮撥款彌補國際機構的費用,並可能另以一些數額補償由於在海床從事經濟活動而使環境或其他合法利益受到的損害——當然此種補償以作業者未全部或充分償付的部分為限。至於到撥資金充供其他用途,預想可以許多不同方法辦理。

一三. 不過,首先值得注意,為了實際原因,此種資金的數額對於此種資金的管理、分配及利用的方式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除非海床礦物生產數量比較目前所預期者大得很多,如企圖將歸屬國際社會的剩餘收益按照人口多寡,平均每人的所得或類似的需要標準,直接分配於世界各國甚或單單分配於發展中國家,似乎都不切合實際。

一四. 管理與分配海床探測所得剩餘資金的其他方法也可以加以考慮:

(a) 此種資金可付予聯合國組織或其專門機關的普通預算,以充業經會員國同意的用途;

(b) 此種資金可用以加強聯合國發展方案,或用以完成該方案的普通目的或創作若干特殊目的之用,例如全球性或區域性計劃,或者用以促進發展中國家有關海洋的活動。關於此點,鑒於收集有關海洋內具有經濟吸引力礦藏的可靠

資料的速度，有一點值得一提，即在詳細製圖及礦物探測已顯出確有礦藏存在以前，作業者極難在深海進行初期的探測工作。因此必需考慮聯合國本身至少最初在劃出礦藏輪廓方面是否須擔負任務；

(c) 設置特別國際基金，作為國際機構的一部分或與該機構分開，供應例如下列各項活動的經費：

- (i) 在發展中國家內大規模探測天然資源，
- (ii) 假如海床礦物資源的生產對於若干發展中國家的輸出品發生不利影響，則維持價格穩定，
- (iii) 將海洋工業技術轉讓發展中國家並出資為此等國家訓練大量人才，
- (iv) 支持對於發展海洋科學知識及海洋資源有貢獻以及對於防止污染及防止海洋環境與海洋資源發生其他損害有貢獻的各種國際活動，
- (v) 支持本質上與發展海洋資源無關的活動，例如為教育、糧食、人口控制、環境養護與改進等特殊目標進行全世界運動。

一五. 將來為海床收入採用的任何方法與標準都應依據預期數額釐訂，並應使收入在時間使用上具有相當彈性，以便應付變遷中的需要及新發展。分享收益的具體辦法須待至斷定海洋底床礦物資源經濟開發程度的各種因素（資源數量、資源的位置、國家管轄範圍、技術因素、資源的經濟潛力、資源開發的租用性）能加以更精確的評估時才可確定。

聯合國國際海洋底牀地域公約草案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之工作文件<sup>1/</sup>

下文所附聯合國國際海洋底牀地域公約草案係美國政府所提出，作為工作文件備供討論之用。

公約草案及其附錄引起許多顯然需要進一步詳加研究的問題，所以它們並不一定代表美國政府的確定意見。尤其是附錄純係以其作為例証而載列。

---

<sup>1/</sup> 原列為文件 A/AC.138/25 分發。

# 目次

	<u>頁次</u>
第一章 - 基本原則.....	132
第二章 - 總則.....	136
第三章 - 國際託管地域.....	140
第四章 - 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	143
第五章 - 規則及建議辦法.....	156
第六章 - 過渡辦法.....	159
第七章 - 定義.....	161
第八章 - 修正及退出.....	162
第九章 - 最後條款.....	163
附錄 A - 國際海洋底牀地域內各項執照所適用之條件及程序	
附錄 B - 國際託管地域以外國際海洋底牀地域內之執照所適用之條件及程序	
附錄 C - 國際託管地域內執照之條件及程序	
附錄 D - 收入之分配	
附錄 E - 理事會之指定理事國	

第一章

基本原則

第一條

一、國際海洋底牀地域應為全人類共同繼承之財產。

二、國際海洋底牀地域應包括鄰接大陸及島嶼之海岸水面以下二百公尺等深線向海之所有公海\*海洋底牀及下層土壤地域。

三、各締約國應依第二項所定界限之大致方向以長度不超過六十哩之直線永遠劃定在其海岸以外之國際海洋底牀地域之確定邊界。此等直線應連接第二項所定界線處以經緯度座標永遠訂明之固定點。各點之間地區或各點向陸之地域得深於二百公尺。過深於二百公尺之壕或海溝橫切深度不足二百公尺之地域時，得穿過壕或海溝劃成長度在六十哩以上之邊界直線，但其長度不得超過壕或海溝橫切深度為二百公尺之地域時，其橫切部分長度之四分之一或一百二十哩，以兩者中較短者為準。

四、各締約國應於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五年內將邊界之圖說提交國際海洋底牀邊界審查委員會。邊界未經委員會承認且未能在一年內由委員會與締約國談判解決者，應依第四章E節之規定，由委員會向法院提出。

---

\*附註：美國已同時提出一國際公約，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將領海與公海間的邊界規定為距離海岸最遠十二哩處。

五、本條規定不影響任一締約國關於劃定相向國或緊鄰國間在國際海洋底牀地區向陸之海洋底牀地域之邊界或關於依第三十條規定之任何劃界事項所訂之任何協定或損害該國對於此等事項之立場。

## 第二條

一、任何國家不得對國際海洋底牀地域之任何部分或其資源主張或行使主權或主權上權利。各締約國同意不承認任何此種主權或主權上權利之要求或行使。

二、除經本公約規定外，任何國家不得在國際海洋底牀地域或對其資源享有或取得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附註：前條並非意指各國目前不享有依據或符合一九五八年日內瓦大陸礁層公約之權利。)

## 第三條

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國際海洋底牀地域應聽由所有國家使用，不予歧視。

## 第四條

國際海洋底牀地域應專供和平用途。

## 第五條

一、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應使用其由探測及開發

國際海洋底牀地域內礦物資源所獲得之收入造福全人類，尤須用以促進在發展中之本公約締約國之經濟進步，不論其地理位置為何。繳付管理局之款項數額應規定為足以保證對此種經濟進步有持續及切實之貢獻，並計及鼓勵探測與開發之投資及促進礦物資源之有效發展兩方面之需要。

二、此項收入之一部分應經由其他國際或區域組織或以合作方式，用以促進海洋底牀礦物資源之有效、安全及經濟開發，促進關於保護海洋環境之方法之研究，推動旨在促進海洋環境之安全及有效使用之其他國際工作，促進關於國際海洋底牀地域之知識之發展，並為此等目的向締約國或其國民提供技術協助，不予歧視。

#### 第六條

本公約或依本公約授予或行使之任何權利不影響上方水域為公海之法律地位，亦不影響海水上空之法律地位。

#### 第七條

在海洋環境中進行之一切活動均應合理顧及國際海洋底牀地域天然資源之探測及開發。

#### 第八條

探測及開發國際海洋底牀地域之天然資源不得對海洋環境中之其他活動造成任何不當之妨害。

## 第九條

在國際海洋底牀地域進行之一切活動均應有嚴格與適當之保安措施，以保護人類生活與安全及海洋環境。

## 第十條

國際海洋底牀地域內之一切探測及開發活動應由締約國或締約國集團或經其核准或贊助之自然人或法人進行之。

## 第十一條

一、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其核准或贊助下進行活動者均遵守本公約。

二、各締約國對於經其核准或贊助在國際海洋底牀地域進行活動而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應認為犯有罪行。此種罪行應依核准國或贊助國所訂之行政或司法程序懲處。

三、各締約國對於經其核准或贊助者配置人員操作之裝置或設備應負維持公共秩序之責任。

四、各締約國應就其核准或贊助之活動對任何其他締約國或其國民所發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五、國家集團依據彼此間或經由國際組織訂立之協議共同行動時，應依本公約負連帶責任。

## 第十二條

本公約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一切爭端應依第四章E節



之規定解決。

## 第二章 總 則

### A. 礦物資源

#### 第十三條

一. 國際海洋底牀礦藏之一切探測及開發應由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或有關之受託國發給執照。所有執照均應依本公約之規定。

二. 實施本章之詳細規則載於附錄 A、B 及 C。

#### 第十四條

一. 探測及開發礦物之執照應收規費。

二. 前項所稱之規費應屬合理，且應以償付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及締約國履行其在國際海洋底牀地域所負職責之行政費用為目的。

#### 第十五條

一. 開發執照應載明開發之礦物或礦物之種類及其所適用之確切地域。認定之種類應係最能促進不同礦物之同時及有效開發者。

二. 對在相同或重疊地域不同物質發給執照予兩人以上時，領照人不得無理妨害彼此之活動。

## 第十六條

開發執照適用地域之面積及執照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約所規定之限度。

## 第十七條

領照人必須滿足本公約所定之工作要求作為完成商業生產前後保有開發執照之條件。

## 第十八條

領照人應將工作計劃與生產計劃以及報告書與依開發執照所獲得之技術資料斟酌情形提交受託國或贊助國，並按本公約規定之範圍，提交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

## 第十九條

一、各締約國應負責定期檢查經其核准或贊助之領照人之活動。檢查報告應提交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

二、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得由其本身主動或依任何有關締約國之請，斟酌情形與受託國或贊助國合作檢查領有執照之活動，以資斷定所許可之工作確係依照本公約進行。如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確信已有違反本公約情事，應斟酌情形通知受委託國或贊助國，並請採取適當行動。經過相當期間以後，倘所稱違反情事仍繼續發生時，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得依第四章E節之規定將此事提出法庭。

## 第二十條

- 一、依本公約發給之執照僅得依據本公約規定之原因撤銷之。
- 二、徵用依據執照所為之投資或不當妨害依據執照進行之工作均所禁止。

## 第二十一條

- 一、建立或佈設用以探測或開發礦藏之任何設置或裝置必須以“對海員之通告”或其他公認之通告方法妥為通告，並須常設警告其存在之裝置。延伸至上方水域之任何設置或裝置如經廢棄或不再使用必須全部拆除。
- 二、此種設置或裝置不具有島嶼之地位，其本身並無領海。
- 三、此項設置或裝置不得建於對公認之海道或航路可能妨害其使用之地點。

## B. 海洋底牀之生物資源

### 第二十二條

以不違背第三章之規定為限，各締約國得依據為保護國際海洋底牀地域生物資源並使其增長及利用達最高程度所必要之養護措施，探測並開發國際海洋底牀地域之海洋底牀生物資源。

## C. 海洋環境、生物及財產之保護

### 第二十三條

一. 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應依本公約第五章之規定訂立“規則及建議辦法”，在國際海洋底牀地域內確保下列各項：

a. 保護海洋環境，不使其因探測及開發活動，例如鑽孔、疏浚、挖掘、處置廢料、建立及使用或維持設置與管線及其他裝置而發生污染；

b. 防止上述活動對個人財產及海洋資源發生損害；

c. 防止上述活動對海洋環境內其他活動發生不當妨害。

二. 國際海洋底牀地域內之深度鑽孔惟有依照本公約之規定始得為之。

## D. 科學研究

### 第二十四條

一. 各締約國同意鼓勵並避免妨害科學研究。

二. 各締約國應以下開方式促進關於國際海洋底牀地域科學研究之國際合作：

a. 參加國際方案並鼓勵不同國家之人員合作進行科學研究；

b. 經由國際途徑，切實發表研究方案及研究結果；

c. 合作採取措施，以加強發展中國家之研究能力，包括使發展中國家之國民參加研究方案。

## E. 國際海洋公園及養護地

### 第二十五條

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得諮商有關國際組織或機關將國際海洋底牀地域內具有罕有之教育、科學或娛樂價值之特定部分，指定為國際海洋公園及養護地。在國際託管地域內設置此種公園或養護地應得有關受託國之同意。

## 第三章

### 國際託管地域

### 第二十六條

一. 國際託管地域為國際海洋地區之一部分，包括第一條所稱邊界與位於下述地點之一條直線間之大陸或島嶼邊緣，所稱之直線或在大陸斜坡基底之外，或在位於大陸斜坡外一島嶼之斜坡基底之外，海洋底牀表面之下傾角在該處降至傾斜度一比\_\_\_\_\_。<sup>\*</sup>

二. 各受託國應依照第一項所定界限之大致方向，以長度不超過六十哩之直線，永遠劃定其海岸以外國際託管地域之精確向海邊界。此項直線應連接第一項所定界限處以經緯度座標永遠訂明之固定點。此等固定點間或其向陸之地區得有小於一比\_\_\_\_\_之表面傾斜度。<sup>\*</sup> 表面傾斜度小於一比

---

\* 精確之傾斜度應由技術專家決定，決定時除其他因素外應計及是否容易確定，需要避免單一礦藏之雙重管理，及免使國際託管地域之面積過大。

\*之延伸盆地或平原於橫切傾斜度大於一比\_\_\_\_之傾斜度\*時，得穿過盆地或平原劃成長度在六十哩以上之邊界直線，但直線長度不得超過盆地橫切傾斜度大於一比\_\_\_\_\*之地域之部分之長度四分之一或一百二十哩，以兩者中較短者為準。

三. 各締約國應於本公約對其生效後五年內將其邊界之圖說提送國際海洋底牀邊界審查委員會。邊界未經該委員會承認且未能在一年內由該委員會與受託國談判解決者，應由委員會依第四章E節之規定提交法庭裁決。

(附註：關於包圍或半包圍海洋所發生之問題將另行審議)

## 第二十七條

一. 除本章特別規定外，沿海國在其海岸以外之國際託管地域所享權利不得大於任何其他締約國。

二. 以不違反本公約之規定為限，各沿海國對於國際託管地域內由其擔任國際社會受託國之部分地域內天然資源之探測及開發，應負責下列事項：

- a. 發給、暫時吊銷及撤銷礦物探測及開發執照；
- b. 訂定最低工作條件，但此等條件不得少於附件A所訂明者；
- c. 確保其領照人遵守本公約，且各沿海國如認為必要，得對其領照人適用高於本公約所規定之標準或增訂其他標準，但以迅將此等標準通知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為限；
- d. 監督其領照人及領照人之活動；
- e. 於其領照人及領照人之代理人從事探測或開發時，對其行使民事及刑事管轄；
- f. 向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提送報告書；

g. 徵收本公約規定應繳之一切款項，並將其轉交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

h. 確定准許捕獲海洋底牀生物資源之數量，並規定關於此等資源之其他養護措施；

i. 制定履行上述職務所必要之法律及規章。

三. 實施本章之詳細規則載於附錄 C。

## 第二十八條

受託國於履行第二十七條所稱之職務時得自行：

a. 訂定發給執照之程序；

b. 決定應否發給執照；

c. 決定應對何人發給執照，無須顧及第三條之規定；

d. 保留本公約規定應繳各項規費及款項之（此處將填入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十之數字）；

e. 徵收並保留其他執照費及租賃費以償付其行政費用，及徵收並保留關於發給或保留執照之其他各費與款項之（此處將填入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十之數字），並將所徵收之總額每年通知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

f. 決定應否及由何人開發海洋底牀之生物資源，無須顧及第三條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受託國得與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訂立協定，由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執行本章所規定之託管監督及行政職務之若干部分或全部，以換取受託國所分得之國際規費及權

益費之適當部分。

### 第三十條

遇有國際託管地區之一部分位於兩個以上締約國海岸以外之情形時，此等締約國應以協議精確劃分其各自履行託管職務地域之邊界，並將此種劃界情形通知國際海洋底牀邊界審查委員會。倘在談判開始後三年內未能達成協議，應請國際海洋底牀邊界審查委員會就此種劃界事項向關係締約國提出建議。倘在此種建議提出後一年內未能達成協議，除經締約國之一於其後九十日內依第四章E節將此事提出法庭外，委員會所建議之定界應發生效力。

## 第四章

### 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

#### A. 通則

### 第三十一條

- 一. 茲設立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
- 二. 管理局之主要機關為大會、理事會及法庭。

### 第三十二條

管理局以 \_\_\_\_\_ 為永久所在地。

### 第三十三條



各締約國應承認管理局之法人身份。管理局之行為能力、特權及豁免應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之特權及豁免公約所訂定者同。

## B. 大會

### 第三十四條

- 一. 大會由全體締約國組成。
- 二. 大會第一屆會應於\_\_\_\_\_召開。嗣後大會應由理事會於適當時間及地點至少每三年召開一次。大會非常屆會應於締約國五分之一提出請求時由理事會或管理局秘書長隨時召開之。
- 三. 大會會議以過半數締約國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 四. 每一締約國在大會中應有一個表決權。
- 五. 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三十五條

大會之權力及職責為：

- a. 選舉大會主席及其他職員；
- b. 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選舉理事會理事國；
- c. 訂定議事規則並設立其認為必要或宜有之輔助機關；
- d. 要求理事會提送報告書；
- e. 對理事會提交大會之任何事項採取行動；
- f. 核定管理局之擬議預算，或將其發還理事會重行審議後再行提送；

g. 核定理事會對在附錄 D 所定限度內變更管理局淨所得之分配之提議，或將其發還理事會重行審議後再行提送；

h. 審議本公約範圍內之任何事項並斟酌情形向理事會或締約國提出建議；

i. 對理事會作大會認為必要或宜有之授權並隨時收回或變更此種授權；

j. 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審議修正本公約之提議。

### C. 理事會

#### 第三十六條

一. 理事會由二十四個締約國組成，並視需要隨時開會。

二. 理事會理事國按下開種類指定或選出：

a. 依附錄 E 之規定指定六個工業最進步之締約國；

b. 由大會計及公允地域分配之需要，另行選出十八個締約國，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個發展中國家。

三. 理事會二十四個理事國中至少應有兩個陸鎖或礁層封鎖國家。

四. 理事會之選任理事國任期三年，自其當選之大會最後一日之次日起至其繼任國經指派或選出後止。理事會指定理事國之任期至依附錄 E 之規定被更替時止。

五. 出席理事會之代表不得為管理局之職員。

#### 第三十七條

一. 理事會選舉其主席，任期三年。

二. 理事會主席得為任一締約國之國民,但在其任期內不得充任該國出席大會或理事會之代表。

三. 主席無表決權。

四. 主席應:

a. 召集並主持理事會會議。

b. 執行理事會委派之職務。

###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全體理事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包括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兩類中每一類理事國過半數之同意。

### 第三十九條

在理事會中未有代表之任何締約國得參加大會或任何輔助機關審議該國特別關切之任何問題,但無表決權。

### 第四十條

理事會之權力及職務為:

a. 向各締約國提送常年報告書;

b. 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及大會委託理事會之任何職務;

c. 訂定其議事規則;

d. 指派並監督本章規定設立之各委員會,訂立協調其工作之程序,並決定其委員之任期;

e. 設立必要或宜有之其他輔助機關並規定其職務;

- f. 委派管理局秘書長並確立委派其他必要人員之一般準則;
- g. 將所擬預算提請大會核准,並監督其執行;
- h. 向大會提出對在附錄D所定限度內變更管理局淨所得之分配之提議;
- i. 依規則及建議辦法委員會之建議,按照第五章之規定制定並修訂規則及建議辦法;
- j. 經任一締約國之請頒發緊急命令,以防止任何探測或開發活動對海洋環境發生嚴重損害,並將命令立即送達各領照人及有關之核准國或贊助國;
- k. 設立基金於海洋環境因探測及開發活動而發生災害時,提供緊急救濟及協助;
- l. 訂立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與聯合國其專門機關及與海洋環境有關之其他國際或區域組織協調之程序;
- m. 參酌在發展中之本公約締約國之特殊需要,經由其他國際及區域組織或與之合作,設立或支持適當之國際或區域中心,以促進海洋底牀天然資源之研究,及訓練締約國國民學習有關科學及探測與開發之技術;
- n. 認可並核准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與受託國所訂由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執行受託國之部分或全部職務之協定。

#### 第四十一條

為推廣本公約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理事會得依任何締約國之請並參酌在發展中之本公約締約國之特殊需要:

- a. 向任何締約國提供技術協助以促進本公約之目標;

b. 向任何締約國提供技術協助，以便其履行依本公約所負之責任及義務，

c. 協助任何締約國增加其由國際託管地域之有效管理而獲得最大利益之能力。

#### D. 委員會

#### 第四十二條

一. 規則及建議辦法委員會、業務委員會及國際海洋底牀邊界審查委員會，應予分別設立。

二. 各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就各締約國提名之人士中委派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理事會應請全體締約國提名。

三. 各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二人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四. 各委員會應有委員一人由委員會過半數委員選舉為委員會主席。

五. 各委員會應執行本公約規定之職務及理事會隨時指定之其他職務。

#### 第四十三條

一. 規則及建議辦法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海洋底牀資源管理、海洋科學、海上安全、海洋及海事工程、及採礦與礦物技術及實務方面之適當資格及經驗。各委員不得為管理局之專任職員。

二. 規則及建議辦法委員會應：

a. 依第五章之規定，審議並建議理事會通過本公約之附件；

b. 向各締約國蒐集並分送委員會認為執行其職

務所必需及有用之情報。

#### 第四十四條

一. 業務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海洋底牀資源之管理及海洋設置、設備及裝置之使用方面之適當資格及經驗。

二. 業務委員會應:

a. 發給國際託管地域以外海洋底牀礦物之探測及開發之執照;

b. 與有關受託國或贊助國合作監督領照人之作業,但委員會本身不得從事探測或開發工作;

c. 就締約國間之爭端履行本章E節所規定之職務;

d. 依本章E節之規定對據稱違反本公約之情事提起訴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暫時吊銷執照之訴訟;

e. 安排並檢討國際規費及他種款項之徵收;

f. 安排關於特許業務資料之蒐集及傳播;

g. 監督管理局按照受託國與管理局依第二十九條所訂協定所承擔職務之履行;

h. 頒發深海鑽孔許可證。

#### 第四十五條

一. 國際海洋底牀邊界審查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海洋水道測量學、海洋深度測量學、測地學及地質學方面之適當資格及經驗。各委員不得為管理局之專任職員。

二. 國際海洋底牀邊界審查委員會應:

a. 審查締約國依第一條及第二十六條提送之劃界概圖，以確保劃定之邊界符合本公約之規定，遇有任何歧異之處與締約國舉行談判，並於不能解決此等歧異時，依本章 E 節向法庭提起訴訟；

b. 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向締約國提出建議；

c. 依締約國之請求，就因本公約而發生之任何邊界問題提出諮詢意見。

## E. 法庭

### 第四十六條

一. 法庭應裁決所有爭端並就依本公約規定所提出關於解釋與適用本公約之一切問題提供諮詢意見。法庭於其裁決及諮詢意見中亦應適用國際法之有關原則。

二. 以聯合國憲章第九十六條之授權為限，法庭對於任何國際法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 第四十七條

一. 法庭以獨立法官五人、七人或九人組織之。此項法官應在各本國具有最高司法職位之任命資格，或為對本公約範圍內之事項具有特長之法學家。法官全體應確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

二. 法庭之法官中不得有二人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 第四十八條

一. 各締約國均有權提出法官之候選人。理事會應由

此項候選人名單中選舉法官。

二、法官任期九年，並得連選，但理事會得訂定參差任期之程序。倘訂定此種程序，上述法官中何者任期於不足九年時屆滿，應由秘書長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三、法官在其後任接替前，應繼續行使其職務，雖經接替，仍應結束其已開始辦理之案件。

四、法官不能行使其職務時，得由理事會依法庭其他法官之一致建議將其解職。

五、法官出缺時，理事會應選舉繼任人，任職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四十九條

法庭應訂立其議事規則，選舉庭長，委派書記官長並決定其職責與任期，並制定委派其餘職員之規章。

#### 第五十條

一、任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能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任何義務時，得向法院提出控訴。

二、締約國向法院提起此項控訴前應先將此事提出業務委員會。

三、業務委員會應於關係締約國均有機會各自陳明情由並相互答辯後，以書面發表詳述理由之意見。

四、倘被控違約之締約國未在委員會所定期間遵從此種意見之內容，另一關係締約國得將此事項提出法庭。

五、倘委員會在向其提出事項之日起三個月內未表示



意見，任何關係締約國得將事項提出法庭，無須再等待委員會之意見。

### 第五十一條

一、業務委員會自行主動或依任何領照人之請求，認為締約國或領照人未能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時，應在給予該造提出說明之機會後，以書面發表詳述理由之意見。

二、倘關係一造未在委員會所定期間遵從此種意見之內容，後者得向法庭提出控訴。

### 第五十二條

一、倘法庭斷定締約國或領照人未履行其依本約所負之義務，該造應採取執行法庭判決之必要措施。

二、法庭得斟酌情形裁判未依本公約履行所負義務之締約國或領照人應向管理局繳付犯過期間每日不逾一十美元之罰金，或對關係他造賠償損害，或二者併科之。

三、倘法庭斷定領照人對本公約之規定有重大及不斷違反情事，且未在合理期間使其業務符合本公約之規定者，理事會得斟酌情形撤銷其執照或請受託國撤銷之。但領照人之行動倘係受託國或贊助國所指使，不應剝奪其執照。

### 第五十三條

倘第一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所稱之爭端未依各該條所訂定之期間及方法解決，國際海洋底牀邊界審查委員會

應將其提出法庭。

#### 第五十四條

一、任何締約國倘以違反本公約、無管轄權、違反重要程序規則、不合理或濫用權力為理由，對理事會、規則及辦法委員會、業務委員會、或海洋底牀邊界審查委員會所採措施之是否合法，發生疑問時，得將此事提出法庭。

二、任何人得就對其所作之裁決，或雖屬規則形式或為對他人所作之裁決但與其有直接關係者，依相同條件向法庭提出控訴。

三、本條所規定之訴訟應於兩個月期間內提出，此項期間視各別情形自公佈有關措施或將其通知控訴人之日，或於未經公佈或通知時，自後者獲悉有關措施之日開始。

四、法庭倘認申訴為有理由者，應宣告有關措施無效，並決定此項廢止所應追溯適用之程度。

#### 第五十五條

一、對法庭宣告無效之措施負責之機關應採取服從法庭判決之必要步驟。

二、法庭得斟酌情形要求管理局補贖或賠償其機關或職員於執行職務時所造成之任何損害。

#### 第五十六條

遇一締約國之法院或法庭中待審案件引起本公約之解

釋問題或管理局之機關所採措施之效力或解釋問題時，有關法院或法庭得請求本公約所稱之法庭對該問題發表意見。

### 第五十七條

法庭亦有權裁決與本公約之主題有關並依據協定、執照或合約向其提出之任何爭端。

### 第五十八條

倘締約國不履行依法庭判決所應負之義務，涉訟之另一締約國得向理事會求助，理事會應決定執行判決所須採取之措施。理事會得斟酌情形決定暫行停止不履行義務之締約國依本公約所享之全部或一部權利，但不得損害並未助成不履行此種義務之領照人之權利。此種停享權利之程度依違約情事之範圍及輕重而定。

### 第五十九條

遇有理事會在緊急情況下發佈命令以防止對海洋環境之嚴重損害之任何情形時，凡受直接影響之締約國得請求法庭立即予以覆核，法庭應在案件裁決前即時認可或停止緊急命令之適用。

### 第六十條

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之機關得請求法庭就與本公

約之主題有關之任何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 F. 秘書處

### 第六十一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所需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秘書長應由理事會自各締約國提名人士中委派之。秘書長任期六年，並得連任。

### 第六十二條

秘書長應：

- a. 為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之行政首長，並於大會及理事會之一切會議中以此種資格行使職務；
- b. 就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之工作向大會及理事會具報；
- c. 蒐集、公佈並傳播增進人類對海洋底牀及其資源之知識之資料；
- d. 執行大會或理事會所託付之其他職務。

### 第六十三條

一. 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管理局以外任何其他當局之訓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負責。

二. 各締約國應尊重秘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 第六十四條

- 一、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之辦事人員由秘書長依理事會所定之一般準則委派之。
- 二、適當之辦事人員應按需要分配於管理局所屬各機關。
- 三、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考慮。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 G. 利益之衝突

## 第六十五條

大會或理事會之代表，或法庭法官、各委員會委員、各輔助機關（諮詢機關或諮議除外）或秘書處之職員，於充任代表、法官、委員或職員時，不得積極參加與探測或開發國際海洋底牀天然資源有關之任何企業之任何業務或與之發生金錢上之利益關係。

## 第五章

### 規則及建議辦法

## 第六十六條

- 一、規則及建議辦法載於本公約附件內。
- 二、附件應與本公約、其附錄及對本公約與附錄之任何修正相符合。任何締約國均得對附件、對附件之修正或其任何規定，以其非屬必要、不合理或濫用權力為理由，提出異議，依

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將此事項提出法庭。

三. 附件應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通過或修正之。與本公約同時通過之附件,倘有任何修正,得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七條

本公約之附件及對附件之修正案應依下列程序通過:

- a. 由規則及建議辦法委員會擬具並提請各締約國加以評議;
- b. 委員會應於收到評議後擬具附件或其修正案之訂正案文;
- c. 然後將案文提送理事會,理事會應予通過或發回委員會重加研究;
- d. 倘理事會通過案文,應將其提送各締約國;
- e. 附件或其修正案應於提送締約國後三個月內,或於理事會所定較長期間終了時生效,但其間如有三分之一以上締約國向管理局表示反對者不在此限;
- f. 秘書長應將任何附件或其修正案之生效立即通知全體締約國。

### 第六十八條

- 一. 附件限於辦理下列事項所必要之規則及建議辦法:
  - a. 在附錄A所定範圍內,確定國際規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根據及會計程序;
  - b. 在附錄A及B所定範圍內,訂定最低工作條件;

- c. 訂定標準用以規定執照申請人之技術能力及財力;
  - d. 確保在進行所有探測及開發活動及所有深海鑽孔工作時應有嚴格與適當之保安措施,以保護人類生活與安全及海洋環境;
  - e. 保護海洋生物有生機體不使其因探測及開發活動而遭受損害;
  - f. 防止因探測及開發活動對海洋環境之其他用途及使用者所發生之妨害或將其減少至可接受之限度;
  - g. 確保固定探測及開發裝置及設備之安全設計及建造;
  - h. 便利研究及援救工作,包括援助航水員及報告意外事件;
  - i. 防止由海洋底牀採掘礦物時之不必要耗損;
  - j. 統一海水深度之度量方法及與確定國際海洋底牀地區邊界精確地點有關之其他天然特徵之定義;
  - k. 規定各締約國說明其邊界之格式,及為支持此項邊界所提送資料之種類;
  - l. 鼓勵劃一繪製海洋底牀水圖及航海圖;
  - m. 依照受託國與管理局依第二十九條所訂之任何協定,便利部分國際託管地區之管理;
  - n. 訂定使用國際海洋公園及養護地之條件;
- 二. 適用任何規則或建議辦法之期間或地區得加以限制,但不得對任何締約國或領照人有所歧視。

## 第六十九條

各締約國同意相互合作並與主管委員會合作，就第六十八條規定事項之規章、標準、程序及組織儘可能力求最大程度之劃一，俾可便利並改善海洋底牀資源之探測及開發。

### 第七十條

各項附件及其修正案應計及現有國際協定，並斟酌情形與其他主管國際組織合作擬訂之。關於海上生命安全之現有國際協定及規章尤應予以尊重。

### 第七十一條

- 一、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理事會所通過之各附件及其修正案對全體締約國均有拘束力。
- 二、建議辦法無拘束力。

### 第七十二條

任何締約國如認為某一附件之某項規定或其修正案由於特殊環境不能合理適用時，得向業務委員會請求拋棄，倘此項拋棄在三個月內未獲允准，該國得在以後兩個月期間向法院申訴。

## 第六章 過渡辦法

### 第七十三條



一. 對於本公約生效前在國際海洋底牀地域所作之投資應全部妥予保護。

二. 締約國在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以前所發給開發國際海洋底牀地域礦物資源之一切許可證，於本公約生效後仍應存續不加改變，但：

a. 依據此項許可證進行之活動應在可能範圍內依本公約之規定辦理；

b. 依據以前所發此種許可證而在本公約生效後開始進行之新活動，應遵照本公約關於保護人類生活與安全及海洋環境並避免不當妨害海洋環境之其他用途之管制規定；

c. 此種許可證滿期或經放棄後，或經核准國撤銷後，本公約之規定應全部適用於此種許可證所包括地域內剩餘資源之任何探測及開發；

d. 各締約國對此種許可證應向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繳付本公約所規定之生產款項。

三. 凡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後核准開發國際海洋底牀地區礦物資源之締約國，經獲得此種核准之人之請求，應以受託國之資格依本公約頒發新執照，或贊助獲得此種核准之人向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申請領用新執照。受託國所發此種新執照應載列與其以前所發許可證相同之條件，但以此種執照與本公約不相牴觸，並以受託國本身應負責遵守因適用本公約而增加之義務為限，包括繳納本公約所規定之規費及其他款項在內。

四. 第三項之規定於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適用，但無論如何不得於本公約生效後超過五年。

五. 在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或在該日以後所頒發之開發國際海洋底牀地域礦物資源之一切許可證，於依照第三項

規定改發新執照以前，應與第二項所稱許可證享有同等地位。在本公約生效五年後，未依第三項規定改為新執照之所有此種許可證一律無效。

六、締約國在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以後但於本公約對該國生效前核准國際海洋底牀地域內之活動者，應賠償領照人因適用本公約而發生之任何投資損失。

#### 第七十四條

一、法庭各委員會及秘書處之成員應按照所擔任之任務保持相稱之人數。

二、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在獲得足以支付其行政費用之收入前之期間，得借款支付此種費用。各締約國同意對管理局此種借款請求作同情考慮。

#### 第七章 定義

#### 第七十五條

除依某項條款之上下文另有意義外，應通用下列定義：

- 一、稱“公約”者謂本公約之全部條款及修正、其附錄及其附件。
- 二、稱“受託國”者謂依第三章之規定在其海岸以外之國際託管地域之部分內行使託管職務之締約國。
- 三、稱“贊助國”者謂贊助向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申請執照或許可證之締約國。“贊助”一詞用於

此種意義。

- 四、稱“核准國”者謂核准國際海洋底牀地域內任何活動之締約國，包括發給探測或開發執照之受託國。“核准”一詞用於此種意義。就“船隻”而言，“核准國”應認為指船籍所屬之國家。
- 五、稱“作業國”者謂其本身從事探測或開發國際海洋底牀地域之天然資源之締約國。
- 六、稱“領照人”者謂執有探測或開發國際海洋底牀地域之天然資源之國家、國家集團、或自然人或法人。
- 七、稱“探測”者謂在國際海洋底牀地域內以發現及鑑定或開發礦藏為主要或最後目的之任何作業，而非謂科學之研究。此詞不指依開發執照進行之類似活動。
- 八、稱“深海鑽孔”者謂在國際海洋底牀地域內海洋底牀表面下方深度逾三百公尺處所從事之任何形式之鑽孔或挖掘。
- 九、稱“陸鎖或礁鎖國”者謂締約國之非受託國者。

## 第八章

### 修正及退出

#### 第七十六條

對本公約或其附錄所擬議之修正案經理事會通過及大會三分二多數表決通過後，應由秘書長送請各締約國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批准。修正案應於締約國三分之二批准後生效，此等國家中應包括理事會核准修正案時依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 (a) 款所指定之六個國家中之每個國家。修正案之適用不追溯既往。

### 第七十七條

一. 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秘書長退出本公約。秘書長應迅將此種退出通知其他締約國。

二. 退出應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 第九章

### 最後條款

### 第七十八條

## 附錄 A

### 國際海洋底牀地域內 各項執照所適用之條件及程序

#### 一. 需要執照或許可証之活動

一.一. 依本公約第十三條之規定，凡在國際海洋底牀地域內以發現或鑑定及開發礦藏為主要或最後目的之一切探測及開發業務均應請領執照。

一.二. 執照應分為兩類：

(a) 非專有執照應准許以探測為目的之地球物理及地質化學測量及海底抽樣。此種執照不限定地區，亦不授與專有之探測權或申請開發執照之任何優先權。此種執照自頒發之日起兩年內有效，以後每兩年延期一次。

(b) 開發執照應准許在特定地域內探測及開發第五節所稱各組礦物中之一組礦物。開發執照應包括進行深海鑽孔及以其他方式進入海底以下以期探測及開發第五-(a)段及第五-(c)段所稱礦物之專有權利。執照應有限定期間，於十五年終了時倘未達成商業生產，執照應即滿期。

一.三. 為探測或開發而從事深海鑽孔之權利應僅准以開發執照授與。

一.四. 為探測或開發海洋底牀礦物以外之目的而進行之深海鑽孔應由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免費發給深海鑽孔許可證予以核准，但：

(a) 申請書須附具贊助國之聲明，證明申請人之技

術能力並承擔此種鑽孔所造成之損害之賠償責任；

(b) 此種許可証之申請書須附具所擬鑽掘此種孔洞地點之圖說、擬議鑽孔地點附近之地震計記錄圖及其他有關該地點附近地質之資料，及擬用設備與程序之說明；

(c) 所擬議之鑽孔工作，包括擬用之方法及設備在內，須符合本公約之規定，並須由管理局認為對人身安全、財產及環境不構成不可控制之危險；

(d) 所擬議之鑽孔工作，不得在業經發給開發執照之地域內進行，亦不為此種執照持有人所反對；

(e) 申請人同意將由於此種鑽孔工作所獲得之地質資料即時提供管理局及公眾利用。

## 二. 一般執照程序

二.一. 核准國或贊助國應審定作業人之經濟及技術能力，並要求作業人遵守依執照內容所明定之規則、規定及程序。

二.二. 各核准國或贊助國應擬訂程序以確保迅速並公平處理執照之申請。

二.三. 倘核准國或贊助國認為不能依本公約規定對其所核准或贊助之作業人行使適當之監督時，應准僅於國際海洋底床資源管理局依照核准國或贊助國與該管理局之協定進行監督作業人之業務時，始核准或贊助作業人。遇此種情形時，通常繳付國際海洋底床資源管理局之規費或租金應適當增加，以抵償其監督費用。

## 三. 探測執照——程序

三.一. 所有探測執照及其延期之申請書應附具附件內所明定自五〇〇美元至一,五〇〇美元之規費及所調查之一般地域所在地與所進行之工作種類之說明。規費之一部分〔此處將填入自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二之數字〕應由核准國或贊助國連同申請書副本一份送交管理局。

三.二. 核准國或贊助國應將第三.一段所稱之說明及其對各項活動所作不損害海洋環境之保證遞送管理局。

三.三. 核准國或贊助國得要求作業人另行繳付並得保留不超過三,〇〇〇美元之執照費,以充支付該國之行政費用。

三.四. 倘作業人未能使其依據原先執照之活動符合本公約之規定或探測執照之條件,探測執照不予延期。

#### 四. 開發執照——程序

四.一. 所有開發執照之申請書應附具附件內所明定每一地段自五,〇〇〇美元至一五,〇〇〇美元之規費。規費之一部分〔此處將填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二之數字〕應由核准國或贊助國連同申請書副本一份送交管理局。

四.二. 依照下文第五節之規定,申請書應認定領照開發特定地域內礦物之類別。

四.三. 對同時申請一個以上地段之申請人核准執照時,僅需頒發一件證書。

四.四. 核准國或贊助國得要求作業人另行繳付並得保留不超過三〇,〇〇〇美元之執照費,以充支付該國之行政費用。

四.五. 第四.一段所稱之執照費應足抵前兩年之租金。

## 五. 開發權——種類及地段面積

五.一. 開發執照限於下列各類礦物之一：

(a) 液體或以液體狀態抽取之礦物，例如石油、瓦斯、氫、氦、二氧化碳、水、地熱能、硫磺及含鹽礦物。

(b) 氧化錳巖球及海洋底牀表面上之其他礦物。

(c) 其他礦物，包括存於海洋底牀表面以下之(b)種礦物及含金屬泥土。

五.二. 開發執照之發給係為開發海洋底牀及其直下之下層土壤之特定地區，以下簡稱“地段”。劃定地段及其部分境界之方法應載明於附件內。

五.三. 第五.一(a)段所稱種類之地段約為五〇〇平方公里，生產開始時應縮減為一地段之四分之一。每一開發執照所適用之地段以一個為限，但開發多至十六個鄰接地段之矩形地區之執照得合發一紙證書，於生產開始時並得縮減四分之三成為若干地段、一個地段或一個地段之一部分。此項縮減要求對發給面積小於四分之一地段之地域之執照不適用之。

五.四. 第五.一(b)段所稱種類之地段約為四〇,〇〇〇平方公里，生產開始時應縮減為一地段之四分之一。每一開發執照所適用之地段以一個為限，但開發多至四個鄰接地段之矩形地域之執照得合發一紙證書，於生產開始時並得縮減為一個地段或為總面積四分之一之一個地段之一部分。此項縮減要求對發給面積小於四分之一地段之地域之執照不適用之。

五.五. 第五.一(c)段所稱種類之地段約為五〇〇平方公里，於生產開始時應縮減為一地段之八分之一。每一開發執照所適用之地段以一個為限，但開發多至八個鄰接地段之執照得合發一紙證書，於生產開始時並得縮減為一個地段或為總面



積八分之一一個地段之一部分。此項縮減要求對發給一個地段八分之一以下之地域之執照不適用之。

五六. 對小於上述最大面積之地域亦得申請開發執照。

五七. 作業人得隨時放棄對已領執照地區之全部或部分權利。

五八. 開發礦物地點之商業生產價值每年不少於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視為商業生產業已開始或得以維持。所需最低價值及確定此項價值之方法由管理局定之。

五九. 倘商業生產未能維持,開發執照應於商業生產中止後五年內滿期,但生產係由於非作業人所能控制之原因而中斷或停止時,執照應予延期,其延長之期間等於生產由於非作業人所能控制之原因而停止之期間。

## 六. 租金及最低工作條件

### 租金

六一. 在達成商業生產前,應自執照頒發後第三年開始每年繳納租金如下:(a)對於第五一(a)段所稱種類之礦物,依有關附件之規定,每平方公里應繳二至十美元,對於附錄A第五一(b)段所稱種類之礦物,每一百平方公里應繳二至十美元,對於第五一(c)段所稱種類之礦物,每平方公里應繳二至十美元。

六二. 在第三年以後之第一個十年中,第六一段所稱之租金應按原租金基數計算每年增加百分之十,其後兩年,按原租金基數計算每年增加百分之二十。

六三. 商業生產開始以後,每一地段不論面積大小每年

租金應為五,〇〇〇美元至二五,〇〇〇美元。

六.四. 租金應逐年向核准國或贊助國預付,核准國或贊助國應將租金之一部分(此處將填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二之數字)送交管理局。核准國或贊助國得要求作業人另行繳納並得保留一筆租金,其數額不超過依第六一段至第六三段所繳納之同等數額,以抵補該國之行政費用。

### 最低工作條件

六.五. 在達成商業生產前,作業人應於每年年初為每一執照繳存開發費或同等數額之保證金。

六.六. 每一地段每年最低開發保證金應依下表增加:

#### 第五一(a)及(c)段所稱之礦物

<u>年 數</u>	<u>每年數額</u>
一至五年	\$ 20,000
六至十年	180,000
十一至十五年	200,000
	<u>\$ 2,000,000</u>

#### 第五一(b)段所稱之礦物

<u>年 數</u>	<u>每年數額</u>
一至二年	\$ 20,000
三至十年	120,000
十一至十五年	200,000
	<u>\$ 2,000,000</u>

地段之一部分之每年最低開發保證金應為上述數額之適當部分，其數額於附件中訂明之。

六.七. 核准國或贊助國於收到證明文件證明與開發保證金相當數額之款項業經用於實際作業時，開發保證金應退還作業人。陸上設計或程序研究及設備購置或與領照地段或一組地段直接有關之地點以外之建造費等支出應認為可抵充開發保證金，但以不超過所需數額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六.八. 任何一年超過所需數額之支出應記入後一年或後數年之需要數額內。

六.九. 如無令人滿意之證件證明已依本節上述規定為必要之支用，則繳存款項即予沒收。

六.一〇. 倘於第一個五年期間終了時並未達到與最低工作條件相當之總支出，開發執照應予註銷。

六.一一. 商業生產開始後，作業人應於每年年初繳存一年至少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或同等數額之保證金，此項存款或保證金按照與地段上或與地段有關之支出及就地生產價值相等之數額退還。

六.一二. 倘生產由於非作業人所能控制之原因而停止或延期時，作業人無需繳納第六.一一分段所規定之存款或保證金。

## 七. 在開始商業生產前依開發執照 提交工作計劃及資料

七.一. 開發執照申請書應附具所進行之工作及所用設備與方法之一般說明。領照人對其工作計劃嗣後加以變更時應提請贊助國或核准國審查。

七.二. 領照人應於規定期間向核准國或贊助國提送報告書,並提具其業已履行最低工作條件之證明。此項報告書之副本應遞交管理局。

七.三. 領照人應保持鑽孔日誌、地球物理資料及於其執照規定地區內所獲其他資料之紀錄,並於核准國或贊助國請求時,供其查閱。

七.四. 每隔五年,或於作業人放棄其對地區全部或一部所享之權利,或於其提送第八節所稱之生產計劃時,作業人應以本公約附件內所規定之地圖、地震斷面圖、日誌、化驗結果或報告書遞交核准國或贊助國。核准國或贊助國於收到此等資料後應保密十年,但如經管理局請求應供管理局於檢查作業時機密使用。

七.五. 第七.四段所稱資料應於核准國或贊助國收到後十年遞送管理局,由管理局提供公眾查閱。此等資料應於執照撤銷時立即遞送管理局。

## 八. 生產計劃及生產業務

八.一. 在開始商業生產前,領照人應以生產計劃提送核准國或贊助國,並由其轉送管理局。

八.二. 核准國或贊助國及管理局應要求對計劃作必要之修改以適合本公約之規定。

八.三. 領照人對生產計劃之任何變更均應提送核准國或贊助國並由其轉送管理局審查及核准。

八.四. 自執照頒發時起每年年終以後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執照人應以生產報告及本公約附件內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遞交核准國或贊助國轉送管理局。

八五. 作業人應保持地質、地球物理及工程紀錄，並於核准國或贊助國請求時供其查閱。此外，作業人每年應提送本公約附件內規定之地圖、斷面圖及簡要報告。

八六. 核准國或贊助國應於收到此種地圖及報告之時起保密十年，但如經管理局請求，應供管理局於檢查作業時機密使用。

八七. 此等地圖及報告應遞交管理局，並應於核准國或贊助國收到後十年內由管理局提供公眾查閱。

## 九. 單一作業

九一. 液體及其他礦物之積聚體可自一個地段移往另一地段，且以一個作業人管理經營最能合理開採，但分佈於不同作業人領有執照之鄰接地段者，應置於單一管理及生產之下。

九二. 關於跨越國際託管地區向海邊界之礦牀，業務委員會應確保實施單一管理及生產，使受託國及贊助國及其領照人有對業務計劃達成協議之合理時間。

## 一〇. 生產繳款

一〇一. 根據開發執照開始商業生產時，作業人應依本公約附件之規定向核准國或贊助國繳付額外生產現金，其數額為每一地段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〇二. 嗣後，作業人應向核准國或贊助國繳付與生產成比例之款項，其性質為在相同情形下通常向政府繳付之全部款項。此種款項應照本公約附件之規定，等於石油及瓦斯

在產地總價值之百分之五至四十，其他礦物在產地總價值之百分之二至二十。每年繳款總額不得少於依第六三段每年繳付之租金。

一〇三. 贊助國應將依本節繳付之全部款項送交管理局。核准國應將此種款項之一部分〔此處將填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二之數字〕送交管理局。

## 一一. 繳付款項按環境及其他因素分等級

一一一. 繳款數額及最低工作條件之標準，以及此等繳款與最低工作條件按時遞升之比率得分為等級，分等時須計及對投資人可能發生之危險及費用，包括海水深度、氣候、生產數量、現有生產之近便程度等因素，或足以影響某一地域內礦物生產上可能合理預計之經濟租金之其他因素。

一一二. 任何分為等級之標準及比率均應在附件內說明並分類，其方式須對每一類之所有領照人發生相同之影響，並須不歧視或偏袒個別之當事國或當事國集團或其國民。

一一三. 此種繳款數額或要求標準之任何提高僅適用於新執照或執照延期而不適用於已生效之執照。

## 一二. 責任問題

一二一. 作業人及其有關之核准國或贊助國應對海洋環境其他使用人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並應負擔清理與恢復陸上環境所受損害之費用。

一二二. 有關之核准國或贊助國應要求作業人投保保險計劃或提供足敷抵償第\_\_\_\_\_段所稱責任之其他保證責任

之方法。

(附註：關於責任問題應有較詳細之規定。)

### 一三. 撤銷

一三.一. 依本公約第五十二條撤銷執照時，領照人在撤銷前所付之任何費用不予償還。但領照人有權在其執照撤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各項裝置及設備。屆時如有未拆除之任何設置或裝置應由管理局或核准國或贊助國拆除並處理，其費用由領照人負擔之。

### 一四. 國際規費及款項

一四.一. 管理局應規定核准國或贊助國轉交所收規費及其他款項之期間。

一四.二. 締約國不得對繳付管理局之規費及其他款項加課或徵收任何直接或間接稅。

一四.三. 本公約規定繳付之一切規費及款項應為執照頒發或延期時有效之規費及款項。

一四.四. 繳付管理局之一切規費及款項應以可兌換貨幣轉交。

## 附錄 B

### 國際託管地域以外國際海洋底牀地域

#### 內之執照所通用之條件及程序

#### 一. 有權領取執照之實體

一.一. 締約國或締約國集團有權申請並領取探測及開發執照，如為締約國集團，其中一國應充任作業國或贊助國俾確定作業或監督責任。凡申請執照直接從事探測或開發之締約國或締約國集團應為本公約之目的指派一特定機關代表該國或該集團担任作業人。

一.二. 自然人或法人倘經締約國贊助，有權向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申請並領取探測及開發執照。

#### 二. 探測執照——程序

二.一. 凡符合附錄 A 所定條件之申請人應由管理局經由贊助國迅即發給執照。

#### 三. 開發執照——程序

三.一. 贊助國應證明作業人之技術及財政能力，並轉送作業人之工作計劃。

三.二. 在申請開發執照前應先由作業人向管理局及未來贊助國提送領照意向通知書。此項意向通知書，如附具繳存附錄 A 第四一段所稱執照費之證明，即應保留開發地段一



百八十日。意向通知書不得延期。

三.三. 意向通知書應密封送交管理局,逐月於事先宣佈之時間開啟。

三.四. 以遵守此等程序為條件,倘某一特定地段僅收到意向通知書一件,除依第三.六.至三.八.段之規定外,應准申請人領取執照。

三.五. 倘在同次開啟通知書時,對同一地段或其一部分收到一個以上領照意向通知書,管理局應通知各申請人及其贊助國,該地段或其一部分之開發執照將依下列條件售與在一百八十日以後舉行之標售中出價最高之投標人:

(a) 投標應繳付額外現金,最低出價應為執照費之二倍;

(b) 投標書應予密封;

(c) 投標應限於原來之申請人其申請書已於此期間經其贊助國送達者;

(d) 開標後應由管理局公開宣佈。遇有出價相等情形時,出價相等之投標人應提送第二次密封投標書,於二十八日後開啓之;

(e) 最後之得標人應於開標後七日內由管理局公佈之。

三.六. 遇某一地段之開發執照中止、失效或撤銷時,或部分地段被放棄時,該地段或其部分將採密封競爭投標方式提付標售,於現有執照費外,另繳額外現金,此種標售適用下列規定:

(a) 此種地段或其部分之標售應由管理局於其可供標售後儘速公開宣佈,並於收到該地段開發執照之申請後一百八十日內依以上程序進行標售;

(b) 投標應聽由所有獲得贊助之作業人公開參加，除經撤銷執照者外，其中應包括以前持有該地段或其標售部分開發執照之作業人；

(c) 倘得標人即係以前對同一地段或其同一部分享有開發權之作業人，則工作要求將按作業人倘繼續保有該地段時所適用之標準開始計量。

三.七. 與已開始生產之某一地段相鄰接之地段或部分地段亦應依第三.六段所定條件以密封競爭投標方式標售。

三.八. 地段或其個別部分因另一地段之生產使其所藏碳氫化合物或其他液體逐漸枯竭或經認為將告枯竭者，應由管理局發動依第三.七段所定條件以密封競爭投標方式提付標售。

三.九. 關於依第三.六段至三.八段公開招標地段或部分地段之地質及其他資料之已非機密性質者，應在招標日期前提供公眾利用。關於因違反規定業經撤銷執照之地段或個別地段之資料應於撤銷後三十日內提供公眾利用。

三.一〇. 開發執照惟有經贊助國及管理局核准始可轉讓，但受讓人須滿足本公約之規定獲得一締約國之贊助，並向管理局繳付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之轉讓費。此項費用不適用於同一開發事業各部分間之轉讓。

#### 四. 開發執照之期間

四.一. 倘於執照頒發後十五年內達成商業生產，開發執照應自商業生產開始之日起自動延長二十年。

四.二. 第四.一段所稱二十年生產期間完成時，作業人經贊助國核准後有權選擇將執照再度延長二十年，其租金及應

繳款項依延期時有效之比率。

四.三. 在四十年期限終了時,或於期前依附錄A第五段之規定自動放棄執照或執照滿期時,執照所適用之地段或其各別部分,應以競爭投標方式並以依繳付額外現金為條件,提付標售。以前之領照人對此種地段或其個別部分無優先權。

### 五. 最低工作條件

五.一. 每一地段每年開發保證金應依下表規定於附件內:

#### 第五.一 (a) 及 (c) 段所稱礦物

年 數	每	年	數	額
一至五年	\$	20,000	—	60,000
六至十年		180,000		540,000
十一至十五年		200,000		600,000
	\$	2,000,000		6,000,000 共計

#### 第五.一 (b) 段所稱礦物

年 數	每	年	數	額
一至二年	\$	20,000	—	60,000
三至十年		120,000		360,000
十一至十五年		200,000		600,000
	\$	2,000,000		6,000,000 共計

地段之一部分之每年最低開發保證金應為上述數額之適當部分,其數額於附件內訂明之。

五.二. 關於一個以上地段之工作支出得認為對原來在同一年內對同一作業人在同一種類內領發執照之一組地段之開發保證金總額所作之償付,但此種地段如屬附錄 A 第五.一(a)段所稱之種類,其數額不得超過十六個,如屬第五.一(b)段所稱者,不超過四個,如屬第五.一(c)段所稱者,不超過八個。

五.三. 倘與最低工作條件相當之總支出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至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於第十三年終了前用盡,應於商業生產前或十五年期間屆滿前再行支付附件內所規定之開發保證金二五,〇〇〇美元至五〇,〇〇〇美元。

五.四. 在商業生產開始後作業人應於每年年初繳存附件內規定之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二〇〇,〇〇〇美元,或經贊助國同意繳付同數額之保證金。此項存款或保證金應予退還,其數額與用於地段上或與地段有關之支出及在當地之生產價值相等。未退還之款項中應有一部分〔此處將填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二之數字〕轉交管理局。

## 六. 單一管理

業務委員會應依附錄 A 第九節之規定,確保實施單一管理及生產,使領照人及其贊助國有對單一作業計劃達成協議之合理時間。

國際託管地域內執照之條件及程序

一. 通則

一.一. 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本公約之所有條款均適用於國際託管地域,但附錄 B 所載者不在此限。

二. 有權領取執照之實體

二.一. 受託國依第三章之規定,對探測及開發執照之申請有酌奪核准或批駁之專屬權利。

三. 探測及開發執照

三.一. 受託國得採用頒發及分配探測及開發執照之任何制度。

三.二. 頒發執照之副本應送交管理局。

四. 地段之種類及面積

四.一. 受託國得對附錄 A 第五一段所開列各類礦物中之一項或多項有關礦物個別發給執照。

四.二. 受託國得在附錄 A 中所規定最大界限之範圍內確定所發給開發執照之地段之面積。

## 五. 開發執照之期間

五.一. 受託國得規定開發執照之有效期間及其得予延期之任何條件,但執照於第一個十五年之後能否延續須視商業生產能否達成而定。

## 六. 最低工作條件

六.一. 受託國得將開發保證金規定為相當於或高於附錄 A 中所訂定者,並得以所須完成之工作而不按所須使用之款項表示之。

## 七. 單一管理

七.一. 在單一管理下最能合理開採之礦藏全部位於國際託管地區內或跨越其向陸邊界時,關係受託國應依附錄 A 第九一節之規定確保實施單一管理及生產,並將單一作業計劃提送業務委員會。

七.二. 礦藏分佈地點跨越國際託管地區內兩個受託國之邊界時此等受託國應議定確保實施單一管理及生產之計劃,並將業務計劃提送業務委員會。

## 八. 比例分配辦法

八.一. 受託國得在其國內法所准許之範圍內訂定比例分配辦法。

## 九. 繳款

九.一. 除本公約中規定之規費及款項外,受託國得依第二十八條分段(e)之規定,徵收與頒發或保留執照有關之規費及款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較本公約所規定者為高之生產繳款。

九.二. 除附錄A第三、三、第四、四及第六、四各段另有規定外,受託國應將第九一段所稱規費及款項之一部分(此處將填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二之數字)轉交管理局。

(附註: 關於保證將第九二段所載原則公允適用於社會主義及非社會主義締約國及其業務之方法,需作進一步之研究。)

## 一〇. 標準

一〇.一. 受託國得制定高於管理局所規定之作業、養護、污染及安全標準,並於違反適用標準時處以其他懲罰。

## 一一. 撤銷

一一.一. 受託國得因本公約或其依本公約所訂規則有違反情事,或依據執照之條件,暫行吊銷或撤銷執照。

## 附錄 D

### 收入之分配

#### 一. 付款

一.一. 除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所有付款均應出自管理局之淨收入。

#### 二. 國際海洋底牀資源管理局之行政費用

二.一. 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之擬議預算應載明管理局行政費用所佔管理局收入之比例。

二.二. 預算經大會核准後,秘書長有權使用預算中為特定費用所分撥之款額。

#### 三. 管理局淨收入之分配

三.一. 管理局之淨收入於支付行政費用後應用於促進締結本公約之發展中國家之經濟進展及本公約第五條第二項及其他各條所載明之用途。

三.二. 用於促進締結本公約之發展中國家經濟進展之部分應以下開比例分配於以下各國際發展組織:

(附註: 此處應開列國際及區域發展組織名單,並說明分派每一組織之百分比。)

三.三. 理事會應向大會提議在本附錄所定限度內分派管理局之收入之提議。



三四. 派款提議經大會核准後，秘書長有權分配款項。

### 附錄 E

#### 理事會之指定理事國

一. 締約國中具有最高國民生產總額之六個已發展國家應認作六個工業最進步之締約國。

二. 下列六國應視為本公約生效時之六個工業最進步締約國：\_\_\_\_\_。此等國家之任期至依本附錄之規定經更替時止。

三. 理事會應於大會每屆常會前決定孰為六個工業最進步之締約國。理事會應制定規則，以確保所有關於確定此等締約國之問題在由理事會決定前，先經一個公正委員會之審議。

四. 理事會應將其決定連同該公正委員會之建議向大會具報。

五. 理事會指定理事國之更替應於經提送此項報告書之大會最後一日之次日生效。

## 附件陸

### 國際制度

#### 聯合王國提出的工作文件<sup>1/</sup>

##### 一、制度應以國際協定制定

(a) 可能需要一個或數個國際文書，須視此項制度所規定問題的範圍而定。如須數個協定，則此等協定可以同時締結，使制度同時全部實施，亦可在一個時期內締結，俾此項制度所涉及的事項得以逐漸增多。

(b) 為確保制度有效起見，制度應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極大多數會員國，包括主要海國在內所接受。草擬協定各項實體規定及其實施條款時應牢記這個目標。

(c) 此種協定應規定於適當時間後從事檢討，以顧及國際經驗及工業技術的發展。是項檢討不損害既得權利，除非徵得領有執照及分執照者同意，亦不影響現有執照及分執照所載的條件。

##### 二、制度應規定探測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及開發此等地域天然資源的規則

協定應確切規定何種資源是有關的資源。為此目的，也許可以參攷大陸礁層公約關於資源的定義。因此，是項制度包括目前已經知道的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的礦產資源，包括碳氫化合物、錳、磷、酸鹽礦床及礦物化泥土，但不包括實際

---

<sup>1/</sup> 原列為文件 A/AC.138/26 分發。

海水中找出的礦物。事實上如將此種礦物視為公海礦物似乎是較自然的。可供商業發展的固定生物資源也要受這個制度的管轄，不過我們目前不知道海洋深處究竟有無此類資源存在。

三、協定應規定是項制度所應適用的地域  
是項制度最後生效時，國際社會必須知道是項制度所適用的地域。

四、協定必須規定，建立是項制度並不影響公海上方海水的法律地位，亦不影響這些海水上面領空的法律地位

五、協定應該規定，裝設及維持海底電線或管道的工作不應受到阻碍，但以依據制度規定不妨礙採取負責措施以探測地域及開發其天然資源的權利為條件。協定應該制定措施，儘量消除或減少經營者與公海及海床其他使用者在合法利益上的衝突，協定並可為此目的處理下列問題以及其他各項問題。

- (a) 防止及管制由於研究及探測地域或開發其天然資源而造成的海洋環境污濁現象；
- (b) 保存地域之天然資源；
- (c) 防止無理干預航海過境飛行及捕魚的行動；
- (d) 促進在該地域從事科學研究的國際合作，並作安排，俾人人均可查閱是項研究結果。

科學研究的意義應予說明，俾其與商務試測迥然有別。

## 六、協定應規定設置一國際機構，依其規定管理制度中的適當部分

(a) 此種國際機構可以成為聯合國體系的一部分。

(b) 協定得規定舉行協定締約國全體會議。全體會議的權力職掌由訂立該制度的國際協定予以規定，會議並得選舉理事會，負責管理國際機構權力範圍內的一類協定規定。此種理事會得為小規模組織，以期獲致較高的行政效力，其理事國應反映一種平衡狀態，以鼓勵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陸鎖及海事兩種——的信心，並反映它們的利益，同時亦應反映各該國家可以提供的技術貢獻。此種理事會在原則上應以過半數投票取決的方式進行工作。國際機關亦應設一秘書處，負責辦理國際機關的日常事務，及準備問題，以備理事會決定。

(c) 訂立此項制度的協定不但需要詳細說明國際機關的體制，而且需要以特別明晰精確規定制定該機關據以辦理業務的規則，及其所應該遵循的標準，俾將歧見範圍減至最低限度。

(d) 不管協議措詞如何精確，均不得忽視一個可能，即各國對於國際機關辦理業務的方法及其所作決議的意義與實施，都可能持有不同的看法。因此，協定應該另行制定辦法，以解決締約國間的爭端，或締約國與國際機關間的爭端。

## 七、協定應規定各國間執照分配辦法

(a) 制度範疇內資源探測權及發展權的分配辦法可能範圍詳見文件 A/AC.138/12 及 A/AC.138/23 秘書長研究報告第二編內。由國際機關或為國際機關實際辦理海床工作，實有重大困難。

(b) 最適當的制度可能是下述制度：在此項制度下，國際機關祇將執照（所有礦產或特種礦產的執照）發給會員國，由會員國家依其本國法律，負責頒發分執照給經營者，保證此等經營者確有技術上及財政上的能力，而且確保各方遵守議定的標準及保護辦法（這些標準及保護辦法可在協定中載明）。

#### 八、各締約國公平分配執照

(a) 協定得規定將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整個海床分為若干地段（稱為“地段”，可以用經緯線的同位數去說明），其面積大至可使各締約國有效探測及開發該地段，小至可使各協定締約國都有公平的機會。各種不同的資源可能需要不同面積的地段。面積之大小將受地質及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工作地點的水深離開陸地及供應品來源的距離，及需要的設備種類），目前關於這些因素的知識寥寥無幾，不足以作為評斷的根據。

(b) 協定應決定現有地段中那一部分可供各締約國申請。至於應以何種標準來確定每一締約國所得申請的地段部分，則有待商榷。如果任何國家不能在協定生效後議定期間內批准則可製定辦法，將其份內的地段重新分配。

(c) 任何締約國於協定生效後，可在規定期間自由申請可供分配的地段，但不得超過該國所能申請的地段限額。協定並得規定各國須證明確有一個或數個經營者有意在該地域內工作。如果申請者不超過一國，則國際機關自動將各該地段執照給與該國。如遇各國爭取一個地段時，則可根據申請的時間及日期發給第一個申請國，或依據各申請國互訂的協定分配，其中可能包括合營辦法，或給與申請國修正其申請

的機會，俾得申請尚未分配的地段，如果上述方法全部無效，則國際機關得純粹根據計算機的隨意抉擇作成決定。

(d) 得規定於協定生效後連續十五年期間內頒發發展執照開發一定比例的地段。這樣，最初可供發展的地段數額雖受限制，但地段並不限於任何特定的地理位置。

(e) 協定中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放棄所保持的一部分地段。此等地域將改歸未發執照的地段總匯所有，但關係國家所持地段總額的減少部分可予記入該國帳內。

### 九 所發執照的性質須有精確的定義

(a) 為分配執照計，探測及開發的過程應該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此處稱為“探勘”）的投資為數較少，第二個階段（“發展”）從逐漸需要大量投資時開始。這些階段可以暫予劃分如下：

- (i) 探勘：通常首先在大地域作廣泛的調查，逐漸縮小搜索的範圍，結果找出可能有經濟重要性的礦產出現地點，或者鑑定碳氫化合物可能出現的地域。
- (ii) 發展：探勘階段以後的一切工作從詳細調查礦產出現情形或確定可能有希望的地域有無碳氫存在起，至生產止，包括生產在內。

(b) 最好的制度也許是採用一種包括下列兩項執照的體制方式，頒發探測及發展海床資源的執照：(i) 非獨家探勘執照，(ii) 獨家開發執照。

(c) 在廣大地域進行廣泛搜索，得以非獨家探勘執照為之。非專有執照可以授權在不屬於專有執照範圍以內的任何地域探勘，但是領照國必須向國際機關提送工作方案。非專利執照不佔一國執照的定額。如果領證國願意，此等執照

得予延期，例如每三年延期一次。各領照國於適當時間內沒有行使延期權利，則非專利執照便失去效力。

(d) 另一方面，在較小地域查明有無碳氫化合物存在，評估礦藏，及實行生產等詳細工作，則祇能發給獨家開發執照。開發其他礦產也同樣只能以獨家開發的方式進行。

(e) 關於獨家開發執照的頒發，其有效時間應該較長，以確保礦產資源潛量得到充分評估，經營者獲得適當利潤，及經濟潛力得能發揮。

(f) 以不違反上文(e)節為條件，獨享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關係地段應歸無照地段總匯所有。

(g) 獨家開發執照的持照者必須製定最低限度的工作方案，可能以支出的數額表示，以免發生已分配地段仍未開發的可能。領照國或須交存一筆相當於工作方案費用的押金，如果工作方案沒有完成，則押金沒收。

(h) 如果領照國沒有好好履行持照者的其他主要義務，國際機關可以吊銷執照。

(i) 經營者在分執照有效期間內的一切行為，無論在該期間的期中或期後，都要受頒發分執照（不管是專有的還是非專有的）的國家的法律及賦稅制度約束。

(j) 持有分執照者須有保障，俾領照國不致無理繳回執照。

#### 一〇、 協定對於依據制度所辦工作應該規定繳付國際產權稅及執照費

(a) 此種繳款數額必須審慎計算，以保證海床資源之開發不致受到不良影響。

(b) 執照費應限於支付國際機關行政費用所需費用。

此種費用應由國家支付，而國家則有權向其分執照持照人要求償付此項費用，以及該國依據協定行使其本國職責所承擔的其他行政費用。

(c) 該國必須繳付國際產權稅是項稅款應予分配，以促進建立此項制度的協定當事國的利益，但同時也應計及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及利益。正如秘書長研究報告中所指出，這種款項可以利用某種新辦法或現有機構去管理。

(d) 產權稅應該根據生產數量或重量計算，而不應根據收入或利潤計算。

(e) 國家在其整個工作期間，所應繳納的產權稅的稅率表應予事先發表，但其中得列有一項變數繳稅（例如視生產數額或發展年度而定）的規定，以鼓勵此項工作以合算的速度循序發展。同樣，經營者所應滿足的條件亦應於事先發表。

### 一一、協定應釐定工作規則

協定得規定，每個國家都有責任向國際機關保證，其持有分執照者不論是在其所分得的地段內工作，還是依據非專有執照工作，均依制度的規定從事工作，而且符合適當的標準，尤其符合下列各方面的標準：

- (a) 進行工作的技術標準；
- (b) 發展資源時防止浪費；
- (c) 人員及設備的安全；
- (d) 防止無理干預公海的其他用途；
- (e) 防止對其他資源及環境遭受污染及其他損害。

條約可以規定必須達到的一般標準，但比較詳細的規則，得由國際機關或各國厘定之，各國應將其所製定的規則通知國際機關。



## 一二 必須擬定辦法，以查核各國確係遵守協定

(a) 國際機關依據明文規定的辦法，有權視察正在進行的工作，以查明所定標準確被奉行。為了在這方面協助國際機關，協定中得列入若干規定，俾使國際機關能請各國提出下列撮要：持有分執照的經營者所獲進展情形、正在進行工作中的可以視察的地點及其他有價值的情報（例如地質資料）。

(b) 協定亦應載列適當保障辦法，以防洩露經營者的寶貴商業情報。

## 一三 賠償損害的責任

協定必須列入賠償損害責任（包括對於其他經營者、其他海洋使用者、海洋及各國海濱的有生命資源的責任）的規定。製定這些規定的目的是要使損害修補費用得獲償還。

## 附件 柒

### 制定探測及開發海床的制度

#### 法國所提提案<sup>1/</sup>

法國政府業已潛心研究關於設置探測及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制度的各種文件及提案，尤其是列載各次會議提案（附件壹至陸）的經濟及技術分設委員會臨時報告書（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文件 A/AC.138/SC.2/L.6）秘書長關於國際機構的報告書（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三日文件 A/AC.138/23）及尼克森總統的聲明（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文件 A/AC.138/22）。

法國政府根據此項研究結果，願向海床委員會提出其對國際制度組織及機構的初步意見摘要：

#### 壹、一般原則

法國政府認為，關於探測及開發海床資源的制度必須具備下列兩個基本條件：

(a) 經濟效率，因為此種性質的工作須有巨額的財政投資，而且需要優秀的技術技能；

(b) 國際平衡，俾得開發不屬於任何國家亦不屬於任何公司的海床，並依據是後規定的條件（轉入第四段）將所獲財富之一部分幫助發展不足國家的發展。

這兩個條件應使各方拒絕接受任何極端解決辦法，尤其

---

<sup>1/</sup> 原列為文件 A/AC.138/27 分發。

是下述兩項辦法：

(a) 將使各國乾脆佔有相當廣大海床地域的任何計劃，因為這種計劃與其國際性質相抵觸；

(b) 將使操有大權的國際組織乾脆接辦探測及開發海床事宜的任何計劃，因為這種計劃可能不符經濟效率的條件。因此法國政府設法覓致中庸之道。

法國代表團曾在紐約海床委員會三月屆會說過，如為探測及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公海海床訂立一個國際制度，那最好對下述兩種開發加以區別：

——一種是開發須以流動設備探測——在決定性階段——及開發的礦物，散佈海洋底床而可以撈起的錳球可能就是這種礦物；

——另一種是開發須以固定設備進行同樣工作的礦物（如碳氫化合物）。

這個區別通常應該促成兩種不同規定的不同制度。

為第一種（以活動設備採礦）制定的制度祇須向國際組織登記隨後宣佈所將探測或開發的地域，但不享有任何專有權利。探測及開發須受國際規則的限制，以保護海洋生物，尊重公海自由，防止海水污染等等。適用於探測及開發的法規將由國際公約所定條件一覽表內載明，該公約將規定每次登記的有效期間，並且規定可以延期。

關於第二種，探測及開發權利是專有的，各國得可開發若干地域並得頒發各該地域範圍以內的執照。

適用於這一種的制度結構詳見下列各章。

## 貳. 計劃的一般結構

(A) 方式：第一，應擬具一般公約（可能仿照國際電訊

同盟的前例), 厘定基本原則(由法律小組委員會加以說明) 制度綱領(由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加以說明) 及組織結構。

第二, 詳細的國際規則應由主要一小規模的小組委員會擬具, 而該小組委員會則應由技術人員及經濟學家組成之, 規則中載列各種權利、限制及義務, 國際組織及國家與公司兩方面無論在何種情形下都必須予以遵行。這些規則可予訂正, 例如每十五年訂正一次。

第三, 根據這些規則及關於海床(管道、海底電報電線、防止污染措施等等)的一切其他國際義務, 擬定條件一覽表, 任何業務如果將使一國得可開發某一地域並向公司頒發執照, 則都適用這些條件, 但是公約中應規定將國家分類以便特許開發若干地域, 同時將公司分類以便發給執照。

(B) 實體:

(a) 適用於本制度的各項原則:

(一) 各國應分得若干地域, 在指定期間內有效, 由各該國自行頒發各該地域範圍內的執照。

(二) 將一區域發給一國應以一公司申請發給該區範圍內執照為條件。

(三) 關於本組織所代表的國際社會與各國間關係的法律純為國際法, 關於各國與各公司間關係的法律則一部分為國際法, 一部分為國內法。

(四) 各國應承允探測並於以後開發它們所分得的地域, 以免“凍結”各該地域。但是, 設置特留地(“臨時凍結”)亦非不可能, 惟是項辦法須限於合理的期間及有妥善的理由。

(五) 關於制裁任何國家或公司違反第四段所載原則或國際規則中技術規定之協議, 首先應以談判方式求致之, 只有

最後證明無法達成協議時，始應採用公斷程序。

顯然區域可以撥給若干國家集團，這些國家有的是現有國際組織的會員國，有的是專為這個特殊目的而結盟的。在此種情形下，本文件所載規則應該依照規定通過。

(b) 適用於本組織的原則：

(一) 第一，本組織設一常設理事會，審查所有申請書，並就簡單的申請作成決定，理事會並將所收集的一切情報集中處理，以監督的資格採取行動，並受權於發生任何違反規則的情事時，向各國發出警告；

(二) 第二，本組織設一全權代表會議，由一技術委員會協助之，會議負責對發生困難（競爭同一地域者）的申請作成決定，並負責審議違反規則的事件，可能時予以解決。

(三) 因此，會議及委員會將為交換意見、談判及可能公斷的集會場所。會議及委員會除國家代表之外，應能邀請各公司代表列席，不論其法律地位如何（公家或私人）。

### 叁、制度的結構

#### (A) 分配地域及執照的條件

各國對於區域的分配可能感到捉摸不定，如果分配太不均勻，則有損國際社會的利益，為避免此種情形起見，允宜制定限制規則，使區域及執照的分配受到相當嚴格的管制：

(a) 任何國家不得要求獨佔其大陸礁層附近的區域；

(b) 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不得在十年期間內為其本身要求超出一定數額的平方公里地域，不論其為一個地域或數個地域，但如已依據下文（B段b分段）所載條件交還若干部分地域者不在此限；

(c) 申請執照的公司須在申請相當地域的国家內擁有

產業：為本制度計，該公司應作為具有申請國國籍論。

(d) 每一公司都必須提出技術上及財務上的適當保證，並由申請國加以担保。

(e) 各國發給公司的執照均係專對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指定物質而言。只有該地域所屬的國家才可以頒發該地域內其他物質的執照。

(f) 遇有發現時，探勘執照應於正式查明是項發現可以立即或在合理時間內開發時改為開發執照，但其範圍須受有關地域面積大小的限制。

### (B) 探測及開發的條件

(a) 不論有無探測活動，一國發給一公司的探測執照所包括的地域面積每隔五年自動減半；

(b) 在一國所持有的地域內，倘如該國不在三年內對交還該國的各地區分發新執照，則該地域的有關部分應予視為再度可供國際社會申請之地區，並得發給另一國家；

(c) 一國吊銷其發給一公司的執照，對該國說，所生影響與B段(b)分段所載相同。

### (C) 國家與公司之間的法律關係

(a) 本規則所制定的國際制度應釐定礦藏探測及開發的一般原則，亦應決定由於設置永久設備、防碍航運捕魚以及各種干擾等事件而引起的有關問題。

(b) 各國應將其有關工作條件、工人社會福利、刑法徵收捐稅及開採品海關管制方面的國內法適用於領有地區進行業務的公司。

## 肆. 產權稅

法國政府認為，發展中國家，包括陸鎖國家在內，應該能從

開發資源——構成人類共同財產的資源——獲得利益這不但是合法的而且是必要的。

該國政府認為，從國際公平及經濟效力兩觀點看來，分配資源的最適當方法並不是由國際組織課定並直接徵收預定的礦藏生產稅。

反之，各國應向其所分得的地域內持有開發執照的公司徵稅。關係國家應於分配開發執照時承允釐定並收取此種稅款，並將其中一大部分捐給其所擇定的任何國際區域或雙邊協助方案，以協助發展中的國家。

此項任務應由常設理事會監督執行。任何國家如不履行此項自願接受的義務，則應受懲罰，懲罰辦法或為不准領取任何新區域，或為收回已有區域，由全權代表會議決定之。

#### 伍、本組織的權力

(a) 本組織所需經費得以下述方法籌措之：將各地域分給各國時，按開發執照所包括的表面面積徵收適度稅款，

(b) 在單純情形下，區域的分配工作由理事會根據預定標準進行之；

(c) 遇有申請人互相競爭時，此種機械程序自不可用，在這種情形下區域的分配須由全權代表會議或其委派的技術委員會為之。標價最高者得標的方法可能造成標價過高現象，對小國公司實有不利，因此最好的方法也許是設法達成平衡分配的友好協定。

法國政府認為必須指出各國在這件事上允宜和睦相處，彼此親善，共同覓致國際社會所能接受的解決方法，並防止訴訟及爭端，俾全人類公有財產的合理開發，不致受到阻碍。

附件捌

委員會文件一覽表

——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比利時常任代表致秘書  
長函

A/AC.138/1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  
工作方案草案——阿根廷、巴西、智利、薩爾瓦多、墨西  
哥、秘魯、及千里達及托貝哥提出〔一九六九年二月  
五日〕

A/AC.138/2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  
工作方案草案——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波蘭、羅馬  
尼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一九六  
九年二月六日〕

A/AC.138/3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  
工作方案撮要——美利堅合眾國提出〔一九六九  
年二月六日〕

A/AC.138/4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  
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印度、肯亞、科威特、賴比  
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獅子山、蘇丹、泰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出〔一九六九年  
二月七日〕

A/AC.138/5

——促進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資源發展以



謀人類福利的經濟因素——秘書處初步節略〔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

A/AC.138/6

——關於通過原則的提案及意見——秘書處編製的工作文件〔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

A/AC.138/7

and Corr. 1-4

——工作的安排——主席依委員會一九六九年二月七日會議協議提出的提案〔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A/AC.138/8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的國內法調查補編 (A/AC.135/11 and Corr. 1 and Add. 1) ——秘書處所編文件〔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

A/AC.138/9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主席致秘書長函 (依照文教組織代表請求分發)

A/AC.138/10

——馬耳他：決議草案〔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

A/AC.138/11

——研究及時成立適當機構以促進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資源的探測與開發並利用此等資源以謀人類福利之問題——秘書長報告書〔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三十日〕

A/AC.138/12

and Corr. 1  
and Add. 1 and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

Add. 2/Corr. 2

會報告書附件貳轉載大會正式紀錄：第二  
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7622)

——由於探測並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  
及其下層土壤而可能發生的海洋污染問題研究報  
告——秘書長節略〔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A/AC.138/13

——秘書長節略〔遞送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長期  
及擴大方案特別工作小組所編製的海洋探測及研  
究事宜長期擴大方案範圍詳盡摘要草案〕 A/AC.138/14  
and Corr. 1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簡稱海事組織)節略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五日〕 A/AC.138/15

——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主席在委員會第八  
次會議發表的聲明 A/AC.138/16

——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A/AC.138/17

——法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包括三月及八月屆  
會)〔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A/AC.138/18  
and Add. 1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日委員會主席致秘書長函 A/AC.138/19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秘書長致委員會主  
席函 A/AC.138/20

- 關於發展大陸礁層礦產資源的各國政府措施  
——秘書處編製的評論〔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A/AC.138/21  
and Corr. I
-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  
致委員會主席函 A/AC.138/22
- 國際機構的研究——秘書長報告書〔一九七  
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A/AC.138/23
- 國際社會分享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地域及  
其資源所得收入及其他利益的可能方法及標準——  
秘書處初步節略〔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 A/AC.138/24
- 聯合國國際海床區域公約草案——美國提出  
的工作文件〔一九七〇年八月三日〕 A/AC.138/25
- 國際制度——聯合王國提出的工作文件〔一  
九七〇年八月五日〕 A/AC.138/26
- 關於建立海床探測及開發制度的提案——法  
國提出〔一九七〇年八月五日〕 A/AC.138/27
- 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四日秘魯代表團團長致各  
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主席函 A/AC.138/28
- 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七〇年

八月二十四日]

A/AC.138/29

——文教組織代表 Mr. Alfonso de Silva 向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會議發表的說明

A/AC.138/30

——法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A/AC.138/31

### 限制文件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報告書稿[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A/AC.138/L1

——主席於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三月六日第二十四次會議發表的說明

A/AC.138/L2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報告書稿[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A/AC.138/L3  
and Add.1-4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7622))。

-----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